

南 華 大 學

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網路「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
- - 以 Habermas 的「Intersubjectivity」觀點為中心



研 究 生：葉允斌

指導教授：翟本瑞 教授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 七 月

南 華 大 學
社 會 學 研 究 所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網路「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
——以 Habermas 的「Intersubjectivity」觀點為中心

研究生：葉允斌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黃厚鈺

翟本瑞
鄧川雄

指導教授：翟本瑞

所 長：翟本瑞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1 日

謝 誌

自從論文口試結束的那一刻，滿腦的情緒從頭殼中溢出，後來發現短短的謝誌並無法完全表達允斌內心滿溢的感恩之情。要感謝的人實在太多了。在開始撰寫《謝誌》時，自己列了一張清單，深怕漏寫了最值得感激的人。而以下便是我要真誠感謝的人：

首先，因為我的父、母親 - 葉陽明 先生、吳光蘭 女士，使生於德國的我從小感受到德國特有的人文精神與熱情，這影響了我一生的思考與價值觀。而且，身為獨子，他們用盡心力扶持、栽培我，使我得以在無憂無慮的成長環境中茁壯，真的要感謝你們。

回想大三時，開始對社會學感到興趣，確立了往社會學一路發展的志向；然而於讀書方法、態度上最大的革新與突破，是來自於研究所的三年時光。研一尤其在蘇峰山 老師的指導下，研讀社會學理論相關書目，才真正開始意會到「如何讀一本書」，對文章脈絡的掌握、作者傳達的中心思想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與掌控；另外老師更會抽出時間予以生活上的諮詢與慰藉，允斌在這裡要說一聲：謝謝蘇老師！

研二期末，有幸跟隨翟本瑞 老師進行論文寫作，才正式開始接觸了「資訊社會學」這個新穎而有趣的領域。而首當其衝的是「一週三千字計劃」，從暑假開始一個禮拜完成三千字的自我督促工作，才能在一定的期限內完成十二萬字的論文；接續關於時間規劃、資訊取得的方法等等，各方面的作學問以及生活態度成為學生的表率與學習對象，「把積極進取的精神，化作一種生活態度」充分表露在翟老師的一言一行中；然而，這僅是翟老師於學業上的指導與協助而已，更大一層的意義來自於生活上的支持與關心。可以說，沒有翟老師的協助與支持，我不可能完成此篇論文。

另一方面，還要感謝以下各位老師，有鄒川雄 老師、林本炫 老師、齊力 老師、周平 老師、何明修 老師、黃庭康 老師、揚靜利 老師、陳宏模 老師、李鍾元 老師、林顯宗 老師、黃厚銘 老師、呂建德 老師、許仟 老師、俊平 學長 等等，其中包括現任他校或其他職位者，有一些雖然並沒有直接上過他們的課，但是他們卻仍不吝嗇的進行學業上的指導。

研究所的學長建華 學長、一龍 學長、佳彥 學長 等等，於課業上的指教、

討論，以及研究所同學：慧瑩、哲超、秉憲、瓊樺、燕青、學仁、崇穎、恆佳、宣韃、貞延，學弟妹昱銓、王璿、季謙 等等於學業上、工作上的協助與切磋。謝謝你們！

對研究所生活的感受，完完全全不同於以往大學以前的學習生活，老師對於學生的關心與要求，足以看出老師的用心與期盼；這並非僅展現於傳授知識的過程當中，情緒的關懷與支持，致使整個南華社會所擁有不同於其他學校研究所的「大家庭」氣氛。

另外，伯母、子旂、雅蓉、得宸這個甜美的家庭，是除了我的親戚以外，最為熟識、親近的家庭，他們對於我生活、精神上的關心與慰藉，允斌必然難以忘懷。在此，我還要特別說一聲：小豬謝謝妳囉！

當然還有大學交往甚切的同學淑貞、國祥、竣聰 等等，讓我感受到大學四年以及持續的永恆情誼，謝謝你們對我的關心！因為你們，使我大學的四年充實而感動。

最後，雖然本論文仍有多處不足與缺漏，但用心與努力已整整灌入其中。在此，允斌特別僅將此論文獻給我敬愛的祖母 康慧琴 女士 與 外祖母 鄭阿乖 女士，感謝她們對我們全家人的照顧與觀護。

謝謝你們！

允斌

2004年7月 於 嘉義民雄

摘要

本文主題在於對「網路公共性」進行考源、批判與重建的工作。主要分為四大部分進行論證：

首先，筆者試圖尋求 J. Habermas 公共領域理論的討論，從中汲取其精華，希冀以其進行對於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討論。從整體上來說，Habermas 的「公共性」討論呈現一種時序、階段性的成熟與精練過程，經由「交互主體性」的哲學思考，早期粗糙以 Kant 之「主體理性」建構出來的「資產階級公共性」已「提昇」成為具普遍解釋力與富實踐性的理論。其關鍵在於「交互主體性」的提出，可以說「交互主體性」保證了「公共性理論」於理論、實踐之間的聯繫，「交互主體性」使「公共性」成為可能。總言之，筆者對於公共性的理解，認為公共性乃是作為一個公眾共同參與的場域，公眾自由公開運用理性。其中必須強調主體之間的「共存」意義，著重參與者以交互主體作為共同建構生活世界的前提。

再則，筆者接續將關懷點置於網路公共性的討論；然而自從市場律則的干預，「排他自利性」觀點成為網路空間中的主流論述，大型財團、跨國公司以網際網路作為收編對象，視之為營利的新型工具，控管資訊、形塑消費意識型態致使網路空間不再表現為主體共存、共享的世界，而是為少數人擁有或操弄，甚而形成「營利者」與「他者」的不對稱交往形式。循此，筆者這裡關心的就是網路商業化、與其自利排他性現象對於公共性可能造成的衝擊與傷害。

但筆者並非就此陷入科技悲觀者的論調中，反之，據以經驗事實為佐證，試圖提出網路新型技術 P2P (Peer to Peer) 技術，作為主體參與的可能重建方案。認為 P2P 並非僅作為技術，更呈現一種有別於排他自利的價值與精神，尤其在網路空間中表現著交互主體、主體共存的意義，提供了重建網路空間中「理想言談情境」或「公共性」的可能。

關鍵字：公共性、尤根 哈伯馬斯、交互主體性、對等互聯網路技術

Abstract

In the first place, the author try to discuss the theory of J. Habermas, that is about 'Publizität / publicity' . In this way, the author want to explain Cyber-publicity.

The author finds that : the key point is 'the concept of intersubjectivity' . By 'intersubjectivity' , making the 'publicity' possible. In short, 'publicity' is that : Public co-participates in this sphere, emphasize the value of 'co-existence' . To point that : intersubjectivity is the premise of lifeworld.

In the second, the author is attentive to Cyber-publicity. However, commercialization of Internet to brings about 'exclusiveness' and 'self-enjoyment' . This situation likely hurt the ideal of Cyber-publicity.

Thus, the author brings up an concept of 'Peer to peer' , thinks that : P2P is not merely a matter of 'technique' , it also embodies the value of 'co-existence' and 'sharing' of subjects. The mainstream discourse regarding economic intervention overly emphasizes the values of 'exclusionary self-interestness' and 'self-enjoyment,' in so doing the other has been barred from the opportunity of participating the discourse. As well as, the author takes and 'Blog' and 'Smart Mobs' as examples to clarify the concrete details of socialPractice.

The author supposes that P2P is potentially able to generate a possible state of 'ideal speech situation' . The most important is : P2P likely brings the reconstruction of Cyber-publicness.

Keyword : Publicity, Jürgen Habermas, Intersubjectivity, Peer to Peer

目 錄

圖目錄.....	
表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3
二、研究目的.....	3
三、研究架構圖.....	4-5
四、章節安排.....	5-6
第二章 公共性與交互主體性 - - 一個 Habermas 觀點的探究	7
第一節 公共性的考源	7
一、啟蒙 (Aufklärung) 意義與其歷史背景.....	8-9
二、Kant 論「啟蒙」.....	9-10
第二節 Habermas 的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	11
一、代表型公共領域.....	12
二、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興起的歷史背景.....	12-15
三、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結構.....	15-17
四、資產階級公共性的主體性原則.....	17-18
五、資產階級公共性思考的矛盾.....	18
第三節 從公共性到交互主體性	18
一、資產階級的公共性並非對所有人開放.....	19-20
二、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無法指導實踐.....	20-22
三、典範的轉移：從公共性到交互主體性.....	22-31
第四節 晚近的觀點：交互主體性於政治理論的應用	31
一、「審議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k) 理論的建構.....	31-33
二、國家公民在全球化之下的集體認同：「世界公民」的建構.....	33-34

第五節 小結	..34-36
一、公共性以交互主體性為前提.....	35
二、公共性以批判性語言作為溝通的媒介.....	35
三、公共領域作為公共性的實踐場域.....	35-36
四、公共性根植於生活世界基礎.....	36
第三章 網際網路公共性、交互主體性理念的考源37
第一節 網際網路的興起	37
一、網際網路歷史簡述.....	37-39
二、網際網路文化.....	39-42
三、網路初期的理想性 - - 以 Hacker 為例.....	42-47
四、小結.....	47-48
第二節 網際網路初期的公共性理念	49
一、網路的公共性理念.....	49-53
二、網路民主的理想.....	53-57
第三節 小結	57
一、網路理想性的樂觀迷思.....	57
二、悲觀者論調.....	57-59
三、重新思考再出發.....	59-61
第四章 網路商業化與資訊私有化的批判 - - 「客體」機制的建構	62
第一節 網路的商業化趨勢	64
一、從傳統媒介商業化的歷史軌跡看經濟力量的滲入.....	64-66
二、網際網路的商業化軌跡.....	66-68
第二節 網際網路商業化的結構與運作	...68
一、資訊的控管策略.....	68-69
二、商業化之下資訊的傳播.....	69-70
三、網路行銷策略.....	70-72
第三節 網際網路空間的監控者與操弄者	72

一、企業勢力的興起與宰制.....	72-73
二、「資本主義市場律令」作為網路商業化的驅動者.....	73-74
三、形塑「單面向之消費大眾」.....	74-81
第四節 商業化網路之下的「他者」意義...	81-83
第五節 網路公共性理想的衰頹...	83
一、網路商業化之下公共性的「再封建化」.....	83-84
二、虛構的公共性創造無能的大眾.....	84-85
三、美麗新世界？.....	85-87
第五章 網路的交互主體性與重建公共性網路.....	88
第一節 資訊私有化的哲學基礎 - 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中心論.....	89
一、主體性之討論.....	90-91
二、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的極端.....	91-92
三、網路商業化之下意識型態的建構與排他性的現象.....	92-95
四、小結.....	96
第二節 P2P 作為新型「技術」更彰顯了「交互主體」的理念.....	96
一、P2P 發展之前的公共性精神.....	97
二、P2P 的概念與貢獻.....	98-99
第三節 建構 P2P 的哲學基礎.....	99
一、Foucault 對主體性的批判.....	100-101
二、Habermas 對主體性的批判與超越.....	101-107
三、從網路商業化主體的排他性到網路的交互主體性.....	107-109
四、小結.....	109-110
第四節 P2P 的實踐 - - 以「Blog」與「Smart Mobs」為例.....	110
一、以 Blog 為例.....	112-115
二、以 Smart Mobs 為例.....	115-118
第五節 小結.....	118
一、網路公共性的重建.....	119-120
二、P2P 在政治社會學中的想像.....	120-122

第六章 結論	123
一、交互主體性使公共性成為可能.....	123
二、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考源.....	124
三、揭露網路商業化之下的排他自利價值.....	124
四、重構網路的公共性與理想言談情境.....	124-125
五、新公共地的誕生.....	125-126
參考書目	127-136

表目錄

表一：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	49
表二：網際網路的特色.....	50
表三：網際網路的公共性理念.....	51
表四：網際網路的特性、網路民主的重要介面.....	56
表五：2004年1月15日之各性質網站佔總網站數的比例.....	66
表六：C. W. Mills 對「公眾」與「大眾」區分.....	75
表七：網際網路商業化之下的「消費大眾」與理想情境之下的「公眾」特質之比較.....	80
表八：公共性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	82
表九：言談規則的平等性要求.....	106
表十：Peer toPeer 與 Intersubjectivity 之親緣性.....	108
表十一：商業化網路與公共性特質之比較.....	110
表十二：公共性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	119
表十三：P2P 溝通平台與理想言談情境.....	125

圖目錄

圖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輪廓圖.....	16
圖二：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	25
圖三：各性質網址數佔總網址數之比例之圓餅圖.....	67
圖四：Harold D. Lasswell 傳播過程中五個重要因素.....	70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

自從 1960 年代，網際網路的興起與持續的革新、創發，直接影響人類固有生活模式，將原來時間與空間秩序進行新的編排。當代社會學家 Jürgen Habermas，面對網際網路時，中肯的說明了網際網路新型媒介帶給他的震撼：「個體加入網際網路使得在街頭巷尾聚集到一起的大眾有了時代錯位的感覺」(J. Habermas, 2002: 53)；相信這種「錯位」的驚奇與衝擊，並非僅表現於他一人身上，在我們初次接觸網際網路的同時，很多的驚嘆也致使我們對網際網路世界將帶給人類社會的改變與影響有著無限的想像。

當網際網路與人類發生關聯的同時，學術界對於這股不可忽視的力量，亦作出相應的理解與回應，當然社會學者在當中也不容缺席。理解社會學的傳統研究主題，一向無法脫離對於「人與人之間互動」的討論；自 1960 年代以降，網際網路改變了以電視、收音機等作為人際互動的主流媒介的情勢之後，依循網際網路的特殊個性，將如何在人與人之間產生不同於以往的人際互動、交往關係、行為模式，便是社會學家對於網際網路持續關心的主要問題。在社會學界以網際網路作為研究的議題中，於廣度與深度持續增加的同時，關心「公共領域」議題的學者，無論以傳統社會學觀點出發者，或是認為資訊社會學當作為全新研究領域來進行研究者，對於「網際網路是否可以成為一個公共領域？」，因為不同的關注角度，產生了眾說紛紜的理論與觀點。

於網際網路初期的發展，網際網路所可能帶來的人類民主可能、建構公共領域理想的聲音不絕於耳，更有學者高喊「直接民主」、「第五階級」等口號，他們樂觀看待網際網路的崛起情勢；當然，仍有另外一部份的學者對於網際網路可能帶來的影響感到悲觀，他們總是認為傳統媒介的操弄性或負面性影響，只會在網際網路媒介中得到延續甚至更形猖獗（見第三章）。

至 1990 年代，一波高潮又隨之降臨：起先於商業用途的限制，在 1995 年 5 月全面解禁，資本主義勢力似乎有了絕佳的機會進佔網際網路空間，進行掠取、豪奪的營利行為。在這裡，「網際網路的商業化趨勢」便成為筆者關心的焦點（請見第四章），筆者試圖提問，「在網路商業化同時，公共領域是否仍如樂觀主義者所期待：能於網路空間中持續呈現與拓展；抑或，如同悲觀論者所言，將致使人類陷於非自主、不自由、不平等的言談論述深淵中」。筆者認為，網際網路空間中

公共領域是否成爲可能，不論哪一方的理論論述，都將不免陷於兩極偏頗的科技決定論觀點，並無法指導當下人類的實踐性問題，換言之，科技決定論的結果，其理論與實踐將無法取得應有的連結。

有鑑於此，筆者試圖尋求 Habermas 公共領域理論的討論，從中汲取其精華，希冀重新進行對於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討論。Habermas 對於公共領域的討論，將「公共性」作爲公共領域的核心概念，從整體上來說，筆者認爲 Habermas 的「公共性」討論呈現一種時序、階段性的成熟與精練過程：他由早期 1960 年代的資產階級公共性，在 1970 年代經由轉向語言學的討論，著重以「交互主體」的主體間性交往互動關係作爲重構後期的公共性理論體系，換言之，Habermas 的公共性並非僅止於早期的論述，到了近期政治實踐的討論，仍取用公共性理論以進行關懷，不同的是，經由「交互主體性」的哲學思考，早期粗糙的以 Kant 之「主體理性」建構出來的「資產階級公共性」已「提昇」成爲具普遍解釋力與富實踐性的理論。總言之，關鍵在於「交互主體性」的提出，可以說：「交互主體性」保證了「公共性理論」於理論、實踐之間的聯繫，「交互主體性」使「公共性」成爲可能。要了解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交互主體性」成爲必要的關鍵。

關於公共性與交互主體性的相關討論可見於本論文的第二章部分，延續此部份的論析，筆者試圖就「交互主體性」哲學思考，貫穿「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討論。筆者以爲，具公共性的網際網路必須符合以「交互主體性」爲基礎，唯有以交互主體、平等互動爲前提的網際網路，公共性始有可能；面對網路的初期發展，確實呈現著交互主體的自由言談論域空間，開放的學術研究氛圍、堅持自由共享的 Hacker 倫理、人類平等價值的重視、60 年代青年文化的反動思潮的簇擁下，形塑了網路內蘊的特有風格。然而，當今蔚爲潮流的網路商業化趨勢，呈現的是網路資訊的私有化與商品化，當中的使用者不再能自由取用資源、共同享有、平等互惠，營利者與使用者形成「主體」與「客體」的宰制關係：主體將客體視爲獲利對象，之間不再維持應有的自由、對等、共享互動關係。

然而筆者並未限於悲觀論者的負面論調，相反的，認爲並非以消極態度面對網際網路商業化的惡果，而應尋求可能的超越性方案以作應對。於此，筆者試圖提出近年網際網路新型技術 Peer-to-peer（簡稱 P2P）—「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作爲對主從惡質關係的回應與超越，並賦予 P2P 技術「交互主體性」的哲學性基礎（見第五章）：P2P 技術提供了交互主體、互爲平等的溝通平台，突破既存網際網

路封閉性、主從的溝通模式，並致使網路公共性的重建成為可能，重塑網路空間的理想言談情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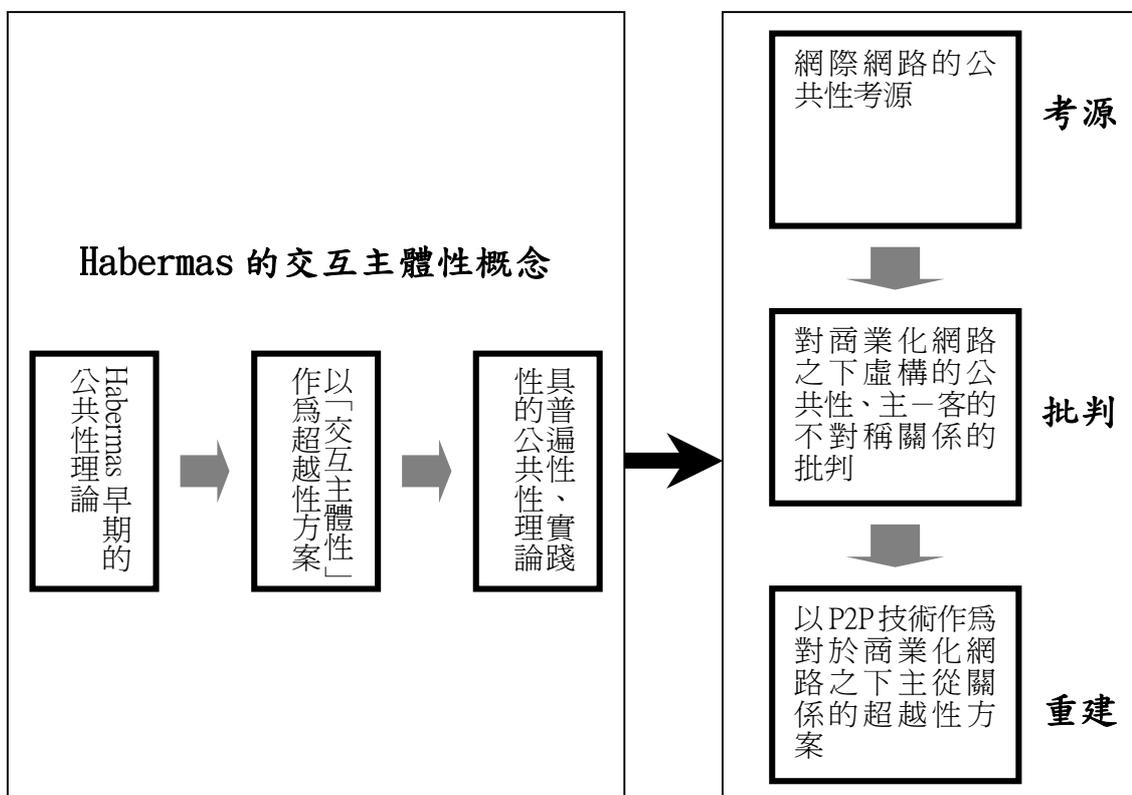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乃依循考源、批判與重建過程，來構建研究的基本架構，是以，提出以下研究目的：

1. 首先，回顧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從中汲取「交互主體性」核心概念，換言之，確立「交互主體性保證了公共性成為可能」此論點。
2. 網際網路的特殊性格，似乎呈現了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的言談論述空間，強調著主體共存、主體共同建構網路生活世界。換言之，筆者試圖對網際網路的「公共性」潛質進行考源工作。
3. 在網際網路的商業化趨勢下，筆者試圖揭露網際網路在商業化之下的「排他」機制、「主從」交往模式：自利獨享價值橫行，以及操弄者與參與者—主體與客體的不對稱交往關係，致使網際網路中並無法呈現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的言談空間。
4. 建構 P2P 新型技術的「交互主體性」哲學基礎。並試圖提出 P2P 作為對於商業化網路之下「主從」關係的超越方案，並回到公共性討論，以 P2P 重建網路公共性與理想言談情境的可能。

三、研究架構圖

延續以上研究目的，筆者乃以下圖作為論文之研究架構，並於下方進行對研究架構圖的解釋：



首先，筆者試以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為素材，進行「公共性」的討論。筆者以為 Habermas 的公共性因循其理論的成熟與精練，逐漸由早期較為粗略的「資產階級的公共性」觀點所建構的公共性理論，於 1970 年代轉移至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所建構出來的具普遍性的公共性理論。是以，Habermas 建構在「交互主體性」基礎的公共性理論，修正了早期理論的不足與矛盾，使其理論具有指導實踐的能力。筆者以為其關鍵在於朝向「交互主體性」觀點的典範移轉結果。

可以說，「交互主體性」保證了「公共性理論」在理論與實踐的內在聯繫，「交互主體性」重建「公共性」，使「公共性」成為可能。換言之，要討論公共性如何可能，勢必以「交互主體性」作為首要的條件。據此，以「交互主體性」作為檢測準則，回顧於網際網路的特殊性格，自由、開放以及技術上提供的跨地域、去時間等等的溝通特質，使網際網路具有超越傳統大眾傳媒的優勢，展現了「交互主體性」的溝通潛能，網路公共領域似乎就此誕生。

然而，自 1990 年代，資本主義市場力量拓及於網際網路本身，固有的公共性

理念因為私人利益的侵入，網際網路成為私人營利性工具，公共性理念不復存在，換言之，商業化網路之下的公共性乃是虛構的公共性，當中的交往模式呈現著主—客的不對稱關係，排他自利價值成為主流。於此，筆者試圖持以批判的角度揭露網際網路商業化趨勢與公共性之間存在的矛盾。

然而筆者不非僅止於對網路商業化進行批判，並於此提出網際網路的新型技術—P2P，相信藉由 P2P 技術，人們始得以 Peer 對 Peer 的對等互動關係進行交往，即呈現以主體—主體的交往模式，換言之，P2P 表現交互主體性的平等互動關係，提供了網際網路空間中的理想言談論述情境，使重建網路的公共性網路成為了可能。

綜以上所言，本研究的主軸乃依循「考源」、「批判」與「重建」過程，討論網路的公共性理念，其中並將 Habermas 的交互主體性觀點作為分析途徑，據此，分別對網際網路公共性、交互主體性理念進行考源；對網路商業化與資訊私有化進行批判；以及對於網路公共性、交互主體性的重建工作。

四、章節安排

本研究的主軸乃先行確立：「交互主體性」保證公共性成為可能，再以「交互主體」為主軸，進行網際網路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過程來安排論文的章節。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公共性與交互主體性——一個 Habermas 觀點的探究

此部份在確立 Habermas「公共性」的意義，以及公共性理論的轉折。Habermas 的公共性在早期的論述中僅限於資產階級公共性的討論，無疑窄化了其公共性理論的普遍性與實踐性。於是，Habermas 藉由交互主體性的溝通言說或批判性語言的使用，將公共性提昇、昇華至一個普遍、不受特定時空限制的理論，換言之，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可表現為：從「公共性」到「交互主體性的溝通行動理論」的轉折，並由此建構他晚期的政治理論，例如審議政治理論與世界公民、政治文化的討論。

第三章 網際網路公共性、交互主體性理念的考源

試圖從網際網路的特質，進行網際網路發展初期公共性理念的考源。對網際網路發展的初期觀察，網際網路剛開始並非呈現商業化的趨勢，相反的，網路空間中乃瀰漫著自由、開放的學術風氣，平等互惠精神成為網路初期的理想性。學者進一步藉由網際網路的特質，希望於網際網路空間中建構「網路公共領域」，當中表現為一個不受金錢、權力介入的自由言談領域，開放、多元的傳輸管道讓線上使用者隨時隨地取用豐富的資訊，直接民主的理想政治型態儼然形成。

第四章 網路商業化與資訊私有化的批判——「客體」機制的建構

1990 年代，網路呈現商業化的趨勢，網際網路的職能產生轉換，從早期平等、開放、自由的型態，轉變為私有、封閉、壟斷的局面。是以，筆者試圖揭示網際網路商業化、私有化之下所產生的「排他自利」價值、「主、客」的分裂關係，表明網路商業化將致使網路空間中資訊操弄者與受操弄者之間，乃呈現「主體」與「被排除的他者—客體」的不平等交往模式。最後，論證網路商業化之下的「主、客」、「排他」惡質關係，將帶來公共性走向衰頹的命運。換言之，此章以批判性的角度，揭露網際網路空間中的排他自利主流價值與不平等關係。

第五章 交互主體性與重建公共性網路

第五章，可分為兩個工作要點。首先，試圖將網路商業化與私有化現象，建構哲學性的基礎，筆者認為網路商業化與私有化乃是「現代性主體」過分膨脹之後的結果：資本主義市場律令的擴張，造成網際網路挪為私用，成為私人營利性工具，資訊的私有化造成網路資源為少數人所持有，無形中形構「他者」的機制。

其次，筆者尋求近年來興起的 P2P 技術，認為 P2P 乃體現平等互惠、交互主體的公共性精神，就此，試圖賦予 P2P 交互主體性之哲學基礎，並說明 P2P 並非僅表現為一種技術，在更大的範圍內，亦表現為一種平等、自由、共享的資訊時代精神，以此回應網路商業化的封閉、主從關係，提供了網際網路重構、實踐公共性理念的可能。

第六章 結論

第二章 公共性與交互主體性

—— 一個 Habermas 觀點的探究

一般對於「公共性」(Publizität/publicity)¹或「公共領域」(Öffentlichkeit/public sphere)²的討論，總是無法脫離對德國社會學家Jürgen Habermas其相關論述的直接聯想。Habermas於1962年出版的第一本專著，即《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中，從歷史分析角度對「公共領域」概念進行詳盡而深入的論析。值得注意的是，公共性觀點在Habermas的整體學術思考中，隨著視野的開拓與思想的成熟，其不斷修正與精練的結果，所呈現的意義自然有些差異。筆者大膽認為，若以特定時期的公共性概念來斷定Habermas對公共性的思考，將忽略Habermas公共性理論的「典範性轉移」。有鑑於此，筆者粗略分為早期60年代Habermas繼以啓蒙以來的主體性原則出發的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一直到70年代以後的交互主體性轉向；以及近期的政治理論建構三個階段，以進行Habermas「公共性」理論的整體性論述，其中尤其突顯「主體性(subjectivity)原則之下的資產階級公共性」向「交互主體性」(intersubjectivity)典範轉移的背景與過程，藉此說明Habermas公共性理論在他的思想進程中，乃是進一步的被提昇、昇華而非終止或遺棄他早期的討論，公共性理論乃是藉「交互主體性」得以賦予普遍性與實踐性的理解，藉此成就晚期公共性理論的普遍解釋與指導社會實踐的能力³。

第一節 公共性的考源

「公共性」概念本身具有久遠的歷史，在西元前5、6世紀的希臘半島，以雅典為首的城邦所採取的平民大眾統治形態，有別於僅以貴族或少數人群所統治的

¹ 對於Publizität一般翻譯為：「公眾性」、「公共性」等等，而筆者採用的是曹衛東等譯的《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中文版所使用的「公共性」詞彙。

² 對於Öffentlichkeit的翻譯更多種，包括：「公眾領域」、「公共領域」、「公共論壇」等等，而筆者採用「公共領域」一詞以作行文中統一使用。

³ 例如歐洲公共領域(europäische Öffentlichkeiten)概念，即可以讓各民族交相參與，並且進行理性論辯的空間。正如同Habermas稱允的歐盟高峰會議(EU-Gipfel)機制，即展現了「肯認」、「包容」的他者的精神，消除陌生與歧視性的差異，共同進行理性溝通與共識的凝聚。

形態中，呈現的「公共生活」可以說就是「公共性」的淵源所在。然而，古希臘式的民主與當今的民主觀念相差甚多，在於真正能參與公共事務活動的人口，仍然佔於成邦中總人口的少數，婦女、以及佔大多數人口的奴隸們，均無任何參政權。可以說，「古希臘式的公共性」對於當今的民主社會而言，尙未能建立在一個普遍的合法性基礎之上。

直至 17 世紀末葉、以及涵蓋整個 18 世紀期間，以法國大革命為其巔峰的「啓蒙運動」(Aufklärung / enlightenment)，在其特有思潮的簇擁下則完備了「公共性」理念。這段期間傑出的思想家人才倍出，其中包括：J. Locke、J. J. Rousseau、Ch. Baron de Montesquieu、J. W.v. Goethe、I. Kant 等等，或統稱為「啓蒙哲學家」(Philosophes)，他們皆秉持發揚理性、探究人的主體性、以科學探究自然、相信人類的善良稟賦、以及社會無限進步的可能；在社會實踐過程中，啓蒙運動提倡破除中世紀以來宗教上的迷思、建立民主政治、並致力於經濟上的改革。總言之，18 世紀的「啓蒙運動」對於之後的西方世界、甚至全球人類思想、實踐層面，凡政治、經濟、社會各層面，均有深遂、廣泛、持久的影響。啓蒙思潮之下的公共性論述，正如著名的德國哲學家 Kant 認為，「公共性」既是啓蒙的方法，又是啓蒙的仲介 (J. Habermas, 2002: 136)，啓蒙必尋得「公共性」以作為本身完善的可能，至此「公共性」與「啓蒙」便結下密切的連帶關係。

Kant 的理解其影響力並未僅止於啓蒙時代的公共性。在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結構轉型》中，也成為他哲學思考的出發點，奠定了早期 60 年代對於「公共性」理論建構的基礎。為較能清楚了解 Habermas 對「公共性」概念的思考，在第一節部份筆者乃以啓蒙意義與歷史出發，試圖描繪出 Kant 的公共性概念。

一、 啓蒙 (Aufklärung) 意義與其歷史背景

筆者為釐清「啓蒙」原意，特從德文原字考察：「Aufklärung」是從「Klar」這個形容詞 (Adj.) 延伸而來的，而「Klar」本為「清醒的」、「清楚的」或「清澈的」、「明亮的」意思⁴；而「Auf」原意為「開啓」⁵。作為動詞 (V. t.)，Aufklären 則為弄清、查明、(天空) 放晴之意⁶。於是，「Aufklärung」內涵了「理性之光」的寓意，就是將黑暗不明的、渾沌不清的現象，透過「理性之光」加以照明、照

⁴ 德漢辭典 (1993)，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p. 640。

⁵ 同上揭書，p. 87。

⁶ 同上揭書，p. 95。

清楚。

自從 17、18 世紀以降，自然科學、經驗主義、理性主義思潮的興起，加上文藝復興時期的人本主義思想，啓蒙運動便以革命性的姿態展現於人類歷史中。啓蒙時代的思想家眾多，如 F. Bacon 奠基於「歸納」法的使用，人們就此剔除人云亦云的盲從狀況，利用科學的方法，破除事物的假相。I. Newton 認為，世界的運作乃服從於一套嚴整、系統性的力學規則，而人類可以在力學規則當中所認知，甚且可以經由數學去精準掌控。理性主義者 R. Descartes，則充分表明對於人類的理性具有信心，人類自身可建立一套精確、系統的數學律則，藉此掌握外在的世界環境，換句話說，「主體擁有掌握外在世界實在性的能力」(李英明，1986：83)，是以，Descartes 確立了人作為主體本身，依靠自己的能力以揭示渾沌未清的現象。

從啓蒙哲學家思考中，我們可以知道，啓蒙代表著對於神權支配勢力的質疑，認為世界的秩序是按照合理的原則進行運作，而人在當中的角色，就是要利用本身具有的能力去發覺、掌握這些律動規則，透過理性的不斷反省，破除既存的假相、迷障、渾沌的現象。所以「啓蒙」乃相對於「渾沌未清」之意，啓蒙的理念意指去除遮蔽、將渾沌不清的現象給照明，並建立一個具合理秩序的理想社會。不難發現，啓蒙運動亦具有科學主義以及樂觀主義的傾向。

二、Kant 論「啓蒙」⁷

接下來，啓蒙又如何與公共性聯繫上關係？在 Kant 筆下，1784 年發表一篇文章為〈答「何謂啓蒙」〉可作為 Kant 對於啓蒙與公共性聯繫的經典表述。首先論及 Kant 對於啓蒙的認知。在〈答「何謂啓蒙」〉文中有一段啓蒙格言：

啓蒙運動就是人類脫離自己所加之于自己的不成熟狀態。不成熟狀態就是不經別人的引導，就對運用自己的理智無能為力。當其原因不在於缺乏理智，而在於不經別人的引導就缺乏勇氣與決心去加以運用時，那麼這種不成熟狀態就是自己加之于自己的了。要有勇氣運用自己的理智！這就是啓蒙運動的口號。(I. Kant, 1997：22)

格言中明確表述 Kant 對於「啓蒙」概念的認知：未啓蒙狀態表示著人類加諸

⁷ 對於Kant「啓蒙」觀除了Habermas，傅柯亦提出對於Kant啓蒙概念的不同理解。而筆者為銜接Habermas公共性的討論，仍以Habermas對於Kant的詮釋為討論方向。

於自我，致使自我仍存留於不成熟的狀態，換言之，對於人類原賦有的「理性」，因為怠慢、懦弱原因，使個人未加以利用此「天性」，而沉淪於不成熟的狀態即為「未啓蒙的狀態」。在 Kant 的哲學中，這裡的人類作為「主體」，表露了主體的能動與自律性，或言之，Kant 的主體理性觀乃是其討論啓蒙概念的出發點。

另一方面，個人從事自我啓蒙是很困難的，他鼓吹以學者的身分面對廣大的讀者，在世界全體公眾面前，就其理智做公開性的運用，Kant 表示：

任何一個人要從幾乎成為自己天性的不成熟狀態中奮鬥出來，都是很艱難的；然而公眾要啓蒙自己，卻是很有可能的。

所以，在 Habermas 理解中，Kant 的啓蒙亦強調「集體」面向，是一種普遍性的啓蒙，若依循獨白式的自我啓蒙方式，要脫離幾乎成為自己天性的不成熟狀態是相當困難的。

再者，雖然「理性」為人類天生所賦有，但是 Kant 仍然擔憂「既有權威」的存在。而這裡的權威作為現實中的權威體制、意識形態，成為產生控制或壓制力量的來源，而致使需被啓蒙者無法達致啓蒙的狀態。

總言之，Kant 的啓蒙觀（尤其是在 Habermas 的理解中）就是一種「自由、公開運用自己的理性」。綜歸以上討論，筆者認為 Kant 的「啓蒙」概念可歸諸於以下幾點：

- (1) 理性為人類所天生賦有；要脫離啓蒙，必須由個人本身的勇氣與決心加以達成。這裡另一方面強調著 Kant 的主體理性哲學觀。
- (2) 公開的運用理性：強調一種集體性，一種「主體共存」而非個人獨白式的啓蒙。
- (3) 既有權威成為壓迫來源，致使人們無法達致啓蒙狀態。

第二節 Habermas 的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

Habermas 於 60 年代的公共性討論，以 Kant 的哲學思考作為基礎出發。在公共性理論建構中，他回顧了 18、19 世紀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以歷史性的角度分析了資產階級公共性的興起以及 20 世紀職能上的轉換。

關於 Habermas 早期的「公共性」概念，大體上可以區分為具體以及抽象的層面作討論。以具體層面觀之，公共領域作為「公共性」具體實踐的場域，是公眾以理性批判論辯精神構成的領域，包括政黨、媒體、報刊雜誌等。「公共性」作為一個公眾參與的場域，它銜接了國家機器與私人領域，調和國家與社會的需求，正是因為「公共性」而使得決策變得透明，公眾藉由「公共性」的發揮，而達至與國家公權力領域相抗衡的能力。回顧 18 世紀歐洲興起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即表現為一個私人運用理性，在論壇中進行理性討論、公開論辯的領域。Habermas 從歷史角度分析資產階級的「公共性」與「公共領域」，賦予其相當高的正面評價，認為 18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當中正體現的民主自由理性觀，具體表現為「啓蒙」理念的實踐。

從抽象層面觀之，正如上文所述，Habermas 延續了 Kant 對「啓蒙」理念的討論，公共性乃體現了「啓蒙」的理念：將渾沌不清的現象給照清楚，使之變得清明。Habermas 的「公共性」觀點延續 Kant 的觀點，同樣關懷著能成就一個「自由、平等、開放」的交往領域，都希望有一個「自由開放」的公共性與公共領域，透過理性言說，達至啓蒙的解放理想。

粗略的說，Kant 的「啓蒙」理念奠基了 Habermas 早期的政治哲學思想，「啓蒙」——自由、公開運用天生具有的理性，作為「公共性」的根本理念，Habermas 自始至終均保持了對於自由、平等精神護衛性的姿態，啓蒙的解放理念乃貫徹了 Habermas 的思想脈絡。而「公共性」概念又貫穿了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架構，「公共性」成為「公共領域」的核心概念，公共領域則作為「公共性」的實踐場域。Habermas 的「公共領域」無法脫離「公共性」的討論。

在此節中，筆者以歷史性的角度回顧「公共性」的發展，作為對 Habermas 早期的公共性理論較為深入的了解。首先論述歐洲中古世紀「代表型公共領域」（repräsentative Öffentlichkeit）的公共性特質；再論析 18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興起背景、基本結構與特色；最後討論 20 世紀公共性因為國家與商業化勢力侵入

而致使固有的公共性產生職能上的轉換，論述公共性走向衰頹的窘境。

一、代表型公共領域

代表型公共領域出現於中古歐洲封建時期，此種代表型公共領域並不是一個社會領域，代表型公共領域作為一個公共領域，它毋寧說是一種地位標誌（J. Habermas, 2002: 8），或者根本上是一種特權的體現。代表型公共領域與 Habermas 所認為 18 世紀資產階級的公共領域是截然不同的，因為此種公共領域實際依附於封建領主，他們在民衆面前所「代表」的並非民衆，而是其所有權，可以說，在歐洲中世紀討論「所有權」與「公共性」之間進行區分是沒有意義的，基本上，並不存在「私人領域」與「公共領域」之間差異的情況，這說明了中世紀歐洲的「公共性」即意謂著「領主佔有」。

換句話說，代表型公共領域裏並無提供主體間的理性討論的空間，其內容究竟是封建領主、王公貴族個人地位、權力的展現，人民充其量只是作為他們的背景而已。是以，王公貴族儼然成為「公共性」的承載者。對於 Habermas 而言，代表型公共領域所展現的僅僅是一種在啓蒙前的「未成熟狀態」，與 18、19 世紀的「公共性」意義相較，中世紀歐洲的「代表型公共領域」並未呈現任何「公共性」的意義。⁸

二、資產階級公共領域興起的歷史背景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興起必須考源於自西元 16、17 世紀「重商主義」的興盛。由於現代民族國家的發展，貨幣制度的出現、對外貿易的擴張之下，租稅成為政府的主要財源。另一方面，自美洲新大陸發現後，開啓海外貿易、拓殖競爭的趨勢，為了運用國家強大力量以應付海外競爭者，專制集權的君主、統一的民族國家隨之誕生。由此，透過國家的富庶、強大以保護貿易商業的來往，民間經濟活動有了保障，政府的財源才能源源不絕。換言之，此即受「重商主義」經濟政策、政治思想的影響。

「重商主義」思想另一個重大的影響便是國家的財政開始脫離封建貴族的管轄，成為獨立於宮廷之外的財政官僚體系。這樣一個轉變，當時所謂「公共」已經不在涉及於代表性質的宮廷，從而與「國家」同意。現代意義上的公共領域，

⁸ 對於代表型公共領域的論述，詳細的討論請直接參見 Jürgen Habermas (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變遷》，pp. 5-33。

即公共權力領域，因此取代了中古以來的代表型公共領域。

Habermas 在論及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興起，除了上述歸結於遠端貿易的興起，另一個重要因素便是新聞的出現，其具體表現為報紙、雜誌。新聞剛開始只是刊登教誨文章、政府法令等消息，甚至曾被作為政府的統治工具，用來維護統治的合法性。值得注意的是，政府當局發布消息的同時，因為對識字能力的要求，無形中劃分了市民當中「有教養的階層」與手工業、小商人階層。其中有教養的市民階層與傳統意義上的市民不同，這個階層擁有自己的特殊意識，意識到他們是作為正在形成、與公權力相對立的社會中間力量。他們剛開始作為閱讀群體，對文藝上作討論。後來逐漸涉及政治性議題進行批判。

（一）從文學公共領域到政治公共領域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在尚未形成之前，私領域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源自家庭小天地的主體性建構起了自己獨特的空間。在公共權力機關引起私人政治批判的爭議之前，一種非政治形式的公共領域——作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前身的「文學公共領域」(Literarische Öffentlichkeit) 產生。公眾在戲院、博物館、閱覽室以及演奏會中借著對文藝的批評和討論。從文學到政治上的論辯，公眾的批判意識逐漸形成。

文學公共領域當中，中產階級先鋒透過與王公貴族的的交往，而習得、掌握了公開批判的技巧。逐漸的，中產階級與貴族的交往在「城市」中達成平衡的勢力，城市不僅是資產階級的生活中心，在與宮廷文化的抗衡中，城市形成一種「文學公共領域」。其機制具體表現為英國的咖啡廳 (coffeehouse)、法國的沙龍 (salons)、和德國的桌社 (Tischgesellschaften)。以下分述之 (J. Habermas, 2002: 39-57):

1. 英國的咖啡廳 (coffeehouse)

在斯圖亞特王朝，直到查理二世文學與藝術一直都是供王公貴族們使用、為國王而服務。但是經過光榮革命之後，此種情況有了改變。在英國當時咖啡廳的興起，這種新興的機制加強了城市的核心地位。咖啡廳的繁華時期大約是在西元 1680 至 1780 年之間，咖啡廳中，在成員批評的氛圍中，一群有教養的公眾形成了。

咖啡廳中討論的內容起先是以對文學、藝術作品為中心，後來逐漸朝向政治、經濟性的議題進行論辯。咖啡館中最初只有男人容許進入，後來開始接納廣泛的社會階層，更包括了中間階層，甚至手工業者和小商人。

2. 法國的沙龍 (salons)

在法國，市民階級取得經濟領域中的優勢地位，而貴族通過君主特權和嚴格強調社會交往過程中的等級秩序 (Habermas, 2002: 44)，王公貴族與市民階層的知識份子兩股勢力取得平衡，在沙龍中便平等相遇了，沙龍裡的傑出人物不再替其庇護者效力。在 18 世紀的沙龍中，任何一個新的作品都必須先在此論壇中經過所有參與者的共同討論與批判，始得以取得其個人作品 (見解) 的合法地位。基本上，任何一個身分、意見、作品，在沙龍中都受到持平且認真的對待。

3. 德國的桌社 (Tischgesellschaften)

相較於英國和法國，德國的公共領域機制「桌社」在城市還沒有興起時，其活動較咖啡館、沙龍少得多，影響力較難以發揮。在這些組織中，市民排除了等級制度的束縛，成員們之間平等對待。在德國專制政體下，他們共同反對專制體制，公共領域的功能發揮是靠著秘密性的結社來維持。

在文學公共領域中產生的批判，逐漸擴增到其他的領域，包括：戲劇、音樂、繪畫等等。大眾的評論逐漸形成且組織化，文藝評論這項新興行業應運而生。文藝評論家認為自己既是公眾的代表又能教育公眾，由於他們必須爭取廣大群眾認可，定期性的月刊或周刊於焉產生 (沈樹華, 1998: 18)。藝術和文化批評雜誌在 18 世紀時，成為藝術的評論工具，而不局限於咖啡廳、沙龍等狹小的圈子裡。

Habermas 認為，在公權力仍強大之時，公眾藉著對文藝的批評，使得批判精神得以逐漸養成，此種非政治形式的公共領域成為具有政治功能的公共領域的前身。正如咖啡廳、沙龍、桌社等文學公共領域中的相關機制，成員們最初總是圍繞著以文學、藝術作為核心議題進行交流。然而在法國大革命的衝擊之下，原本以文學、藝術批評為內容的公共領域逐漸趨向於政治化，擴大為關於政治、經濟上的關懷與爭論。就此，文學公共領域成為公開批判的練習場所，為政治公共領域作了先前的鋪路工作。

(二) 公眾作為「物主」與「人格」的雙重角色

以文學公共領域為仲介，個體獲得自律的基礎與主體性，與公眾相關的私人經驗也進入了政治公共領域。私有化的交換經濟領域中的利益代表問題可以借助從家庭天地裡產生的觀念獲得澄清。Habermas 稱市場領域稱為私領域，而私領域的核心正為家庭。一般以為家庭應獨立於私領域之外，事實上家庭却又被捲入市場需求當中。家庭的尷尬處境，即家庭是社會的代言人，又以某種方式從社會中分離出來（沈樹華，1998：16-19）。然而一方面，家庭隨著商品交易的範圍不斷的擴大而與社會生產的領域區分開來。18 世紀時，商品交換已經突破家庭範圍的界限，自成一經濟運作的規律。家庭小天地與社會區隔了開來，現代經濟已成了「商業經濟」，市場取代了家庭。於是作為政府的對應物，市民社會建立起來了。市民社會的意義在於：明確劃定一個不受公權力管轄的自律範圍，另一方面，突破了家庭藩籬，進而關注於公共的事務，成為一個受契約支配公共領域。然而，家庭仍然提供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內在批判的重要基礎，教導一些人性中的本質。在這種情況下，資產階級的個人同時擁有「物主」與「人」的雙重角色。

是以，成熟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永遠都是建立在組成公眾的私人所具有的雙重角色。即作為「『物主』和『人』的虛構統一性的基礎之上」（J. Habermas，2002：72-73）。作為「物主」的公眾和作為「人」的公眾雙重身份的結合說明了資產階級私人的社會地位原本即具有「財產」和「教育」雙重特徵⁹。

總言之，Habermas 認為的公共領域是以私人的身份聚集在一起形成公眾，主張公共領域相對於公共權力，可以自行掌控自身。對於與公眾有關的商品交易與社會勞動領域方面的政策進行討論，公共領域中參與主體作為公眾輿論中參與的公眾。

三、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結構

Habermas 論及 18、19 世紀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形成時，「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之於他而言是一種社會狀態，尤其是一種能創造「公共性」的狀態，在當中能夠形成「公眾輿論」（öffentliche Meinung）。公共領域形成於進行交往的私人之集合，其中私人成員要求此受上層控制的公共領域，作為反對公共權力機關

⁹ 除了是特徵之外，因為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又強調所謂普遍性原則，「財產」與「教育」條件反而成為「限制」，成為此領域的矛盾之處。此部份於下文會作論述。

自身，以便就基本上已經屬於私人，但仍具有公共性質的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領域中的一般交換規則等問題，同公共權力機關展開討論。這種政治討論手段，即公開批判（das öffentliche Raisonement）。公眾要求推翻現存的公權力領域所提出的控制原則，致使政府遵從理性標準與法律形式，換言之，公眾以「公開批判」對現存統治原則提出有效的監督與質疑。

公共領域是建立在商品交換關係與家庭生活的基礎之上。Habermas 將商品交換市場歸屬於私領域，而私領域的核心即為「家庭」。家庭本身隨著商品交易的範圍不斷的擴大而與社會生產的領域區分開來。對於公共領域而言，家庭正提供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內在批判的重要基礎，教導人性中的一些本質。在這種情況下，私人同時擁有「商品所有者」與「一家之主」的雙重角色。從家庭中，個體獲得自律與主體性，他們聚集起來，藉由彼此形成公眾輿論。總言之，構成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的公眾是一群進行交往的私人，是源自家庭內在領域中的私人，與公眾密切相關的主體，彼此進行交往，成為公開批判的參與主體。

Habermas 曾以下結構圖，來描繪 18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輪廓：

Privatbereich 私人領域	Öffentlichkeit 公共領域	Sphäre d. öffentl. Gewalt 公共權力領域
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 市民社會 (Bereich d. Warenverkehrs u. d. gesellsch. Arbeit) (商品交換、 社會勞動領域)	politische Öffentlichkeit 政治公共領域	Staat 國家 (Bereich d. ※Polizei) (警察機關)
Kleinfam. Binnenraum 小家庭的內在活動空間 (bürgerl. Intelligenz) (中產階級的智識)	literar. Öffentlichkeit 文學公共領域 (Clubs, Presse) (俱樂部、新聞界)	Hof 宮廷 (adlig-höf. Gesellschaft) 王公貴族社會
	(Kultur gütermarkt ※Stadt) (文化資產市場、 商品市場)	

圖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基本輪廓圖；資料來源：J. Habermas, 1980: 45

由上圖可知，公共領域是由私人組成，對於私人所有的天地，可以區分出私人領域和公共領域。私人領域包括狹義上的市民社會，亦即商品交換和社會勞動；家庭以及其中的私生活也包括在其中。政治公共領域是從文學公共領域中產生出來的；它以公眾輿論為媒介對國家和社會的需求加以調節(J. Habermas, 2002: 39)。

Habermas 之公共領域特色可歸結如下 (J. Habermas, 1989: 36-37):

1. 「公共性」為公共領域之核心概念。
2. 公共領域中參與成員一律平等，一個人的身分地位在當中被以「存而不論」的態度面對。
3. 理性論辯成為公共領域當中的唯一仲裁者。
4. 公共領域中討論議題具有開放性，即任何受到成員「共同關心」、有興趣的事務，都將被列為公開討論的對象。
5. 公共領域的接受的參與成員日趨廣泛，具有包容性，越來越多的人可以接近文化產物，使文化產物（如：書籍、報紙等）普及化。

四、資產階級公共性的主體性原則

為強調 Habermas 早期公共性理論的「主體理性」運用原則，筆者特別於此對資產階級公共性的主體性原則做分析。

如前文所述，之於 Habermas 而言，Kant 對他的早期的公共理論實在影響深遠，Kant 啓蒙的格言：「要有勇氣運用自己的理智！」，就明白表示了 Kant 對於人做為主體的價值的肯定。正如其他啓蒙哲學家的思考，在 Kant 那裡，人亦作為認知的主体、價值的主体。Kant 對於主体的最徹底、根本肯定，可以在他的三大批判中一覽無遺：在《純粹理性批判》中討論主体的認知；在《實踐理性批判》中，談到道德於主体當中的基礎問題；而在《判斷力批判》中，則論及美感、藝術、人生目的在主体當中的基礎。是以，再再顯示主体在 Kant 哲學中，所呈現舉足輕重的地位。

承續 Kant 的觀點，Habermas 前期的公共性理論，當中的「主体」自然成為 Kant 式的理性、能動與自律主体。在這裡，Habermas 受到 Kant 的影響，特別提出一個起源於啓蒙時代的重要概念－「論理」(Raesonment/raesonieren)：「所謂論理，就是運用人類天賦的理性能力，就事論事地進行討論。任何人都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因為那是源出於他個人的自由意志與良心判斷」(何明修，2001：151)。並且 Habermas 也承續了 Kant 主体理性的公開使用原則。Kant 認為理性的運用唯有在公開論域中始得以可能，「任何一個人要從幾乎成為自己天性的不成熟狀態中奮鬥出來，都是很艱難的；然而公眾要啓蒙自己，卻是很有可能的」，Kant

強調著一種集體而非獨白式的理性運用。不難看出 Habermas 早期的公共性概念覆蓋了濃厚的 Kant 色彩，所以可以說，Kant 之於 Habermas，致使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其論理概念是從「主體理性」原則出發的，早期的公共性仍歸屬於「意識哲學」(philosophy of consciousness) 層面的思考。

然而，Kant 的理性主體雖然在 Habermas 的早期的公共性理論中得到了青睞，卻與 Habermas 公共性原初的「普遍原則」相矛盾，公共性理論更無法現實於中得到實踐（筆者分為兩大矛盾，於下文中會進行討論）。至此，Habermas 不得不進行其公共性理論的修正與重建。

五、資產階級公共性思考的矛盾

誠如上文，以描述性手法略述 Habermas 的公共性思考，然而，當反省 Habermas 所界定的「公共性」概念，經過嚴格的審思，我們會發現 Habermas 的「公共性」似乎呈現的是一種「資產階級意義下的公共性」：「資產階級公共性」依然會以其「特定的教育、經濟條件作為參與資格的限制」，這裡側重「限制」以及「特定歷史空間下」的考量。這代表著，Habermas 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尚未對所有他人進行開放，這基本上是與公共性原意相衝突的，換句話說，其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並無法突破特定社會脈絡與時間之下的限制，這個矛盾成為其他學者詬病之處，而（勢必）作為他日後自我超越的重點所在。雖然如此，筆者認為仍可將重點放置 Habermas 欲強調的「公共性理念」，它代表著啓蒙解放大業，建構自由、公開、平等論域的企圖。縱使缺乏實踐性的公共性理論，依然不減我們對於 Habermas 忠於啓蒙解放理念的肯定。

第三節 從公共性到交互主體性

Habermas 前期對於公共性詳盡的歷史分析，卻無法脫離自己理論上的矛盾。關於 Habermas 公共性理論的矛盾可以分為兩方面：第一個矛盾，在於與公共性「普遍原則」的矛盾：Habermas 前期的公共性並非對所有有開放，其中仍受制於教育水準、財產、甚至於性別上的限制，這裡乃與原先強調的普遍性原則相衝突。第

二個矛盾，在於與「實踐」之間的矛盾：從社會現實面考察，國家公權力領域與商業私人勢力的侵入，致使公共領域無法發揮應有的效能，是以，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並無法對於實踐進行指導，即 Habermas 的公共領域無法保證提供一個無曲解、獨立性、自由開放的言談論域。以下分別論析這兩方面的矛盾。

一、資產階級的公共性並非對所有人開放

回顧於學術早期，Habermas 以歷史的角度論析了 18、19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形成與其特質，當中「包容」與「平等」應被視為一種「普遍化的原則」，又應被視為有效溝通得以形成的條件。然而，Habermas 對於公共性理論的建構，卻難逃自己理論上內在的矛盾：所謂「公共領域」在 Habermas 的早期著作中，無法脫離以特定時空（18、19 世紀）作為思考背景，形構出來的「公共性」，至多也僅能稱為「資產階級公共性」或「布爾喬亞的公共性」，其中的參與者，作為公眾便具有「物主」與「人」的雙重身份，即於很大程度上依然受到經濟能力、教育程度等條件的限制，這與資產階級的公共性又強調所謂「普遍性」原則觀點是相衝突的。

從哲學層面觀之，Habermas 早期的主體性原則承繼 Kant 自啓蒙以來的主體觀，強調主體的能動、自律性，一切探討知識、價值、權力問題依循此個實在的起點，另一面，Kant 的主體是作為一個非實踐、而超驗的自我，如此便不具有主體之間溝通的可能性（呂建德，1990：38）。或言之，Habermas 早期對於主體性的認識並沒有脫離自啓蒙以來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觀。這無疑連結了現代主體性的極端論述；在 Hegel 的努力下，主體性原則更徹底成為現代性之下的主要特徵。如此的主體膨脹結果，同時造成了「客體」次級地位的產生（詳細的討論請見本文第五章第一節部份）。

綜以上兩點所述，無疑窄化了 Habermas 原初的「公共性」構想：以「包容」態度、「平等」身分共同參與的理念，矛盾的存在「排他」或「客體」的現象。Habermas 建構的公共性理論建構，受制於理論本身的矛盾，窄化了應有的普遍性，所以 Habermas 早期的公共性理論至多也僅能稱作是一種歷史性的分析，缺乏實踐性，對於社會現實面並無法提供適當的指導。Habermas 承認自己的矛盾，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特定時期與空間確實會導致公共領域意義的窄化與不足。

二、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無法指導實踐

在 18、19 世紀自由資本主義之下的公共領域，對 Habermas 而言在論述社會合理化的過程中，公共領域具有言論自由、社會交往的獨立性是絕對重要且必要的，此種早期資本主義階段的公共領域，其成員（公眾）乃「享有參與政治參加選舉的權利，並有權依據理性原則對統治者的權力與活動，進行公開評論、批評和監督」（歐力同，1997：296），對公共權力領域作有效的監督與批判，從而可降低官僚主義形成獨裁的可能。換言之，當中的公眾是具有依據理性，在理想言談情境中以平等、自由、自主性的身分進行溝通對話、論辯討論的公眾，公眾因此被賦予「輿論的承擔者」之責，其中，報紙、媒體被視為公眾的喉舌，政黨、民意代表視為公眾的代言人。在特定的時間、空間下（自由主義時期），公共性提供了民主政治確立其自身合法性的基礎。

然而，這種理想的情境到了 20 世紀福利國家的工業社會時卻有所改變。首先，起因於 20 世紀壟斷的資本主義階段市場經濟的動盪情勢，這種情況致使國家對經濟活動干預的增強，產生「國家與社會相互滲透」的情形，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的區別消失了，出現了一個由國家控制的中間領域，即沒有通過政治評論的社會國家化領域（J. Habermas，1989）。

其次，技術統治論的擴張壓制了公共領域的自由討論。進入本世紀後，國家權力膨脹起來，官僚機構試圖把各種政治問題限定為只能由專家來解決的純技術問題，反對交由公眾去討論和爭論，公共領域日益萎縮。這相對於 18、19 世紀的自由資本主義公共領域而言，公共領域的公眾因為國家的強烈干預，各種管理機制、政黨，已從公眾「代表」轉型成為凌駕於公眾之上的、進而取代公眾的協調機制，公眾在政治公共領域中對公權力領域的批判與監督失去效用，重大的政治決策不再與公眾有關，公共事務基本上脫離了公眾的視野。

再則，隨著商業化原則對社會文化生活領域的滲透，文學藝術、新聞出版、廣播電視把追求商業利益擺在了首位，大眾文化變得低級庸俗，公共領域受到商業化原則的而衰頹。

公共領域在 20 世紀職能上的轉換，對 Habermas 而言，將產生嚴重後果：其一，表現在「私人」的自主權的削弱，即私人自主權僅表現為文化消費權力；其二，公眾失去對政治評論的權力，公眾淪為為公權力所預設的政治決策的「喝采歡呼」者；其三，文化領域中，分裂成不再公開評論政治議題的專家與文化消費

公眾，即轉型成爲「非政治性」的公眾；其四，原本作爲爲公眾喉舌的媒體、報紙，也成爲政治權力的宣傳文宣。這種種的後果所帶來的是非政治的公共領域產生。是以，Habermas 認爲 20 世紀的公共性衰頹窘境正如同歐洲中古世紀時期的「代表形公共性」模式，Habermas 稱之公共性的「再封建化」，顧名思義，「再封建化」是因爲 20 世紀的國家與商業勢力的侵入，危害公共領域的本質結構，「公共性仿造了過去那種代表型公共領域賦予個人魅力和超自然的神聖光環」（J. Habermas，2002：252）。

綜合以上的討論，Habermas 前期公共性理論缺乏普遍性與缺乏實踐性的雙重矛盾：一方面受制於身分限制或現代性主體的極端，平等、包容精神無法真正獲得開展；另一方面，在商業化和技術統治論的影響下，公共性理論自身無法保證一個無權力、金錢介入的理想的言談領域。這致使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遭到實踐上的困難，致使公共性理論淪爲悲觀的結果。於是，從 70 年代開始，Habermas 試圖尋求一個「普遍性」的理解，希望藉由「普遍性的理論」以修正早期公共性理論的偏頗，他轉向牛津學派 L. Wittgenstein 的「語言遊戲」（Sprachspiel）概念，希望藉由語言遊戲本身設定的「交互主體性」前提，來修正、提昇自己早期公共性理論的不足。

Habermas 考源於牛津學派的「日用語言學」（ordinary language）的理解，也融合了德國哲學家 E. 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與「生活世界」概念，試圖重建不受權威勢力壓迫的「理想的言談情境」，進而成就具有能力與權威領域相抗衡的政治公共領域。於此，在 Habermas 學術生涯中期，將建立自由、平等、開放的言談領域重擔置於「語言」的分析上。成就了它在 1981 年出版的《溝通行動理論》鉅作，啓蒙大業就此轉移尋求「交互主體性」以作發展。

Habermas 從早期公共性的「主體理性」的公開使用，到學術中期轉向了以語言爲媒介進行「互爲主體的理性使用」的討論。同樣要求一個非強制的交往過程，主體向眾多公眾進行理性運用，強調主體之間的論辯，進而產生共識以作爲向權威勢力的監督。不同的是，交互主體性更要求一種「互爲平等」、「普遍性」與強調「語言上的使用」概念。「公共性的概念是生活世界的思想先趨」（N. Dodd，2002：136），可以說 Habermas 是「昇華」而非「捨棄」公共性的理念。

筆者認爲對於 Habermas 公共性理論的理解，並不能取決於特定的時空，反之

應置於 Habermas 整體的思想脈絡之下，才不會產生對 Habermas 思想脈絡理解上的斷裂。

三、典範的轉移：從公共性到交互主體性

(一) 轉向交互主體性

關於 Habermas 「交互主體性」、「生活世界」觀點的形成，可以歸諸於「日用語言學」對於語言的「反省性」、「對象性」、「規則性」以及「實用性」的確立，另一方面還包括 Husserl 於「交互主體性」、「生活世界」概念。

1. 尋求「日用語言學」

對於從公共性到以交互主體性的溝通行動的轉折，「日用語言學」創立者 Wittgenstein 的「語言遊戲」(Sprachspiel) 概念對於 Habermas 公共性的昇華有首要的助益。

「日用語言學」是由 Wittgenstein 創立，後為 John Langshaw Austin 和 John Roger Searle 共同擴展。在 Wittgenstein 認為，語言和社會生活之間具有緊密的聯繫，語言本身並非外在於生活，而是組成社會生活的要件。於此，語言和社會生活之間具有緊密的聯繫，語言在生活當中根本上就是一種實踐，「當我們在談論一個言語者的時候，我們正在理解一個概念，即已經隱含地關聯於一個共同的語言實踐。這樣的看法只有在下列的條件下才成為可能，即這個言語者乃是作為一個語言生活體 (Sprachgemeinschaft) 的成員」(林信華，1999：37)，這裡強調著，說話的人乃是作為一個「語言生活體之內的成員」，語言使用者並非處於孤立或獨白的狀態，而是在一個共同體中的一員、社會中的自我，語言交往之處，必同時存在自我與他我的角色。簡單的說，「在 Wittgenstein 的語言遊戲裡，交互主體性本身就是一個自明的出發點」(盛曉明，1999：62)。

Austin 則將言語行為分為「表述」與「施行」，之後又將「表述」與「施行」改為「語謂」與「語用」，Austin 重視的是「語用行為」。¹⁰ 而 Searle 則認為語言本身作為一套制度或規則系統，這形成令人相信、看不見的透明網絡，他相信一旦一句話被說了出來，就已經存在著一套無法被看見的社會網絡，這些句子早已內涵著被信任、被相信的規則系統。換言之，語言被說出時，規則就早已建構出來，

¹⁰ 參見 J. Habermas 著，〈社會行為，目的行為以及交往〉，
(<http://www.gongfa.com/habeimasijiaowang8.htm>)。

所以任何言語的表達，都具有「制度」的意義，簡言之，Searle探究了語言的「規則性」。總的來說，從Austin到Searle，他們把關於命題的形式語義學拓展到了言語行為當中。形式語義學不再僅限於語言的表現功能，而且也開始分析各種不同的語言行事力量，揭示了語言表達的「實用」能力¹¹。

2. 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與生活世界概念

Husserl 在研究他的現象學問題時開創了一條把交互主體性和生活世界聯繫在一起的新途徑。Husserl 晚期面對 20 世紀以來的「歐洲文明危機」，曾於《歐洲科學危機與超越現象學》一書中提出「生活世界」(Lebenswelt) 概念作為回應。Husserl 認為，20 世紀初葉西方人將自 Galileo Galilei 以及 Newton 的量化世界視為唯一真實且客觀的世界，即科學、機械化的思維取代既存於歐洲文化當中的理性。Husserl 駁斥這樣的觀點，它試圖回歸理性與人文上的關懷。他認為現代人基本上都面臨著三個世界，即：日常的生活世界、科學的世界和哲學的世界。如果我們要尋求互相理解的話，我們必須以生活世界為基礎。我們的理解是循序漸進的，從日常的生活世界到科學世界，再到哲學的世界。如果我要理解哲學理論或科學理論的話，我們應設法使之還原為簡單易懂的生活世界中的概念。

而生活世界的構成，在於以「交互主體」的關係破除「唯我論」(Solipsism) 的極端，進一步希望藉由主體自我與他我共同構造客觀具體的生活世界，還原生活世界的本質意義。所以可以說，主體共同構造生活世界，而生活世界作為交互主體的背景，交互主體性概念又成為生活世界構成的前提。

(1) 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概念

對 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觀點的討論，可以從他對於同樣身為德國哲學家 W. G. Leibniz 的封閉性「單子」(Monad) 的批判進行論述。Leibniz 將「單子」視為具體的自我，從 Leibniz 以來的單子論，乃指向一個單一的主體，它是封閉、自足的，且自己擁有的世界，無涉及他我、沒有與他我進行互動的自我，無數個單子構成宇宙萬物，在 Leibniz 看來，這個宇宙乃是處於一個和諧、井然有序的狀態。換言之，單子都是「自我封閉的」、「孤立的」存在和運動；因為上帝的安排，一切單子都處於和諧秩序中，Leibniz 稱之為「單子無窗口 (windowless)」。

¹¹ 在Habermas認為Searle的規則系統乃構成了所謂的生活世界。

相反的，Husserl 認為世界面對的並非單一主體的直接經驗；世界是由主體與主體之間、自我與他我之間的交互關係、或兩個主體以上所共同承擔、共同架構出來的客觀世界。Leibniz 的「單子無窗口」一說對 Husserl 而言，無疑帶有濃厚的「唯我論」色彩：單子面對自己孤獨的世界，成為獨立的自我，單子之間沒有聯繫、沒有溝通，形成的是多數個獨白的世界。如此，「單子無窗口」論述的結果，將無法解決世界的客觀性問題。Husserl 鑒於此，急呼必須建立他我和多元主體性的觀念，即「單子有視窗」觀念，才能突破「唯我論」形成的孤立、狹隘的獨我世界。

總歸來說，Husserl 提出「交互主體性」或「單子有視窗」論述，其目的有二：

- 交互主體性理論的提出，可以使先驗現象學擺脫「唯我論」或「自我論」的假象。
- 把握客觀世界的「原本構造」的企圖，這種把握應當能夠為諸如「生活世界」、「客觀世界」、「客觀科學世界」、「文化世界」等等這樣一些與人類現實存在有關的世界提供本質的說明。（倪梁康，1994：140-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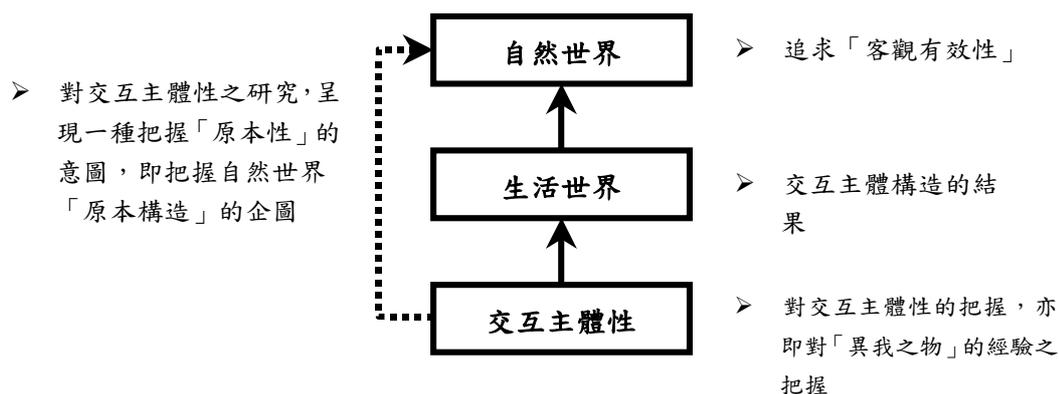
前者為理論性的範疇；而後者則歸屬於實踐的層面。由此可知，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概念強調個體主體之間的「共存關係」，並且共同面對客觀世界。而這個世界對於每一個主體而言都是同一個世界，世界的客觀性必須由主體之間認識的一致性作為前提。換言之，世界在客觀世界的構成中，各個生命體擁有自己的世界，個別從不同面向、角度指向一個唯一的客觀世界，所以客觀世界所面對的主體，之間不是相對立的，而是發揮個別主體的特色，共同承擔、共同成就、同屬於主體群的客觀世界。這種客觀世界的構成，才能為現象學、生活世界提供忠實而明確的基礎與背景。總言之，現象學作為一門普遍性的、大全的學說，只有在脫離「唯我論」的狹隘觀念，解決「交互主體性」的問題時，現象學才能聲稱為一門「哲學」。

（2）Husserl 的生活世界概念

主體間的交互行為共同形構 Husserl 晚期討論「生活世界」的理論前提。Husserl 對「生活世界」的討論仍本著其的觀念論、以及「先驗自我」、「還原」等現象學

的基本概念思想為基礎，延續這些概念，Husserl 認為：「客體或存有的意義是由主體或理性所給予的。通過生活世界觀念，意義是由主體在生活世界中進行種種實踐而被給予的。因此，客體或存有還是由主體決定，沒有自己的獨立實在性」(吳汝鈞，2001：135)。就此，Husserl 嚴格界定生活世界與自然科學之間的差別與相互關係，他認為：建立世界不能依靠客觀外在的自然科學世界；相反的，應從人們的意識活動作為基礎。概而言之，Husserl 的生活世界內容為：「生活世界」是我們生活於其中的、動感的世界；它是「意識」之下的產物，為主體透過知覺、直覺、記憶所直接經驗到的具體世界，如此，主體在「生活世界」中表現具有個別的主觀性與不同的真理性、以及主體的知覺、表現方式。生活世界是未經科學化之前人類日常接觸的世界，又是由人類共同擔當起責任的世界。

綜上所述，筆者認為，Husserl 從交互主體性到生活世界的討論，乃把握自然世界的「原本構造」，此推論過程可如圖二所示：首先對交互主體性的把握，其中自我與他我共同構造了客觀具體的生活世界，生活世界是交互主體的結果；面對生活世界概念，我們可以說，Husserl 對交互主體性的研究，是為了呈現出一種把握「原本性」的意圖，進而握自然世界的構造。從 Husserl 推論的過程中，可以看出 Husserl 仍延續「先驗還原」、「先驗自我」等先驗現象學的基本概念，最終達到對事物做出忠實的描述、還原到事物的本質。這樣的研究路徑與結論，可視為 Husserl 對歐洲文明危機的具體回應。



圖二：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資料來源：倪良康，1994；製圖：作者）

（二）溝通行動理論的建構

同樣的，Husserl 的交互主體性或生活世界在某種程度上為 Habermas 所延續，強調了不同於以往 Kant 式主體的思考，進入了「主體」以及「生活世界」的討論，

此概念亦成爲 Habermas 在日後建構溝通行動理論或重建公共性的關鍵。

1. Habermas 語言的特質：交互主體性與批判性

Habermas 回顧了 Wittgenstein、Austin、Searle、Husserl 等人的哲學思想，開始他的語言學轉向，建構他的原創性理論－「溝通行動」，除了將哲學付諸於社會實踐，同時也修正了自己前期公共性理論的雙重矛盾：首先，語言具有對象性，世界上並不存在所謂的私自語言，修正了現代性主體原則的極端，在此，Habermas 也更進一步賦予交互主體性社會學的意義，要求公共領域中參與成員必須持以尊重、包容、平等的精神與異己者進行對話，擴大了參與成員的範圍；再則，語言具有反省性，在日用語言學那裡，語言本身就是自己的後設語言，可以反省到本身的基礎，Habermas 進一步提高語言在主體之間批判性的力量。意即藉著語言批判、反省的特質，保證了理論對現實批判的有效性。

(1) 語言的對象性：以交互主體性爲前提

語言的「對象性」奠定於「交互主體性」的基礎，個體在社會中與其他主體藉由語言進行交往、互動、溝通，換言之，「日用語用學的主體性一開始就意味著『交互主體性』。任何個體想要成爲主體，都必須以他人的在場爲前提」(盛曉明，2000：18)¹²。使用語言並非是「獨白」式的，而是使用在人群之間的互動中，具體的表現出在社會的「交互主體性」概念，並且主體透過語言而意識到其他主體的存在、使自我成爲「社會性的個體」，脫離單獨的自我。

溝通行動理論就是以「交互主體性」爲首要前提，表現著多數主體以言語相互交往，Habermas 更賦予社會學上的意義，即立基於「交互主體性」的概念，在公共領域必須以「包容他者」的機制進行「互爲平等」身份的認同，身分、地位在此被懸置起來，參與者應以「主體－主體」的關係進行理性論辯，簡言之，互相承認的基礎使「平等」成爲可能，是以，溝通行動理論的建構彌補與超越了「資產階級公共性」意義下「獨尊的主體性」與派生的「排他」窘況。

可以說，以交互主體性爲前提的溝通行動，較之於前期的「公共性理論」，更了一份超越特定歷史、社會脈絡的「普遍性」特徵，實現真正「包容」精神，這訴諸著一個道理：

¹² 翻譯概念如：intersubjectivity可議成「主體間性」、「交互主體間性」、「交互主體性」等等，筆者爲沿用相同詞彙，於引用的文句中，在不影響原意下，將修改爲「交互主體性」詞彙。

不能從私人性（包括個人的權利、自由和尊嚴）出發來構造公共性，而是相反，只有從主體間性出發，才能理解每個人在遊戲中的地位與角色。其次，從主體間性出發還能實現對公共領域的重構。（盛曉明，1999：62）

（2）語言的反省性：批判性語言保證了理論的實踐性

當代社會學家重視「語言」的分析，認為社會當中主體間的溝通乃以「語言」作為唯一媒介，而 Habermas 將社會視為一個由符號建構的系統，並以「語言」作為主體之間進行溝通交往的媒介，誠如 Habermas 所言：使我們脫離自然狀態的唯一事物是「語言」，由於語言的構成，我們成熟了。由此可以看出，「語言」之於 Habermas 當負起「啓蒙」之責；因為語言，人們始以脫離蒙智未開的狀態。然而不同於一般的語言學家或哲學家，「語言」在 Habermas 那裡並非是單純是以語詞、句子作為研究對象，而是研究「語言的使用」問題，更精確的說，是賦予了語言「批判」的力量，這才使語言具有「啓蒙解放理念」的意義。換言之，「溝通行動理論」基本上就是轉向對「語言的批判性」的討論。

Habermas 「在相互主體間提高語言意識的批判力量」（林信華，1999：60），主體之間藉著對批判、反省語言的使用，保證了理論對現實批判的有效性，如此，溝通行動理論才能對現實政治產生引領、指導的作用。總言之，溝通行動理論最終必須回答實踐的問題，而語言批判性則成就了理論指導實踐的可能：在主體之間藉著不斷反覆的論辯（discursive argument）、對話，以保證溝通行動理論的實踐有效性。可以說，溝通行動理論本身即為理論與實踐的統一體。

2. 理想言談情境

延續上面的討論，Habermas 認為必須以反覆的論辯來保證「理論與實踐的內在關聯性」，但是反覆的論辯又如何成為可能？Habermas 表示，反覆的論辯必須置於「理想言談情境」（ideal speech situation）當中，「理論與實踐的內在連帶」必須在「理想言談情境」中才得以實現。而理想的言談情境乃是為了提供對話過程或共識結果一個合理的背景或空間。理想言談情境中參與對話的成員，主體間必須遵守四項規則，缺一不可，即四種有效宣稱：

- 「可理解宣稱」：說出某種可理解的東西，以便為他人所理解；

- 「真理宣稱」：陳述內容必須符合事實，提供某種真實的陳述，以便他人能共用知識；
- 「真誠宣稱」：真誠地表達自己的意向，以便自己能為他人所理解和信任；
- 「正當宣稱」：說出本身是正確的話語、符合社會規範，以便得到他人的認同。

這些宣稱成爲主體間進行溝通交往的前提：既是主體群之間建立共識的必循規則，四者缺一不可；又是促使社會進化的必要條件。而在理想的言談情境中，又須以「較佳論據力量」(the Force of Better Argument)的獲得以完成主體之間的共識。於此，理想言談情境實際上在某種程度上，實現了「公共性」理念，公共領域中的參與者以「較佳論據」進行對公共事務的論辯，以達成四項有效宣稱爲準則，最終行成共識。

然而，在現實中，因外力介入而產生曲解，理想的言談情境不覆存在，Habermas 乃以「生活世界」作爲研究對象，試圖重建「無曲解的生活世界」，建立理想的言談情境，藉此，提供人類一個建構理想言談情境的指標。

3. 生活世界概念

在社會現實面的考量，主體之間進行交往過程中，可能因爲外力的介入而使「語言」成爲欺詐的來源，理想的交往、互動模式將被扭曲。對於溝通遭受扭曲的情況，Habermas 延續哲學的「生活世界」觀進行討論，並區分「系統」與「生活世界」(system and lifeworld) 兩個概念作爲理論分析的框架。

「系統」包括政治系統和市場經濟系統。當中不以語言的溝通交往爲中心，經濟體制透過「金錢」(money)對生活世界進行制約；而政治系統則通過科層式行政架構產生出來的「權力」(power)來影響生活世界，所以「金錢」與「權力」乃作爲系統中的主要互動的媒介。至於「生活世界」中，人們則以參與者的身份，達至相互理解爲目的，是一個具有原初的自明性的領域。具體而言，生活世界是人們在交往行爲中促成人們彼此間的相互理解、交往互動以及社會化，致使文化的再生產、社會得以整合以及社會化人格的形塑。簡言之，「系統的特點是廣泛的經濟性的，而生活世界特點是廣泛的文化性的」(N. Dodd, 2002: 131)。「生活世界」亦作爲知識的儲存系統，此種知識儲存爲進行交往、溝通的成員提供了達成共識的背景信念，所以生活世界在 Habermas 的理解如同 Husserl，都是「前科學的」。

另一方面，生活世界也是人們展開一切社會行為和理解活動的基礎範圍，一切知識研究最終均應該進入生活世界中進行討論，當然，技術上的知識也是如此。

對於生活世界概念的運用，Habermas 也提出了不同於學術前輩的觀點與超越性的思考。對「生活世界」的理解，Habermas 更著重於「社會學」意義之下的應用，著重於社會實踐面的考量；加上 Habermas 賦予主體具有使用語言的能力，所以 Habermas 關心的是在生活世界中，主體之間以批判性語言進行的交往互動、達致理解的過程；另一方面，Habermas 的「生活世界」不僅是前科學的，而且更進一步賦予「生活世界」先驗的意義。就此，可以說 Habermas 語言學研究，正是透過了「生活世界」，而使溝通行動導入了他的社會學理論之途。

在了解生活世界與系統的意義之後，Habermas 針對兩者之間的交互影響進行對當代西方世界社會現象的解釋與批判。Habermas 認為系統和生活世界彼此本遵循不同的發展邏輯，兩者原本應是「相輔」的關係，不能整合在一起。不幸的是，在當代西方國家中，「系統」發生對「生活世界」的侵蝕狀況。這表現著社會愈呈現理性化的趨勢，愈偏向著重功能的運作以追求至高的理性發展。偏頗的理性發展具體體現為金錢或權力的膨脹、侵入生活世界領域：以金錢和權力為媒介的目的性行為，最終取代了以相互理解為目的的溝通行動；如此，Habermas 認為是表現著「生活世界殖民化」(colonization of lifeworld)：「一方面，使人的『工具行動』越來越合理化，人的勞動越來越符合科學技術的要求，人變成勞動的工具，被異化了；另一方面，則是使人的溝通行為越來越不合理化，溝通行為被吸納到工具行為的範疇中，這勢必造成行為主體間的不理解、不信任，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和矛盾加劇」(陳學明等，1998：2-3)，現代人類生活的意義、自由、平等的價值呈現日趨萎縮的狀況。

如前文所述，外力的介入與扭曲，致使理想的言談情境不復存在。生活世界的構想就在這樣的危機背景中被建構出來，所以生活世界乃是 Habermas 力圖重建無曲解的理想言談情境，恢復系統與生活世界應有的平衡狀態，把潛藏於人類語言使用的能力加以彰顯，從科技理性的壓迫中解放出來的具體方法與目標。

對於為何將「生活世界」作為溝通行動理論的基礎概念，Habermas 曾說到：

我想通過這個概念，在它直到目前的分析中，提出和研究問題，生活世界，作為交往行動者「一直已經」在其中運動的視野，並且按照一種重建的研究展望，

引進了生活世界概念。(J. Habermas, 1981)

Habermas 的交互主體觀或是生活世界概念，與日用語言學派、Husserl 等，除了有緊密的關聯之外，更重要的是，Habermas 將交互主體性、生活世界概念納入「社會學」的範疇內，他的溝通行動理論便是透過「交互主體性」與「生活世界」使之成爲社會學理論；也因爲交互主體性與生活世界，理論得以與實踐作結合，溝通行動理論不是純粹的哲學冥思，進一步被賦予了具體且富社會實踐的意義。在對溝通行動理論進行社會實踐上的運用，尤其可以在 Habermas 近期的審議政治理論等政治論述中的建構工作中得到應證。在這裡，「溝通行動理論學者將市民社會視爲溝通行動的空間，在其中，行動者能夠自由地進行交談，以形塑公共輿論」（何明修，2001：167）。理想言談情境、生活世界概念成爲公共性重建工程的要素。

Habermas 「生活世界」概念的特質可分列如下：

- 行爲主體在「生活世界」中進行相互理解所形成的一種交互主體關係。
- 溝通行動的主體總是在「生活世界」的範圍內，以語言爲媒介進行交流、互動。
- 主體之間達至相互理解，乃是於一定的「狀況」規定之下完成的，而規定這種「狀況」，乃是以「生活世界」背景爲基礎。
- 承上所述，「狀況規定」是由「生活世界」中的成員們共同設置的。
- 生活世界本身具有先人儲存下來的知識，「生活世界儲存了先輩們以前所做的解釋成就」，藉著儲存下來的知識，做爲主體交往設置狀況關係的依據。
- 「生活世界」是通過「語言溝通」達成交往互動的領域，乃是與透過「金錢」、「權力」作爲媒介的「系統」相對立。

總言之，在 Habermas 的「生活世界」觀點裡，行爲者通過「生活世界」在其中達致相互理解、一致意見的理想關係，是以，「生活世界」的概念作爲理解過程的組成部份，而進行溝通行動的主體始終是在「生活世界」範圍之內進行相互的理解，這形成與「金錢」、「權力」作爲媒介的「系統」相對立的「世界」。換言之，人們的溝通乃是以理解爲目的，而「生活世界」則提供了理解的背景以及環境、更提供了社會互動的知識基礎。所以無論交互主體性或溝通行動理論均無法脫離

生活世界基礎而被理解，而生活世界也因交互主體而成爲可能。

1980 年代，Habermas 勞心建構的整套溝通行動理論，也理所當然影響到了他近期對於政治實踐的關懷，政治實踐的部分乃是以交互主體性、溝通行動理論作爲奠基性理論，試圖將生活世界、理想言談情境概念具體實踐於人類現實政治當中。也就是說，「話語政治與合理的生活世界語境之間有著緊密的聯繫」（J. Habermas, 2002: 292），審議政治必須仍以「理想言談情境」作爲規範性的基礎。

第四節 晚近的觀點：交互主體性於政治理論的應用

在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後，Nazi 的種族主義的殘暴作爲得到揭露，這對於年僅 15 歲的 Habermas 而言，造成了強烈的衝擊與震撼，影響所及刻印在 Habermas 一生的學術思想中，對於理想言談情境的構建、民主政治理論的形構、跨國組織的催生等等的政治上的思考，都具有絕對重要的啓發性。

此部份筆者試圖論析 Habermas 於近期的政治性論述，舉以審議政治理論（deliberative Politik）與全球化（Globalization）之下世界公民（World Citizens）的集體認同作爲討論對象。Habermas 近期的論述中，將深化後的「公共性」與「溝通行動」理論置於民主政治的關懷下進行政治理論的建構工作，即「審議政治理論」的建構，最終達成的審議共識對於權威產生特定的監督、制衡的作用，表現了 Habermas 濃厚的「民主的程序主義」（democratic proceduralism）意味，即是公共性深化後的結果。

另一方面，帶有濃厚的交互者體性哲學意味的「世界公民」理想中，Habermas 提倡的「世界公民」的認同基礎在於「政治文化」（Political Culture）本身，並且基於交互主體性理念，同時又不失於對各民族國家之下個殊、異己、多元文化的尊重。相對於 20 世紀上半葉的民族國家的戰爭與紛亂，對異己民族的殘暴行爲與歧視作爲而言，Habermas 提出了一套具體的調節方案。

一、「審議政治」（deliberative Politik）理論的建構

對「deliberative Politik」的理解，學者一般譯爲「商議政治」、「審議政治」或「話語政治」，而「deliberative」本爲「商量」、「諮商」、「磋商」、「商議」、「考量」、

「審議」之意，與「beraten」同意——含有「向...提供意見」之意，表現了藉由話語與他人進行彼此意見的交流，並針對彼此的意見進行磋商的義意。Habermas所言「審議政治」乃是「提出關於交往過程的主體間性，它將涉及到正義問題的商議規則和辯論形式作為民主政治的核心。一方面表現為議會中的商議制度形式，另一方面則表現為公共領域中的商議制度形式」（J. Habermas，2002：289），在政治舞台上公共意志形成，「非正式的意見形式貫徹在制度化的選舉抉擇和行政決策當中，通過它們，交往權力轉換成了行政權力」（J. Habermas，2002：289）。Habermas特別強調，這一審議政治民主的實質在於「反對一切形式的強制，公共意志的形成，必須包容所有人不同的意見，並通過理性的論證或爭論，以求得共識」¹³。明顯的，「程序」、「包容」概念審議政治觀點中表現的淋漓盡致，政治語言不再以國家為核心，而關心的是龐大行為主體的共同利益。依靠程序的制度化、包容精神的確立，賦予了公眾政治上的力量，公眾的政治話語決定了國家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地位。

Habermas 之「政治語言的公共性」概念依然承續了 Kant 的想法。Habermas 與 Kant 一樣都希望有一個「自由開放」的公共性與公共領域，其中人們透過理性的討論，並排除所有外在既存的體制勢力介入，由此達至「啓蒙」。而公共領域作為輿論領域，其中「啓蒙」的理念根本表現在「語言」的反省特質上。學術近期 Habermas 的政治理論研究，即依循反省性的語言為核心，成就其「審議政治」理論。Habermas 的「審議政治」表現為：反對一切強制形式、強制規範為目的，其中公共意志的形成，必須包容所有人的不同意見，通過理性的爭論，以平等身分成員對話關係，求得主體之間的共識。「審議政治」實質上就是「民主意志」的形成，藉由反覆進行政治話語的過程，市民制約了公權力本身。

政治性語言同樣貫穿了 Habermas 論及「合法性」(legitimacy) 的討論。在這裡，合法性是民主政治統治的基本要素，即民主政治要求著政府公權力的行為必須具有合法性的依據。Habermas 認為，對於民主政治而言，政治合法性的主要來源不是法律、規章、制度和傳統的內容本身，而是產生這些法律、制度的「程序」。對於憲法，看重的應該是它的「制定過程」，即這部憲法是由誰制定的以及怎樣制定的。Habermas 在《事實與規範之間》(Between Facts and Norms: Contributions to a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一書中比喻：民主就像一個旋轉的陀螺，

¹³ 請參見 許紀霖 著，〈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的反思〉，
(http://61.142.7.142/SubWebSite/yw_web/shouwang/yuedu/sixiangsuibi/xuezhe/0030.txt)。

重要的是旋轉的過程。法治的觀念就是使法律的應用機制這個陀螺旋轉起來，由此可知 Habermas 的政治理論帶有著濃厚的「民主的程序主義」(democratic proceduralism) 色彩。

總言之，公共性的體現應在於以互為主體、相互尊重、包容異己的態度為前提，在於「程序理性」的實踐過程，藉以批判性的政治語言進行理解、論辯與協商。Habermas 公共性的體現在於主體之間公開性的進行論辯，重點應置於批判的「程序」，而非共識的必然達成。而「交互主體性」的社會哲學觀則提供了批判程序一個正當性、合法性的基礎。

二、 國家公民在全球化之下的集體認同：

「世界公民」(World Citizens) 的建構

「交互主體性」在 Habermas 整體的思想框架中佔有相當重要的位置，甚至在近期的政治理論的討論當中，亦可看出 Habermas 延續了「交互主體」思維所進行的政治論述。

自 1960 年代全球化於時間與空間上多層面的挑戰了地理意義下的民族國家 (Nationalstaat)。在民族國家的範圍內，特定的民族的符號結構，使得現代國家成為民族國家。全球多元文化加強了對現代國家內部的離心力，基於語言、歷史背景、出生等同質性的民族精神已無法適應多元文化的趨勢。

Habermas 提出轉以建立基於共同「政治文化」的憲法愛國主義作為現代「世界公民」的集體認同基礎，以適應全球的多元化性質。換言之，全球化的民主政治取向，在 Habermas 認為，必須建立一個以共同的政治文化為基礎，從「民族國家的公民團結」轉移到「世界公民的團結」。

Habermas 提倡的「世界公民」的認同奠基於「政治文化」本身，然而，又不失於對各民族國家之下個殊、多元文化的尊重。Habermas 稱許了現今的「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的貢獻，它體現了「世界公民」的任務：他們把自己看做是一個相互合作、相互兼顧利益，而且又尊重彼此個殊文化的國際共同體成員。

民主過程深入到一種共同的政治文化當中，所具有的不是一種排斥的意義，不是要突出民族的特性，而是一種包容的意義，這是一種自我立法的實踐，它把所有民眾都平等的包容進去。(J. Habermas, 2002: 91-92)

這裡明白顯示民主制度在現今多元文化的趨勢當中的可適用性，「政治文化」就是對所有的公民都保持了一種「開放的態度」的政治共同體基礎，不管其組成成員的出生、語言、及歷史背景。

總言之，現代公民應表現為一定領土範圍內，語言、出生、歷史同質的「國家公民」，以及政治文化之下的「世界公民」，民族國家與全球化之下的矛盾與緊張，Habermas 尋求以「包容」概念作為超越方案，因此可以說：世界公民本身的主體性意義本身即表現為著「交互主體性」的意義。

所以「交互主體性」對於 Habermas 而言，除了是一個「社會哲學」的概念，交互主體性本身又具有「社會實踐」的性格，呈現公民與公民的平等互動、交往關係，實現溝通行動於歐洲公共領域實踐。

第五節 小結

Habermas 把早期思維焦點，從對 18、19 世紀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緬懷中抽離出來，「昇華」、「重構」為一個理想言談情境，而這個言談情境乃是超越特定歷史、具體社會脈絡，以交互主體性為前提的理論，又是一個具有自我反省性的理論，彌補了前期公共性的「普遍性」與「實踐性」上的不足。

然而，無論概念的如何轉變，從「公共性」轉移至「交互主體性」的討論，最終關懷的都是如何重建一個「理想、無曲解、美好的人類生活世界」的問題。或許可以說，Habermas 轉向溝通行動，同時留有前期公共性的自由、理性論辯等的理念與精神；更進一步，將公共性提昇為一個具普遍性、實踐性的社會理論。誠如 Habermas 所言：

我建議將社會批判理論的規範基礎建立在一個更深的層次，溝通行動理論就是開放那內在於日常溝通實踐的理性潛能...使得規範潛能的追尋，不再限制在一個特定時期的公共領域形構。(J. Habermas, 1992: 442)

所以，Habermas 「重建公共領域的理論工程未嘗稍歇。公共領域仍然是社會

批判的論述武器，但哈氏轉而著眼於人類本存的溝通特質與溝通過程中展現的理性，重建期公共性」(方念萱、蘇彥豪，2004：204)。筆者認為 Habermas 「交互主體性」的提出，乃在於保證一個普遍性的「公共性理論」，在思想成熟與精練的成果中，近期的政治性論述，都將藉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的「公共性理論」，對於人類生活世界進行批判與關懷。

筆者統合 Habermas 在超越其前期的資產階級公共性，所思考的普遍意義之下的公共性理論概念，於本章末尾可歸納理解為：

一、公共性以交互主體性為前提

公共性必須置於交互主體性的語言交往之上才可以進行理解，世界上並不存在的私人的語言，沒有一個人可以脫離社會而使用語言進行交往。在這裡，Habermas 進一步賦予交互主體性社會學的意義，要求了參與成員持以尊重、包容、平等的精神與異己者進行對話，擴大了公共領域中參與成員的範圍。

二、公共性以批判性語言作為溝通的媒介

語言在 Habermas 那裡負起了啓蒙之責，語言並非語詞、語句，而是關注於語言的使用性或實用性，即人際之間、主體與主體之間的語言使用，是以，語言具有「對象性」。另一方面，Habermas 提高主體之間語言的批判性，致使語言有其反省性、批判特質，要求人們使用批判性的語言，在理想言談情境中，對於共同關心的事務進行不斷的反省與論辯，並依循四個有效性宣稱，以較佳論據達成主體之間的共識。在交互主體性間，主體們共同藉由批判性語言進行溝通交往，並以此脫離蒙智未開的狀態。也可以說，藉由交互主體的使用批判語言進行交往，公共性始得以彰顯。

三、公共領域作為公共性的實踐場域

「公共性」作為「公共領域」的核心概念，而公共領域作為公共性的實踐場域，它包括了政黨、報刊、媒體等機制，他們應作為公眾的喉舌，成為輿論的承擔者，這裡的公共領域與輿論領域乃是同意的。早期 Habermas 以歷史性的角度分析了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公共性，之後，即轉向交互主體以尋求擴大性的解釋，

並由此建構一個不受特定歷史、空間的限制的普遍性公共領域理論。

四、公共性根植於生活世界基礎

生活世界是各個行為主體在當中進行相互理解、互相交流的領域，是一切理論生活和科學生活賴以而生的前提，一切科學均是生活世界的沈澱物，儲存了先輩們以前所做的解釋成就與知識。藉著儲存下來的知識，溝通行動的主體在「生活世界」的範圍內，以語言為媒介進行交流、互動，達至相互的理解。可以說，每個言說主體，其理性本能、教育培養、文化的養成均根植於「生活世界」，其中必須強調主體之間的「共存」意義，著重參與者以交互主體共同參與、建構生活世界。所以，進行言說的主體共同成就「公共性」理念，是必須立基於「生活世界」本身。在這裡公共性被提昇為一種普遍性的理論。

第三章 網際網路公共性理念的考源

Habermas 橫跨 18、19 以及 20 世紀，建構了他獨特、富哲學思辨、歷史經驗性的公共性理論，成為當代人們論述「公共性」概念時絕不可忽略的人物之一。然而，資訊科技的不斷發展、日新月異的新型技術誕生於人類社會中，這一切都好像來的突然且迅速，人類生活世界將受到資訊科技的影響而發生變異；先暫且不論科技是否足以完全革新現有人類生活世界，或是程度上的多少而已，新進科技帶來的衝擊是我們能顯而易見的事實，同樣的，在一連串的公共性討論中，資訊技術的持續翻新帶來了不同於以往的公共性論述，也將是人類於當下以及未來必須面對的迫切性問題。對 Habermas 公共性理論的關懷，將重點置於重新確定 Habermas 的公共性在「資訊社會」中的定位、適用性，必然成為人類社會、政治等層面的重要課題。

在第二章中確立「交互主體性」與「公共性」緊密連帶關係之後，筆者於本章開始，便進入對網際網路公共性的討論。同樣的，筆者據以「交互主體性」作為核心概念，首先論析網際網路發展初期的公共性理念，考源網路空間中「資源共享」、「平等溝通」等內蘊其中的倫理精神。再則論述學者針對網際網路優異特質，提出的「網路公共領域」、「直接民主的實現」之「網際樂觀」觀點。於本章文尾，試以提出「網際悲觀主義者」論點，對網際樂觀主義者的樂觀迷思提出質疑與批判。

第一節 網際網路的興起

一、網際網路歷史簡述

(一) 網際網路的濫觴：ARPANET

網際網路的興起，乃深植於冷戰時期的氛圍中。1957 年 10 月，蘇聯發射了 Sputnik 人造衛星，這顆衛星所代表的意義在於：只要有發射人造衛星的能力，即有發射長程核子武器的能力。在這樣嚴重的國防威脅下，美國國防部便成立「先

進研究計畫署」(Advanced Research Projects Agency，簡稱 ARPA)以作因應。此機構的任務在於建立、確保美國在科學技術方面，能在全球具有領先的地位。然而，ARPA 起初的功能卻無法脫離「軍事用途」的角色，並否認美國重要大學也正在進行的相關研究計劃，這樣的角色定位，威脅到 ARPA 持續存在的必要性。

1961 年，Jack Ruina 接任 ARPA 的負責人職位，ARPA 始與創發性研究機構進行連結，並重新定位了 ARPA 在科技界的地位與角色。當時，在 ARPA 所支持的重要研究計劃中，有一個連結各式電腦網路的科技研究，此計畫有兩個重要的目標：首先，建立「快速交換訊息的通訊網路」；其二，使用者藉由網路得以分享電腦資源。此被稱為先進研究計畫署網 (ARPANET) 於是在 1969 年正式成立。一般將 ARPANET 視為網際網路的濫觴。

ARPANET 最為重要的貢獻在於「封包交換」(packet-switching) 技術的發展，packet-switching 技術帶有兩項重要意義，其一，使得網路資源利用更富效率；其次，在大部分網路失去效用時，仍能將訊息傳達至預定的目的。

隨著 ARPA 的發展與技術革新，ARPA 產生的變化在人類生活中的角色也逐漸發生作用。誠如 ARPA 計劃的參與者 J. C. R. Licklider 所言：

我們要強調的是單向的傳遞：通訊的集體合作以及相互加強的層面變得越來越明顯—「現在我們雙方都能了解某個事件，而非過去只有單方的理解」。(J. C. R. Licklider, 1968)

數位化的電腦溝通，突破固有傳統媒介，如報刊、收音機、電視的單向傳遞，雙向互動功能、匿名、跨時空性等等多項功能與特質，勢必對於人類固有生活方式、溝通模式、交往行為產生劇烈的衝擊。

(二) 從 ARPANET 到 INTERNET

1969 年 ARPANET 的合約開始上線使用，連接了美國四所大學—南加大洛杉磯分校、史丹福研究機構、南加大聖塔芭芭拉分校、猶他州大學的電腦系統。並逐漸連結上其他十個地點。1972 年 ARPANET 在第一屆國際電腦通信會議上驗證了其特異的交換功能。

1974 年 Transmission Control Protocol (簡稱 TCP) 和 Internet Protocol (簡稱 IP)問世，美國國防部決定向全世界無條件地免費提供 TCP/IP，向全世界公佈解決

電腦網路之間通信的核心技術。1980 年代，使用 TCP/IP 協定與使用其他通信協定的各種網路不統一，爲了將這些網路連接起來，於 1983 年 TCP/IP 成爲 Internet 上標準的通訊協定。當互相連結的網路集合與使用 TCP/IP 協定提供給眾進行使用的網路，便稱爲網際網路（INTERNET）。

1995 年微軟的 Window95 的出現，瀏覽器、IE 的技術使得使用者介面變得友善了。到了 1990 年代中期，INTERNET 將整個世界連成一個網路系統，WWW 在軟體上適當的運作，友善的使用者介面也被大眾所使用。一連串的網路技術的發展與革新逐漸地深深植入人類的日常生活當中。

整體來說，ARPANET 雖然起源於軍事上的用途，卻著重於電腦科技的應用研發上。ARPANET 於科技研發上能取得充分的自主權，可於創新、自由的開發環境中發展獨創性的成果，計劃中的參與者不乏學術界的菁英，致力將科技的創新與研發成果運用於社會各領域。

二、 網際網路文化

文化是社會或團體的一種生活方式，也是該社會或團體的特徵（蔡文輝，1997）。同樣的，要論析網際網路的公共性理念，則應首先討論網際網路的文化。資訊社會學大師 M. Castells 將網際文化視爲由四個構面所共同形構出，這四個構面分別爲：技術菁英文化、駭客文化、虛擬的社群文化與企業家文化¹⁴。四者普遍的分布在網際網路世界中，這四者在網路世界中缺一不可的。

（一）科技菁英

開放性是靠著在學術界與科學界的科技菁英所決定的。對他門而言，「新技術的發現」乃是具有最高的價值，技術的發現都是必須靠著全體科學家或技術菁英所共同創在出來，這裡強調著「共同的合作與創發」，靠著科學家或技術菁英所凝聚的共識產生技術的創新。所以可以說，這個科技菁英文化是建構於優越於「個人」存在的共同體之上。

軟體的開放性是科技菁英發展的關鍵，軟體的開放將致使科技的研發與創新並非呈現個人式的發展，而是一種合作的、知識分享性的形式。因此在以科技菁英階層爲特徵的網際網路文化，呈現的是一個自由、開放性的：分享科學知識、

¹⁴ 網際網路文化的討論，詳文參見於 Castells, Manuel, (2003)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Paperback. 第二章部分。

共同進行研發與創新，表現為一個公開的研究環境。

(二) 駭客

「駭客文化」乃意指：一群網路高手，共同建構一個共同體與分享式的文化。駭客本身在現代社會中即扮演為一個極具爭議性的角色。駭客文化在媒體的宣染之下，給予一般人的是具破壞性、侵略性的負面角色。然而 Castells 認為，這群駭客所堅持的也不過只是「網路上的資源共享」的理念。駭客文化呈現的是：藉由協力合作，共同突破現有的科技環境，試圖進行革新的一群網路高手。

總言之，對於駭客而言，「自由」是一個最基本的信念。另一方面，「資源的共同分享」對駭客而言也是重要的堅持。

(三) 虛擬社群

關於社區（或譯「社群」，community）概念，在傳統社會學的討論中，E. Durkheim 就清楚的使用機械連帶與有機連帶將「社區」與「社會」做了區別，前者意指由親密成員所組成的初級團體；後者為現代社會中普遍的現象，藉由細密分工所組成的利益性團體。而在以網際網路為主流的資訊社會中，社區的定義也有所改變。虛擬社區是指一群藉由網路進行彼此溝通的人們，在此社區中，他們共同認識、共同分享資訊與意見，由此，所形成網路空間中的共同體。不同於傳統社群概念的意義：在虛擬社區中，

人們參與虛擬社區是依個人興趣與意向，所以它具有如同「社會」般的片面性互動及利益考量成份；然而，就經營社區的感覺與人際關係，虛擬社區又有如同「社區」般的親密感覺，可說是兼具兩者的優點，而自成一新的人際關係類型。¹⁵

基於網際網路的基本技術，網路的虛擬社區重新或者增進了人民的共同參與，甚至在民主自由的拓展上，亦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換言之，它提供了網際網路一個水平溝通以及一個自由言論的平台。虛擬社區主要是基於以下兩個的文化特徵所構成：

1. 水平、自由溝通。虛擬社區這個表達的自由從非常早期的線上溝通起就被許

¹⁵ 引自 翟本瑞 著，〈網路文化與虛擬生活世界〉，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92>)。

多的網路使用者所珍愛，並成爲了網路的主要價值之一。

2. 自我主導的網路(self-directed networking)，那是一個讓所有人在網路中找到目標的能力並(如果沒找到的話)創造與發表自己的訊息。

(四) 企業家

網路是新經濟的必要媒介，在網際網路的簇擁下，建構了新型的法則、生產程序、管理模式。不可否認，商業化也的確提供了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可貢獻，資訊科技的普及、迅速的散佈，可以說是商業化的結果(H. I Schiller, 1981; D. Schiller, 1982; J. Slevin, 2002)。若缺乏企業組織的龐大資金投入、以及跨國性的經營運作，網際網路的發展將可能無法達至現今如此的地步。

在這群企業家中，「創意」不可缺少的賺錢利器，當他們缺乏創意時，公司便將面臨鉅大虧損。所以說企業家於精神層面遠比資本能夠趨使網路新經濟的產生。換句話說，將腦中的點子轉換成爲賺錢的事業，已成爲網路產業企業家最重要的營利基礎。概言之，外在的錢遠比內在過去清教徒倫理的自我要求來得重要。他們的消費是屬於炫耀性消費，奢侈的消費、出國渡假、重視自我訓練等，表現的工作文化是異於傳統表現的。

網路企業家們因爲網際網路，發現了一個新的可開拓的領域，這群企業家們運用特殊的創新能力，開創一個科技的新天地，並賦予此天地一個新的生活形式，並且是一個自我決定的個體(科技能力給予他們強大的議價能力來對抗社會規則與制度)。一個金錢導向的企業文化繼續征服這個世界，他們使得網路成爲人類生活的中樞。

以上四個構面共同形構了網際網路的特有文化。網際網路發展的初期，並非以特定階級作爲獨大的局面，它們彼此間相互構成網路發展中不可或缺的元素。換句話說，網際網路在初期的發展，在自由、開放的學術風氣，以及獨立自主的研究環境中，不同於受制在商業化桎梏之下的傳統媒介，表現爲意見的自由交換、平等個體的互惠與溝通。可以看出網際網路的潛在本質，其分權、公平、自在性特質的呈現，足以展現爲當代新興公共領域典範，它代表了人們可以於自由的言論環境中進行公共事務的論辯，最終達成理性共識，並有效的監督、質疑權威勢力的正當性與合法性；加上時空壓縮、匿名性等等的優越特質，學者因此提出「網

路公共領域」概念，以突顯其不同於傳統民族界線之下的公共領域意義，希冀藉由網路以成就人類夢昧以久的理想政治型態。

若文化是該社會或團體的特徵，那麼倫理精神便是該社會、團體的內在靈魂。科技哲學家Pekka Himanen曾於《駭客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The Hacker Ethic, and the Spirit of Information Age)一書中，討論「Hacker倫理」的本質與「資訊主義」乃有「選擇上的親和性」(affinity; wahlverwandtschaften)¹⁶，出於Hacker對於電腦網路、分配處理能力，加上襟守資訊自由流通、共享原則信念，Hacker的技術與信念的結合形構了「新型的文化」，並決定性的促成了資訊進步的可能。資訊社會學大師Castells評述到Himanen對於Hacker文化研究所呈顯的特殊貢獻時表示：

在我本人以及其他的學者的分析中，或多或少都觸及了資訊主義的這個重要向度，然而它還沒有被真的深入研究過，這就是 Pekka Himanen 能討論代表資訊主義精神的 Hacker 文化理論對於探索我們眼前這個剛跨入第三個千禧年的未知世界，是一個非常重大的突破。(P. Himanen, 2002: 205)。

從 Himanen 對 Hacker 的分析與論述中可以了解，要會意網路時代的精神意義，Hacker 文化與內在精神扮演關鍵性的角色。

接下來筆者即藉以 Hacker 為例，試圖說明網際網路媒介的特殊性格，以作為網路自由、共享、平等性的具體展現。首先，Hacker 一般與 Cracker 概念相混淆，Hacker 反被污名化而遭致負面的評價；事實上，產生於 1960 年代的 Hacker，此時除了聯繫網際網路的興起，更連結上 60 年代的反主流文化運動（於下文會進行論述），彼此之間在錯綜的時代精神撮合之下，更突顯網際網路的時代意義。

三、網路初期的理想性——以 Hacker 為例

Hacker 本來是一群精熟於、熱衷於電腦的人們。Hacker 源起於複雜的 60 年代，重要歷史事件、思想潮流的偶然聚合，致使 Hacker 之所以為 Hacker，不再僅止於單純科技上的意義，更成為資訊時代特有的倫理精神。

¹⁶ 「選擇性的親和」原為說明一種化學現象；後來被德國文豪—Goethe使用於文學上的創作，用以說明人類的特殊情感狀態；接續，又再度為Max Weber所採用，表示原本互屬不相干的事物，因為選擇而產生關聯性。

然而，現實中的一般民眾卻會對於 Hacker 加以污名化，事實上，Hacker 卻是網路不斷變革的主力前鋒，同時也形成於 1960 年代初期的 Hacker 自成一套倫理規範，他們認為「資訊的共享是一種力量強大的美德；並且認為，盡可能藉由撰寫自由軟體，和促進資訊及電腦資源的自由流通，以將他們的專業技能分享給大眾」（P. Himanen, 2002: 9）。Hacker 文化無疑形塑的初期網際網路理想性，堅持資訊的自由、分享的特質。

在歷史背景的意義下，網際網路發展初期並未呈現任何商業性質。在開放的風氣的引領下，「網際網路的發展受到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所這種非官方的、來自民間的社群網路影響很大，1960-1970 年間那些使用電腦網路的大學多具有獨立自主的文化，擁有其公開與分享的學術傳統」（劉燕青，2003: 7），這影響了網路初期的發展，並造就其特有的網路文化與資訊時代精神。

（一）Hacker 意義

Hacker 代表一群高度熱衷於寫程式的人。世俗的大眾媒體的負面渲染，混淆了 Hacker 的本質精神與意義，對於兩者相混淆的概念，即 Hacker（駭客）與 Cracker（鬼客）之間是必須有所區的。在 60 年代初期，麻省理工學院一群電腦工程師自稱 Hacker；而 80 年代媒體卻將從事電腦犯罪的人也稱做 Hacker，致使媒體與大眾將 Hacker 與電腦犯罪意義混淆。這樣的誤解抹滅了 Hacker 應有的真實意涵，Himanen 特意提出 Cracker 作為從事電腦犯罪者之代名詞，試圖平返 Hacker 的正面、真實性的意義。換言之，Hacker 真正的意義應該是：醉心於透過運用科技來解決問題，並且真正創造解決方案的人；而 Cracker 則是指專門入侵私有系統，他們是純然享受詐騙和破壞性的樂趣，或是為了證明其專業能力、滿足虛榮，甚而進行竊取或破壞資料，最終導致系統的崩潰。

所以，對於 Hacker 的本質，應理解為「相信資訊的共享是一種力量強大的美德，並且認為，盡可能藉由撰寫自由軟體，以及促進資訊及電腦資源的自由流通，以將他們的專業技能分享給大眾，這是 Hacker 的道德義務」（P. Himanen, 2002: 9），誓死捍衛資訊的自由流通與共享乃是 Hacker 自成的一套倫理（hacker ethic）規範的精髓所在。回眸於網際網路（Internet）、全球資訊網（the Web）等高科技作品，均出自 Hacker 的專業技能與特殊信念，正如網際網路發展初期，之所以內含著開放、共享的特質，形構一個自由交往場域，勿寧將功勞歸諸於 Hacker 本身。概而

論之，人類社會面對資訊發展的猛進、科技技術的急速創新，Hacker 抗拒「使用許可」的限制、維繫資訊的「公共資產」性意義，其正面、積極性的性格，實與被污名化之下的 Hacker 意義大相逕庭。

文學家Nathaniel Hawthorne於著名小說《紅字》(Scarlet letter)中，用紅色大字「A」代表了Adultery之字首，繡於背叛「正義」的犯罪者胸前，試圖以之為恥辱、當眾遊街、受人恥罵，宣示離徑叛道的下場。貌似合理、正當性的「正義」，卻內隱著極為專制與扭曲人性的腐敗，相反的，Hawthorne以炫麗、充滿生命力、積極的性格形容紅色的大「A」，它是與象徵當代文明的「監獄」相抗衡的，「背叛」的性格於專制的秩序中綻放紅色的活力，「A」在Hawthorne的筆下被描寫成炫麗的紅玫瑰，恥辱成為美麗的飾物，Adultery不再意指為「通姦」，而是代表Admirable（可敬的）、Ambition（雄心）、Advancement（一往無前）。Hacker之所以往往被賦予「背叛正義秩序」的罪名，乃是來自於他特有「解放」性格，堅持對資訊的自由使用與共享，從封閉、私有的場域中進行解放的性格。筆者認為，或許從Hacker被污名化的時代情境中，可省思既存秩序中資訊的私有性與封閉性情境。

（二）體現自由、共享精神

回顧於 60 和 70 年代早期，第一代的 Hacker 出現於大學中的電腦科技系，他們使用一種「分時」(time sharing) 技術將大型主機電腦改成個人型電腦，藉此可提供更為普遍的電腦近用功能。這相對於大型主機的壟斷資訊特質，Hacker 們的確背叛了既存使用上的秩序，破壞了使用許可的限制機制。筆者認為，Hacker 的反動特質，同時反應了時代中的資訊私有、壟斷情況，若由此情境觀之，富反叛、戰鬥性的 Hacker，堅持以共享、自由原則，向大環境進行對抗，其「反動」意義應被重新詮釋。

在 Richard Stallman 為網際網路所錄製的「自由軟體之歌」中，便可明白體現 Hacker 內蘊的自由風範：

加入我們來共享軟體；你們將會自由，Hacker 們，你們將會自由。聚斂者或可得到大把鈔票，的確如此，Hacker 們，的確如此。但是他們不願幫助鄰人；這可不行，Hacker 們，這可不行。當我們有足夠的自由軟體，任憑取用，Hacker 們，任憑取用，我們將丟掉骯髒的使用許可，永永遠遠，Hacker 們，永永遠遠。加入

我們來共享軟體；你們將會自由，Hacker 們，你們將會自由。(P. Himanens, 2002: 82-83)

Hacker 們編寫程式時所秉持自由、共享信念，只是展現自己的專業技能，並非以商業利益為導向，換言之，它們是對立於資訊私有、壟斷的封閉秩序，對於「聚斂者」嗤之以鼻；自由軟體的使用代表著資源的共享，「自由」是 Hacker 的靈魂，他們從不為鈔票而出賣自己的靈魂。

Hacker 雖是電腦科技、資訊時代的產物，但其特殊的文化、精神卻是有其歷史性的傳承，筆者回溯於 60 年代的大環境之下，探討當代的青年文化、反主流文化運動，試圖還原駭客的反動本質。

(三) Hacker 反動精神的歷史軌跡

Hacker 本身內蘊著「反抗」的本能，透露著對現存某些封閉 (closed) 秩序的反動，他們對部分系統入侵、進行解碼(而不進行破壞—這就是 Hacker 不同於 Cracker 的明顯之處)，目的乃是藉由專業、高超的技術挑戰資訊的封閉系統，除了增加自己對於網路安全以及電腦設備的瞭解，更企圖維繫資訊自由流通與共享的原則。回顧於駭客發展淵源，「反叛」精神自始難以脫離歷史性因素。Stewart Brand 於《我們一切歸功於 Hippies》¹⁷ (We Owe It All to the Hippies) 一文中，聯繫了 Hacker 與 60 年代青年文化，他提醒世人：要忘卻反戰、忘卻 Woodstock、甚至長髮 (流行文化)；六十年代真正的遺產是「電腦革命」：

Forget antiwar protests, Woodstock, even long hair. The real legacy of the sixties generation is the computer revolution.

這無疑賦予駭客更堅實的精神內涵。著名 Hacker Steven Jobs，乃是一位西雅圖留著長髮的嘻皮士，離徑叛道的行為致使他被瑞德學院 (Reed College) 強迫退學；另一位 Hacker 為 Steve Wozniak，是惠普 (Hewlett-Packard) 公司的工程師，在創立蘋果公司之前，他同 Jobs 一起研發、並進行出售「藍匣子」(blue box) 系統，這是一套用於撥打長途電話，卻可逃避付費機制的非法設備。同時代的駭客 Lee

¹⁷ 請見 Brand, Stewart 著,《We Owe It All to the Hippies》, (http://members.aye.net/~hippie/hippie/special_.htm)。

Felsenstein設計出第一部手提型電腦（the Osborne 1），他亦為一位激進的新左派份子，曾為著名的《Berkeley Barb》地下報紙進行撰稿。Hacker們研發、製造了高科技的電腦產物，這些Hacker並非是正統學院式的高材生，作為反主流文化的核心份子。¹⁸可以說，Hippie文化乃奠定了Hacker的「反動精神」意含，他們並非以破壞、崩毀他人系統為其目的，而在於向資訊壟斷、封閉性的權威機制反抗，堅持對「自由、共享精神」的護衛。

回顧 50 年代末的 Beatnik——垮掉的一代的文化，是一群富有反叛、反動精神的青年們，相較於現存社會的秩序而言，他們被當成瘋子或危險份子看待，多數參與成員被抓進精神病院或監獄裡。然而一場悲劇並非歷史性的終結，而是開始，60 年代出現的反主流文化運動，包括：嬉皮士運動、性解放、女權主義運動等，均承繼於 Beatnik。Hippie 運動承續了「反動」的精神意含，而這正是 Hacker 文化的濫觴，兩者之間有著連帶的血親關係，特徵表現為反抗既存文化和社會秩序，以及懷疑和輕蔑任何中心化的權威。反對因循和例行化的生活，而抱著堅定生命價值且勇於向流行的生活方式說不的一群。認真對待生命的嚴肅性，讓他們和當道的主流文化格格不入（賴曉黎，2000），探究 Hacker 的反動精神，「60 年代的青年文化思潮」成為取道的必經之途。

Hippie、五月風暴、花童、性解放、搖滾文化均為同時代的反主流文化運動，同樣強調人類本能從異化社會的解放意義。一些哲學性思想在 60 年代大放異彩，包括 Sigmund Freud 關於「文明性壓抑」的討論，以致 Herbert Marcuse 的「愛欲」、「單面向」（one dimension）概念等等，藉由學生運動的實踐，逐漸形構富戰鬥性的革命思想。Marcuse 延續 Freud 的討論，進一步要求由「性欲」向「愛欲」的「昇華」，作為解放人類的可能；換言之，Marcuse 對現代文明社會的批判，在於現代文明社會並無法使「愛欲」充分實現，於此，試圖突破 Freud 於肉兩性之間的性欲活動，超越悲觀性，相信「愛欲」的實現將創造美的人類前程，即提出「非壓抑性文明」（non-repressive civilization）的可能。60 年代青年對於 Marcuse 抱以圭臬式的信仰，承續「激進左派」思想，向「資本主義文化」、「資產階級文化」宣戰。他們拒絕身穿代表資產階級的整潔衣物，拒絕接受富裕社會之下的教育；他們於街道上建築「街壘」，向代表權威勢力的警察丟擲石塊；在陳列的鎮暴警察面前相互親吻、做愛。均再再表現為向「封閉秩序」的挑戰與反動。

¹⁸ 引自 Brand, Stewart 著，《We Owe It All to the Hippies》，
（http://members.aye.net/~hippie/hippie/special_.htm）。

60年代的 Hacker，就是在這樣「反動」思潮中孕育而出，視「資訊的壟斷、私有化」是向「自由、共享原則」進行侵害的罪魁禍首，歷史性的傳承，型塑反私有、反壟斷的特殊性格，所以 Hacker 文化根本上可說是一種針對於「資本主義」勢力的反面、對抗性文化。

四、 小結

(一) 一個自由、開放的研究環境

從網際網路的發展看來，雖然起源於冷戰時期作為軍事上的用途，但由於國防部仍提供於 ARPA 相當的自主性，是以，ARPA 仍是在一個充滿想像力、自由的開發設計氣氛下所形成的。ARPA 內部承襲著學術研究的傳統，在自由、開放的氣氛下，網羅科學家、學者、研究生一同參與，藉彼此的互動與討論，不斷激發對電腦網路新型科技的創新構想。在他們那裡，ARPA 並非僅作為軍事上的用途，更重要的，ARPA 還是一個理想：希望藉由電腦通訊來改變全人類的生活世界，使之達到理想中的境界。這樣的自主、自由、開放風氣，可以與前蘇聯把科技的發展定位在專門為軍事服務上進行對比。在前蘇聯的科技環境中，嚴格的管制、監督是他們採行的手段，但正是基於如此封閉的態度，反而無法激發出科技革新的創發構想，進而抑制了科技的發展。

在以開放、自主、自由的學術研究環境下，ARPANET 的設計即朝向以去中心化的網路結構、透過網路「節點」(node) 來分散電腦運作過程的權力、以及經由多樣的功能來減低離線狀態下的風險此三項原則的建構通網路的通信架構。這些面向也體現了網際網路的彈性化、指揮中心的消逝以及提高每個節點的自主性特徵。Castells 認為網際網路結構的開放性，乃是其自身進化的主要動力來源，這賦予網際網路適合於建構自由、開放論域的優越的條件：

1. 網際網路是開放的、分權的、分散和多元的；
2. 通訊規範和網路技術的成就是必須被開放、分享和容許變異的；
3. 支配網路的公共團體必須建立一致的開放和分享原則。¹⁹

(二) 作為一個交互主體的溝通平台

網際網路文化正是建立在一個承認多樣性文化的基礎上，要求去中心的平等

¹⁹ 詳文請參見Castells, Manuel, (2003)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第一章。

交往模式，共享互惠的精神貫穿其間。誠如 Husserl 所主張的「生活世界」，乃是由不同的主體，經由不同的意向所共同建構成的，是一個由「交互主體性」共同形構的的意義網絡。以交互主體性為前提的生活世界中，自我與他我是共同存在、共同分享的，之間不存在分裂、對立與區隔的現象。在 Habermas 賦予生活世界社會學的意義的同時，主體性又被視為社會的產物。然而，作為一個「社會人」，主體卻又能同時作為獨立性的個體，不失其個性化的發展。

網際網路文化似乎達成了這樣的要求。相較於傳統媒介，傳統媒介所能提供的溝通，至多屬於一對多的模式，參與者的身份屬性亦僅能處於被動的客體位置，相對於主要傳播者或發送訊息者所處的主體位置，客體位置總是落於相對的弱勢地位。而網際網路則強調了「主體共存」價值，提供了一個交互主體性的溝通平台，公開的發表個人言論在這裡是被許可，甚至是受到鼓勵的，雙向的互動模式致使網際網路就好像一個開放的「大市集」²⁰，「在這裡，觀點的多樣性是很重要的：如果種種構想在萌芽階段就公開地接受他人檢驗，則還可以從他人的想法和批評中受益」（P. Himanen，2002：91）。正是如此，在以交互主體為前提要件下，每個人都有公開發表個人見解的自由，換言之，網路世界乃是平等身分的線上主體，持以不同文化、性別、種族所共同參與構建的世界，於是網際網路作為一個理想的言談情境是可以想像的。

第二節 網際網路初期的公共性理念

公共領域作為公共性的實踐場域，在 Habermas 的討論中，於 18、19 世紀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中即可體現公共性的精神。18、19 世紀適逢革命的年代，以文藝為討論主題的文學公共領域，轉化為政治型態的公共領域，其機制的表現為英國的咖啡廳（coffeehouse）、法國的沙龍（salons）、和德國的桌社（Tischgesellschaften）（J. Habermas，2002：39-57）。在資產階級意義下的公共領域中，主體以理性、自主、平等身分、自由公開言論參與其中，報刊、雜誌在當時扮演政治言論的承載

²⁰ E. Raymond 在網路上公開發表的文章〈大教堂與市集〉（The Cathedral and the Bazaar）中，將網路中封閉模式的系統比喻為「大教堂」：是由一小部份的人事先進行規劃，之後再依循既有的規劃進行實施；另一方面，Raymond 把 Linux 的開放性模式稱為比喻為「大市集」，強調在開放模式中，見解的發表、觀念的形成，完全是在公開、對外開放的環境下進行的。關於這部分的討論，亦可參見於 Pekka Himanen 所著《Hacker 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一書的第四章部分一〈開放的學院，封閉的隱修院〉。

者角色（可見本文之第二章第二節部分的討論）²¹。

然而於 19 世紀中葉以降，以大型企業組織為代表的資本主義勢力的擴張，大眾傳媒（報刊、收音機、電視）成為營利者的獲利工具，固有的公共性意義面臨衝擊；另一方面，國家權力的涉入也造成公眾權力的讓度。從表一中可以看出，大眾傳媒階段，受眾以次級地位的「他者／客體」身分參與交往溝通，這種「次級地位」開始並非閱聽人自己賦予，而是外在權威性力量加諸於受眾「次級」的位置，所以受眾呈現的是「非自主」，相較於資訊傳播者角色，之間表現為「主體－客體」的不對稱溝通模式。

表一：公共領域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

	時空性	參與本體性	傳撥方式	民主實踐
早期公共領域場所（市集、沙龍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域性 ➢ 具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自主對話去中心（多對多）的溝通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民主 ➢ 積極溝通實踐 ➢ 產生認同社群
大眾傳撥媒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域性 ➢ 具時間性 	客體性	非自主對話（一對多）的溝通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議民主 ➢ 消極溝通 ➢ 實踐產生認同危機
網際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地域性 ➢ 去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自主對話去中心化（一對多或多對多）的溝通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民主 ➢ 積極溝通實踐 ➢ 產生多元社群

資料來源：周桂田，1997：6

大眾傳媒公共性質能的衰頹狀況，成為剛興起的網際網路的時代背景，雖然網際網路起源於軍事上的用途，卻著重於電腦科技的應用研發上。整體來說，網際網路發展初期仍可於創新、自由的開發環境中發展獨創性的成果，是以，自由、開放以及技術上提供的跨地域、去時間等等的溝通特質，使網際網路具有超越傳統大眾傳媒的優勢。

一、網路的公共性理念

在第二章部分，筆者已討論過 Habermas 的公共性概念，可以說 Habermas 對於公共性進行重構的工作：一方面捨棄早期公共性的「特定社會脈絡、歷史」、「主

²¹ 關於報刊的政治功能的討論以及職能的轉換可參見：Habermas, Jürgen,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第 6 章第一節部分。

體性」、「缺乏實踐性」等的理解，另一方面，同時保留了「自由、平等、公開」的精神。所以 Habermas 的公共性在昇華、重構之後，更以建構平等、交互主體、自由言說的理想言談情境為目標。因此，我們確定公共性乃建構於交互主體為前提的基礎上，在公開性的言談、溝通之前，若參與者無法以平等身分進行交往，任何的共識結果都可以視為是被扭曲的、失去其正當性的。

為求對網路公共性的探討，筆者以為，可以具體將Habermas的公共性分為兩個方面進行對於網際網路公共性的討論：「公開性」以及「互為平等（交互主體性）」²²。公開性代表著資訊的公開，資訊必須以多元方式進行傳播、提供公民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接觸的機會；互為平等則表示公民可不因時間、地點、性別、黨派、種族等等不同的身份，均可平等的「接觸」並且「參與」溝通。

為考源網際網路的公共性，筆者試圖先行檢視網際網路本身固有的特性。可以得知，網際網路具有多元性、分散性、互動性、時空壓縮性、化名等特色（謝宗學，2003：122），以下分別略述之：

1. 「多元性」：相關議題產生、傳播與接收多元、多樣且充分的資訊。
2. 「分散性」：保障公民的言論自由，資訊可以在任何地方與任何人交流溝通。
3. 「互動性」：進行一對一、一對多、多對多的不同形式的溝通互動。
4. 「時空壓縮性」：跨越時空藩籬，擴大參與的範圍與機會。
5. 「化名」：可避免身分、地位性別、黨派、種族的差異性標籤，得有公平參與對話的機會。

表二：網際網路的特色

網際網路的特性	說 明
多 元 性	可就相關議題產生、傳播與接收多元、多樣且充分的資訊。
分 散 性	保障公民的言論自由，資訊可以在任何地方與任何人交流溝通。
互 動 性	進行一對一、一對多、多對多的不同形式的溝通互動。
時空壓縮性	跨越時空藩籬，擴大參與的範圍與機會。
化 名	可避免身分、地位性別、黨派、種族的差異性標籤，得有公平參與對話的機會。

資料來源：謝宗學，2003：122；製表：作者修改後製表

對於上述網際網路特色的檢視之下，網際網路的多元性與分散性，提供資訊的公開機會，資訊得以藉由網際網路以多元方式進行傳播、提供公民在任何時間、

²² 此部份的分類，係筆者採用謝宗學（2003：122）於「網際網路的特性、活動介面與審議民主的結構要件」之表格中，對於網際網路特性的分類為參考。

任何地點都可接觸的機會。而互動性、時空的壓縮性以及化名機制，則同時跨越時、空限制，並且避免身參與主體身分、地位上的差異，使參與者均得以平等的「接觸」並且「參與」溝通。

所以可以說，網際網路同時達到了「資訊的公開性」與「交互主體性」的可能，這顯示了網際網路的「公共性」潛能。

表三：網際網路的公共性理念

網際網路的特性	網際網路的公共性理念	說明
多元性	公開性	資訊必須以多元方式進行傳播、提供公民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接觸的機會
分散性		
互動性	交互主體性	公民在不同時間、地點，不同性別、黨派、種族身份，均仍可平等的「接觸」並且「參與」溝通
時空壓縮性		
化名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為確認網際網路初期的公共性理念，筆者針對其「公開性」以及「互為主體性」進行討論：

（一）公開性

在網際網路尚未興起之前，人類對於傳統媒介的運用，例如報刊、收音機、電視等等，雖然部分媒介傳遞的內容，可擴及到世界性的議題，基本上確實參與了世界性的資訊溝通，然而從資訊發佈的廣度、範圍來說，傳統媒介仍然脫離不了地域性範圍之內，至多也無法超越全國性的傳播範圍。所以傳統的大眾傳媒無稱上是全球性的開放傳播系統。

至於網際網路發展初期階段，「公開性」便是其特徵之一。網際網路聯繫世界各地，使使用者可共用網上資源，面向全球的成為開放性的電腦網路。當中資訊以多元方式進行傳播、提供公民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都可接觸的機會。

網際網路乃具有向全球使用者進行開放、向多元性文化進行開放、不受時間性的進行開放等特性。相較於傳統的傳播媒介，網際網路才開啓了真正的全球性

的傳播網絡，所以，資訊傳播活動以及由此相伴隨的物質交往活動在最大的程度上實現了國際化的可能²³。

（二）交互主體性

網際網路的優異特質，相對於以往的大眾傳媒交往活動，傳統媒介之下，受眾的反饋機制明顯不足，傳播者與接收者之間的角色劃分，侷限了受眾者的自主性，在傳播的過程中，影響力或決策力量的薄弱，致使「交互主體」的交往關係難以得到實踐。

在網際網路技術發展的初期階段，似乎提供了交互主體性的溝通可能。在網際網路空間中，參與的主體是多元的、多層次的主體，參與者可進行一對一、一對多或是多對多的不同形式的溝通互動；不論是個體的網路使用者，還是作為組織的網路使用，都是處於不斷互動的網上交往過程中的。而網路文化就是經由主體與主體的交往，體現著交互主體性在各個層次的互動、共享中，所共同創造出來的²⁴。「在網際網路上，不僅是電子郵件往來等人際傳播層次的交往活動中交互主體性處處凸顯，而且即使在面向所有網民公開的傳播活動中，傳受之間的互動、多元的受眾主體間的互動也是重要的特徵之一，交互主體性的地位在這一層面也凸顯了出來」²⁵。

另一方面，在網路傳播過程中發展起來的全球共用機制，各民族的文化也都可能在網上得到展現和交流，這使網際網路得以融合不同的種族的文化特徵。²⁶在網際網路上，資訊交流的時空限制在最大程度上趨於消失，因而，網際網路就同全球化的交往活動的普遍化相伴隨。在網際網路協會(ISOC)的綱要內容中，即彰顯了網路的理想：

網際網路的使用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與其他立場、國家、階級、財富、家世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²⁷

²³ 請參見 張詠華 著，〈試論媒介文化和「賽博文化」的關係〉，
(<http://www.chuanmei.net/article/articleshow.asp?ID=2776>)。

²⁴ 關於網路文化的討論，可參見Castells, Manuel, (2003)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第二章。

²⁵ 引自 張詠華 著，〈試論媒介文化和「賽博文化」的關係〉，
(<http://www.chuanmei.net/article/articleshow.asp?ID=2776>)。

²⁶ 這是網路初期的理想性的展現，然而在現實中，因為各國的發展和勢力的差異，構成強勢文化的與弱勢文化之間權力的不平衡，例如於網際網路中仍存在、並且擴大的英語霸權現象。

²⁷ 引自Internet Society (ISOC), (<http://www.isoc.org/>)。

因為網際網路的優異特質，對於網路民主的建構工作，當然產生其激勵的作用。可以想像，藉由網路來達至「直接民主」的可能，在其特性的發揮之下將更顯得為期不遠。然而，筆者欲強調，網際網路具有其潛能，並非表示網際網路必然為人類帶來美好的前景，也並非必然促成人類的直接民主的可能。網際網路如何影響人類生活的各個層面，還是必須端視「人們如何對網際網路加以進行運用」。²⁸

二、網路民主的理想

依循網際網路的日益普及，加上網際網路本身的特性，學者也相繼對於網路所可能對人類生活的改變與衝擊問題感到興趣。從中延伸出對於網路技術感到樂觀的一派，例如 Etzioni (1993)、Roze Tsagarousianou (1998)、Bill Gates (1999)、Dick Morris (2000) 等學者。他們認為網際網路將帶來統治者與人民、人民與人民之間溝通品質的提昇，擴大公民參與的可能，更將繼「第四階級」——傳統媒介之後，形成一股「第五階級」的新型勢力 (Dick Morris, 2000)，又可以降低溝通成本、強化政府施政效能。一般將這些學者統稱為「網際樂觀主義者」(Cyber-optimists)。

(一) 網路民主理論

在網際網路樂觀主義者的樂觀傾向中，又可以分為從「網際網路對直接參與的擴大」以及「政府效率的強化」兩項不同的角度來探討網際網路的積極作用。²⁹，以下分述之：

1. 擴大直接參與的可能性

Barber 提出「強民主」(strong democracy) 概念，認為資訊傳播科技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簡稱 ICTs) 將可強化公民教育、資訊的公平取得等優勢，形成一個跨區域性的人際網絡，促使公共論變成為可能 (Barber, 1984)：

²⁸ 此處提出這樣的觀點，是為質疑網際樂觀主義者的一廂情願預留伏筆，於下文筆者會再進行相關的論述。

²⁹ 對於網際樂觀主義者切入角度的不同分類，筆者乃根據黃東益、蕭乃沂、陳敦源 (2004)，〈網際網路時代公民直接參與的機會與挑戰〉內文中的分類作為參考，(收錄於《政治與資訊科技》，台北：揚智，pp. 64-95)。

274)。

而 Bryan、Tsagarousianou 與 Tawbiui 則認為，在 1980 年代之前，工業先進國家由於無法提供一個自由討論的公共空間，逐漸產生公民的政治疏離感，然而自 1980 年代以降，因為資訊傳播科技的興起，便提供一個不同於以往的大眾傳媒，可免於國家、政黨、甚至商業化宰制的公共空間。於是，一個自由的言談領域於焉形成，使得公民得以在此形塑共同利益、強化公民的政治參與動機 (Bryan, Tsagarousianou & Tambiui, 1998: 4)。

A. Korac-Kakabadse 和 N. Korac-Kakabadse 相信新型科技將使公民得以跨越媒體、政黨、利益團體等中介，得以直接與政府進行接觸與溝通。並且將促使資訊的流通更富彈性，公民取得、交換資訊時將更具自主性 (A. Korac-Kakabadse & N. Korac-Kakabadse, 1999: 216)。

Dick Morris 認為網路選民將以強勢的「第五階級」³⁰ 取代傳統媒體所支持的「第四階級」——新聞界。公民可藉由網路，達成人類歷史中尚未付諸實現的「直接民主」，一切金錢與權力在網路空間中將不復存在，以往彼此利益掛勾政黨亦將於網路空間中消失，公民之間可於線上進行直接的溝通，不同的聲音將受到政府的重視與關注並參與政策的制定。(D. Morris, 2000)

James E. Katz 與 Ronald E. Rice 採用量化資料、民族誌以及個案的觀察進行研究，他們認為，網路的普及致使網際網路融合至大眾的日常生活當中，網路的使用將便得更為平等、容易且廣泛，由此增加了人們社群的參與以及社會中的人際互動情況，亦強化了人民的政治參與度 (James E. Katz & Ronald E. Rice, 2002: 135)。

2. 政府施政效能的強化

Bryan、Tsagarousianou 與 Damian (1998: 6) 從「溝通成本」的角度出發，對於政府施政效能增加的助益。他們認為網際網路可大幅降低固有溝通上的成本，促使政府於施政的效率上大幅增加其速度，公民對於資訊的取得亦將更為輕鬆且容易，如此，強化公民接觸資訊的可能性，使之具備了與政府對話、參與決策的優勢地位。

Neu、Anderson、Bikson (1999: 5-7) 則具體的以「電子郵件」為例。認為電子郵件將同時造成公民與政府的雙贏局面。一方面，公民在寄發電子郵件同時，

³⁰ 第一階級到第四階級分別為：「貴族」、「僧侶」、「平名」以及以「大眾傳媒為基礎的新聞界」，直到網際網路的興起之後，「網路選民」便以「第五階級」脫穎而出 (Dick Morris, 2000: 34)。

可省下一定的郵資、紙張成本等，更迅速的將檔案傳輸給政府，以期快速的得到應有的回應；另方面，對政府而言，也同樣可以省下處理資訊的成本，行政速度亦做更為快速的運作、處理，更有效率的回應於公民。

總言之，網際樂觀主義者們，他們普遍認為網路將為公民帶來直接參與政治決策的可能，依據網路的特性，勢必將排除固有傳統媒介的外來制約力量。亦將降低行政的成本、增加行政效率。以全民共同直接參與態勢完善直接民主的理想。網際樂觀主義者對於網路具有無限期待，網路將致使自由言談領域成為可能，理想中的民主政治型態即將隨著網路的普及而逐漸實現。

（二）網路民主的建構

18 世紀，大眾傳媒興起，它們在當時以一股「第四階級」(Fourth Estate) 的勢力迅速竄起，到了 20 世紀 60、70 年代承擔起政治意見的溝通管道，成為最為重要的「中介」機制。但事實呈現，大眾傳媒並無法幫助人們完善理想中民主政治，第四階級告訴了公民該做何事，並賦予選民指令，使得公民成為單向接受指令的受眾。學者們更是語多批評，認為大眾傳媒無法發展出負責、深思熟慮、有創意的人；相反的，受眾停滯於自私、不負責任、不深思且幼稚的階段，僅單方面的接收媒介或傳播者的單方面指示。煽動者控制住媒介，受眾便言聽計從。他們只關心娛樂性的消息，對於公共性事務卻興趣缺缺 (Davis, D.K. & J. Baran, 1993: 25-26)。在諸多傳播學者、社會觀察家、社會學家等的討論中，對於傳統媒介所能發揮的政治作用越來越感到懷疑，想要在傳統大眾傳媒的勢力範圍下，建構直接民主的可能性實為困難。直到 1960 年代，網際網路興起。網際網路聲勢日形浩大，在學者對其關注之下，網路民主理論的各式論調也隨之形成，同時開啓了人類民主政治的希望。

依循網際網路固有的特性，其中多元性、多樣性的傳播內容，以及分散性的傳播特質，促使政府資訊公開的管道呈現多元化的可能，提供了「政府部門資訊公開」的多元化管道。再則，網路的化名機制，去除既存差異性標籤化，跨地域性、去時間性的特質，亦擴大公民以平等身分接觸的機會，達成「公民平等接觸資訊」的理想。最後，網際網路可同時以其可進行一對一、一對多或多對多的多

樣的溝通方式，呈現雙向且直接的互動模式，增加了公民對於決策的參與機會，成就了「公民參與決策」的可能。

是以，回顧於網路民主的重要介面構成要素：「政府部門資訊的公開」、「公民以平等身分接觸資訊」、「公民參與決策」(Norris, 2001)。網際網路的特性，在網路民主的建構過程中，的確提供了絕好的機會。

表四：網際網路的特性、網路民主的重要介面³¹

網際網路的特性	網路民主的重要介面
多元性	政府資訊的公開
分散性	
互動性	公民參與決策
時空壓縮性	公民以平等身分接觸資訊
化名	

製表：作者

這樣形成的是一個完善的交往過程，公民在多元的管道中取得資訊，並直接與政府展開溝通。以往「第四階級」的主導局面，存在政治醜聞、金錢介入影響決策、民選官員對於傳媒的左右等惡質現象，「第五階級」就在網際網路的興起之下順勢而出³²。這群第五階級代表著網路中的選民，他們藉由網際網路的特質，接收多元的訊息，同時以網際網路進行與政府的直接溝通。Morris甚至認為原本作為「中介」的第四階級將自此開始沒落，他說到：

那就是當時的世界。只要沒有出現在那幾台的螢幕上，就是沒有發生過。不過這種電視網獨占傳播事業的日子已遠去了。(Dick Morris, 2000: 212)

網路選民將以強勢的「第五階級」身分取代傳統媒體所支持的「第四階級」。網路的優越特質，得以幫助人類達成尚未付諸實現的「直接民主」，一切惡質中介、私利與權威在網路空間中將不復存在，以往彼此利益掛勾政黨亦將於網路空間中

³¹ 修改自 謝宗學 (2003)，〈網際民主與審議民主之實踐〉，《資訊社會研究》，第4期，p.122。

³² 詳細的討論請參見 Morris, Dick 著 (2000)，《網路民主》，章志偉 譯，台北：商周。

消失，公民之間可於線上進行直接的溝通與互動，不同的聲音將受到政府的重視與關注，並親自參與政策的制定過程。簡言之，直接民主將獲得勝出。

第三節 小結

一、網路理想性的樂觀迷思

儘管持以樂觀態度的學者，在 21 世紀的世界中，資訊如此發達、生活如此便利的時代中，卻也無法無視於在網際網路空間逐漸擴散的負面性問題，在網際網路逐漸融入於人類生活，這些負面問題足以成爲人類社會進步過程中的絆腳石。

學者們常提及關於資訊傳播科技所衍生的問題，最主要的如「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 (J. v. Dijk, 2000; B. Compaine, 2001; P. Norris, 2001) 問題。「數位落差」意指關於資訊傳播科技上，「擁有」以及「使用」上的不平等：人們個方面的條件與參與能力，在社會中本來就呈現不平等的狀況。然而資訊科技的興起與發達，非但無法提供解決或超越之道，甚且更加深了參與上的不均等狀況。例如，跨國企業公司以其雄厚資本影響著資訊科技的發展與運作，相對於個別公民而言，跨國公司擁有著絕對的競爭優勢，這使得公民在資訊科技的世界中，處於更爲弱勢的地位。

放置於政治層面，一旦公民無法在網際網路、資訊科技當中尋求對稱、平衡的位置，「被排除的他者」機制便於此產生，公共性理念勢必無法生成，失去公共性的人類政治，民主政治的理想也將蕩然無存。是以，在享受資訊科技新所帶來的便捷、效率的同時，「問題」面仍應受到相當的重視。

二、悲觀者論調

科技進步的世界中各層面的迅速變遷，一切都爲了超越與改善傳統的不便與低效率，高科技使人們處於持續的進步中，物質多變化、身體更健康、生活品質提昇，然而，悲觀論者卻認爲，科技並無法使人因此比從前更爲快樂與幸福。《科技反撲》(Why Things Bite Back) 作者 Edward Tenner 在書中，認爲科技帶來的進步的確爲人類提供了舒適、便捷生活，但科技的進步同樣爲人類社會帶來非預期的負面效果，Tenner 稱此種負面效果稱之爲「報復的效果」：「報復並非出於故意，

而是我們週遭的世界開始討回公道，把我們自以為是的聰明，轉過來對付我們；有時也是我們無意識的對付自己」（E. Tenner，1998：22-23），科技的報復效果產生於科技系統的複雜度隨著高科技技術的發達而擴張。面對高科技的人類，Tenner 預言將會有越多的煩惱、挫折與未知，科技原本為人類的舒適而生產的高科技物質產品將以強勢敵對姿態挑戰人類本身，正如《科技反撲》附標題所述「萬物將對人類展開報復」，其後帶來的可能，將產生重新安排效果、重複效果、複雜化效果、再生效果和再擁擠效果，人類將面對一個向人類進行全面反攻的擬人化科技。作者引介法國詩人 Paul Valéry 的一段話：

利用科學征服現在的世界，不論在哪個領域，後果都難預料。……。生命變成一種實驗對象，我們只確定一件事，它會讓我們日益遠離本來的面貌或想像中的自我，引導我們走向……走向哪裡？我們並不知道，也無從想像。（E. Tenner，1998：16）

Tenner 對科技的迅速發展可能產生的巨大力量感到憂心，也顯現出人類普遍對於工業時代來臨高科技難以駕奴的特性感到的焦慮。事實上，在 1932 年英國詩人 Aldous Huxley 於《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中，便闡述了科技發展將對於人類文明、人性價值產生空前的衝擊。Huxley 於前言中表示「《美麗新世界》的主題不是科學進步的本身，而是科學進步對人的影響」（A. Huxley，1994：14）。試管嬰兒的允許，致使人性社會沒有了「家庭」與「親情」，更無所謂「母親」、「父親」的家庭紐帶；男女雜交的開放消去了「愛情」的意義；醫學進步，人類克服了病痛與死亡的恐懼，美麗新世界中是個體無限生命的延續；人類生命無限，「宗教」亦無存在的理由。起初，「美麗新世界」呈現的似乎是一片美好人類生活景象，或稱一個完美、幸福的「烏托邦」，Huxley 卻就此提出了相反的聲音：「烏托邦」生活充斥的是對人性的徹底扭曲，它顛覆人類文明中家庭、親情、有限生命、宗教信仰、知識真理的追求。與 Tenner 不同的是，Huxley 更強調科技技術對於人類文明、「人性價值」的扭曲。

Huxley 認為，新世界裡親情不復存在，宗教失去意義，知識受到消滅文字的趨勢，人類停止對真理的追求，人落為僅滿足於感官享受的原始動物，於此，人失去了批判、否定的意識，這讓筆者想到 Herbert Marcuse 對科技的批判性觀點，

人類社會沉淪為「單面向的社會」，而其成員是沉溺於高科技帶來物質享受，單方面肯定現狀的表面舒適與幸福的「單面人」。簡言之，新世界徹底違反了人性。

不論 Huxley 或 Tenner 都對於對科技樂觀主義者的理想「烏托邦」進行強烈的質疑與批判。然而，「完美」的新世界到來的速度似乎遠超過 Huxley 所能想像，Huxley 於《美麗新世界》完成之 15 年後，為此書重寫前言時即表示：「從各方面考慮下來，烏托邦看起來似乎比 15 年前任何人的猜想都更與我們接近；那時我們還假定它是六百年以後的事，今日看來卻說不定不需一世紀，這種恐怖狀況就能降臨到我們身上」（A. Huxley, 1994: 19），經過二次大戰、共產主義勢力擴張、核子武器發展以及其他高科技技術進步，1959 年 Huxley 出版了《再訪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 Revisited）一書，內容除了對《美麗新世界》關心的議題持續進行分析，面對新科技的急速開展，對於科技技術的進步之猛烈感到震驚，不得不對先前的預言作為修正，也顯現出「新世界」將以更為強勢的姿態更早加諸人類現存生活之上。Huxley 認為這具體表現為新世界當中人口的暴增造成糧食嚴重短缺；能源的過分使用而枯竭；過度的組織化造成人類本身規格化、劃一化；另一方面因為新科技的發展，提供權威性組織進行操弄人民意志、進行各層面監控的新型工具。人類文明將遭受前所未有的挑戰，人性價值、自由價值勢必受到重創甚至泯滅。

悲觀論者認為科學技術的進步，將為人類帶來災難與禍患，致使他們將科學技術視為洪水猛獸一般。在他們那裡，隨著科學技術的日益進步，勢必壓縮了人類自由、平等、自主的理想。誠如俄國哲學家 Nikolai Berdjajev 的名言：「越少的『完美』，就越多的『自由』」。

但是人們總是活在當下，而事實上當下所呈現的反而是越多的「完美」，這是否就代表了公民就此將陷入失去自由、自主、平等萬劫不復的深淵中？

三、重新思考再出發

由上述可知，科技樂觀主義者或悲觀論者對於科技本身的理解都有一個共同的出發點，即科技在「本質」上就有致使人類生活朝向美好或災難的力量。在民主政治的討論中，同樣持以科技在「本質」上有益於或礙於人類民主政治的發展。若先不究其各自的極端見解，筆者認為樂觀主義者提出網際網路的積極性潛質事實，讓人們關注到科技的優異特性；而悲觀者則提出了人類當下獲未來可能

面臨的危機與困頓，確實可幫助世人對於樂觀主義一廂情願的論點進行反省與批判。筆者以為，往往在使用「二元劃分」的方法之下，看似混沌的問題將能表現的較為明確且清晰，然而二元劃分並非結果，而是思考的過程或方法，在極端之間提供了廣闊的論辯空間，其中經由反覆的論辯過程，真理的追求才有可能。

當然，無論是持以網際樂觀主義者或網際悲觀主義者的觀點，都不免陷於「科技決定論」的極端，或許，「科技唯實論」的角度—「不認為網際網路所具有的特性『本質上』有益或有礙於民主化，而是具有其正面或反面的潛能，端視我們如何加以設計、發展與運用」(謝宗學，2003：111)，反而能在面對科技問題的同時，較能找出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換言之，對於悲觀論者的觀點，可作為反思樂觀主義者極端觀點的路徑，但不並表示就此陷入悲觀者的論調，而是從唯實論的角度，對於現實的情況進行反省與批判，進一步的尋求解決或超越之道。

是以，筆者試圖持以科技唯實論的態度觀察網際網路的發展。而筆者發現，從經驗事實上的呈顯，「網路的商業化」成為一普遍趨勢，資本主義市場律令的擴張，網際網路勢必成為資本主義進一步被收編對象，套用 F. Webster 所言：

目睹跨國財閥與跨國媒體集團支配的各級環球網路，誰又能不認識到，這只不過是一波帶來更多資訊管理，更多資訊商品化的無情浪潮以及公共領域逐漸退潮式微之下，人們的抗爭奮鬥而已？(F. Webster，2002：232)³³

筆者以為，在探討網路公共性或開性同時，若不對經濟力介入所產生的衝擊與影響進行分析，則對於網際網路的探究只是局部性的討論。也將忽略網際網路發展過程中，確實存在的金錢與權力的主流論述，而這些實質問題卻極有可能成為阻礙網路公共性拓展的主要原因之一。若網路逐漸普及於人類日常生活中一事已成爲事實，即人類政治無法脫離與資訊科技的相融合，在如此情況下，就產生了足以讓人類民主窒息的缺陷。

於是，在下一章中，筆者試圖延續 Habermas 的「交互主體性」哲學觀，揭露潛藏於網路商業化、私有化的「主—客」之間分裂、對立或不平等的交往現象，換言之，筆者關心的是，網路發展初期的開放、自主、互惠的言談空間，因為私有化勢力的介入，致使言談管道不再呈顯主體間性的平等、對稱溝通模式，網路

³³ 筆者在不影響作者的原意下，在字詞的位置上做了些許更動。

商業化的「主—客」交往趨勢，將對於網際網路公共性理念，甚或網路民主的理想，帶來更深一層的衝擊與迫害。

第四章 網路商業化與資訊私有化

—— 「客體」機制的建構

首先，「就完整的分析而言，探討經濟決定性的程度，『是必須而非充分條件』」（S. Hall，1978：239）本文側重以「商業化」角度探討網際網路在商業化勢力的介入、擴張之下，網際網路將朝向何種情勢發展？加上網際網路逐漸普及、融入於人類日常生活中的同時，商業化又將帶給人類如何的衝擊與影響？換言之，筆者強調「必須」的意義，以社會學的眼光分析網際網路空間中的權力關係、意識型態作用、新型的人際關係網絡，卻無著力分析「經濟過程」，也僅能算是局部性的討論（馮建三，1992：226）。循此，本章試圖從「商業化」角度探討網際網路所遭受的衝擊與結構的轉變，說明「商業化」的本質乃是現代性極端個人主義的過分膨脹，延伸出「排他自利性」的價值現象，即筆者以批判性的角度論析商業化與私有化對於網路的「公共性」理念的迫害現象，同時強調不同於科技悲觀、樂觀主義者的極端觀點，將網路的私人化、資訊的壟斷作為研究焦點。

關於Kommerzialisierung/commercialization的解釋，一般學者將其翻譯成「商業化」或「商品化」，它意謂商業、商品意義表現於「非經濟領域」的活動中，商品經濟型態，即「物化」的互動關係成為人際互動的主要內容，這顯示，經濟活動中的價格關係已擴張到非經濟領域。³⁴同樣的，當資訊成為商品，表示資訊本身被賦予「價格」，在網際網路中進行「物化」的人際互動關係，資訊成為商品的後果將是以「物化關係」取代原初的「主體之間的交往互動」關係。而資訊要作為商品的前提條件，必須先將資訊私有化（Schiller，1983），筆者就是關心商業化網路下產生的「資訊私有」趨勢。詳究私有制意義，私有制是指「生產資料的私人佔有形式，……社會生產資料大部分掌握在少數資本家手中，社會財產為一小撮壟斷資本家所佔有」（廖蓋隆 等：631），而這群少部分的人通常意指那群具有巨大財力的營利者或跨國企業者，換言之，資訊成為少部分人所擁有，網際網路空間所呈現的並非是一個平等互惠、資訊公開、自由取用、共同分享的理想情境，相反的，表現為「操弄者—受操弄者」、「營利者—消費者」、「主體—客體」的主從、壓抑、剝削關係。

³⁴ 可參見 李培元 著（1997），《政治商品化理論》，第一章第一節部分。

當然不可否認，商業化也的確提供了資訊科技急速發展的可能，這甚至可以說是商業化的結果（H. I Schiller, 1981； D. Schiller, 1982）：若缺乏企業組織的龐大資金投入、以及跨國性的經營運作，網際網路的發展將可能無法達至現今如此的地步。在網際網路的發展過程中，商業勢力的介入確實成就了相當的貢獻。然而商業化之下造成網際網路技術的急速發展以及數量的普遍增加，並無法保證品質隨之優化。事實呈現，商業化的網際網路空間中，充斥的幾近是消費、娛樂、私人性的議題，相較之下，以公共性議題為主的網站卻佔極少的比例。加上「看即收費」(pay-per-view)的趨勢越來越成為一種主流聲音（李明哲、唐志宏，2002：261），無形中形成一種「許可」的限制機制，即必須通過許可，繳納一定的費用才可使用網路資源。由此可知，不論量的增加或內容工業(Internet Content Industry)收費機制成為主流，都再再致使網際網路初期的「共享、自由取用、平等互惠」精神，隨著網路商業化趨勢而逐漸消弭。固有的「公共性理念」，應具有的交互主體性交往模式，亦轉化成為「主體對客體」的主從、物化關係。

是以，筆者側重的就是網際網路商業化之下，消費大眾同時符應了 Herbert Marcuse 所言「單面向人」(one-dimensional man)的可能，市場律令宰制了人類的思想、行為與政治活動，所形構的是操弄者與被操弄者、製造者與接收者、主體與客體之間的不對稱交往關係。認為當今以跨國性企業組織為代表的資本主義勢力，將主宰網際網路，使之成為獲利性的營利工具，相對於自主、批判性公眾而言，商業化之下的公眾淪為非自主的「消費大眾」。固有網路公共性也將淪為「虛構的公共性」。

筆者於第一節首先論述網路商業化的趨勢，從相關的數據與理論性的討論，提出網路逐漸商業化的現象。第二節，論述商業化網路的結構特質與運作方式。第三節部分，筆者試圖揭示網際網路中的作為「主控者」的資本主義市場律令—跨國企業與作為「受操弄」的消費大眾之間不對稱交往關係。第四節，即本章的重點，筆者試圖將焦點置於網路商業化所產生的「排他自立性」價值以及應之而生的「主、客」分裂關係，揭露網路商業化將致使網路空間中資訊操弄者與受操弄者之間，乃呈現「主體」與「被排除的他者」的不平等交往模式。最後，論證網路商業化之下的「主、客」惡質關係，將帶公共性走向衰頹的窘境。

第一節 網路的商業化趨勢

一、從傳統媒介商業化的歷史軌跡看經濟力量的滲入

媒介可型塑公民的政治意識，凝聚對於公共性議題的共同關心，成為建構政治性公共論域的要素；然而商業化趨勢卻影響了公民意識的凝聚，甚而破壞個體對於公共議題的關心、侵害公民的批判意識與自主性。回顧傳統媒介的商業化歷史軌跡，便可了解經濟力在媒體運作中的影響力與破壞性。

(一) 傳統媒介作為公共性媒介

在討論公共領域的公共性功能轉變時，Habermas 曾以「報刊」為代表作了深入的分析。報刊作為公共領域中傳撥思想的媒介，與 18、19 世紀政治公共領域的形成有密切關係。報刊發行的初始，歐洲大陸的學術期刊、英國之政治期刊等都以定期方式出版，內容表述作者的批判意見與個人見解。剛開始「發行」與「編輯」工作尚未明確分工，歐洲的文人、思想家集作者、編輯、發行人於一身，通常由自己承擔著經濟風險，隨時可能面臨賠錢的可能。到了 19 世紀由於報刊相互競爭愈烈，出版之「編輯」工作與經濟功能之「發行」工作分別獨立，然而，發行人領導的報刊業仍給予編輯者相當的寫作自由，這「集中體現了作為公眾成員的私人相互之間進行交流的特徵」(J. Habermas, 2002: 238)。換言之，此時的報刊並未呈現商業化的趨勢，作為傳撥媒介，報刊在當時作為公眾批判的傳聲筒，成為公眾進行討論的機制。當時報刊處於革命年代中，對於政治實踐上的影響，可以從 1789 年法國大革命前後時期政治家們創辦報社的數量遽增一窺究竟，於此，報刊發展初期，被賦予政治性功能，「政治報紙的出現和生存，就和爭取公共輿論的自由空間的鬥爭，爭取公共性原則的鬥爭具有同等重要的意義」(J. Habermas, 2002: 238)。

(二) 傳統媒介的商業化趨勢

報刊的政治性功能於 19 世紀中葉產生轉型，報刊成為發達資本主義大型企業的經營對象，報紙開始具有商業性質，成為營利的「商品」。1870 年之後，報刊媒介商業化的情況越演越烈，報業的輝煌成就不在於政治評論員評論政治事務時的深度以及出色與否，編輯人員進行出版工作必須遵循發行人的意旨進行工作，必

須以發行人的經濟利益為前提。此時，公共領域與私人領域劃分漸趨模糊，報刊從以往作為公共論域中重要的批判意見表達機制，成為商業性質濃厚的營利性商品。Habermas 認為，私人的特權即可藉由報紙當時的商品性格，對自由、平等的公共論域進行嚴重侵害。

20 世紀，報刊趨於弱勢，新型媒介——「電影」、「廣播」以及「電視」以更驚人的成就表現在公眾面前，並成為替私人企業營利的新型工具。新型的傳撥媒介以廣告作為爭取顧客源的主要手段，私人為了贏取利益，將廣告宣傳的產品賦予「公共利益」的意義，製造「虛假性需求」，使自己的營利目的合法化，換言之，廣告背後早已隱藏圖利者的特殊目的，表面上卻維持著幸福的景象，使消費者總是慶幸自己活在舒適的「幸福生活」之中。

傳播媒介的職能對於公共領域的重大影響是不言而喻的，「報刊」原本作為公共領域中的傳撥媒介，引發了公民之間對於公共性議題進行討論，19 世紀末至當今，報刊或新型媒介的營利性、商品化成為趨勢，足以促使公共論域的轉型，甚或製造出無自主性的消費大眾。這對於資本主義市場而言是莫大的進展與收穫，但對於民主的發展而言，商業化的趨勢反而使公眾與消費大眾之間的界線日趨模糊。

正如Habermas認為，隨著大規模商業體制的興起與漸穩定，大眾媒體已經逐漸喪失原有公共領域的特性，蔚為潮流的是「追求最高利潤的資本邏輯」。是以，大眾媒體所有權越來越集中於少數的大型財團手中，全國性媒體的投資資本日益增加，使得媒介經營形成了少數資本家壟斷的局面，在追求商業利潤的原則下，大眾媒介原有的監督及批判性功能受到質疑。³⁵另一方面，公關及廣告的結合，使得人民的身份從「公民」轉換成為「消費者」（J. Habermas, 1989: 193-195），使得國家機器逐漸以商業行銷的手法來包裝公共議題，進而操縱公共領域，使大眾媒介作為公共領域的功能逐漸瓦解。³⁶

我們可以看到資本主義市場擴張能力的強度，傳統媒介最終並無法脫離成為私人謀利工具的命運，儘管關注於公共事務的媒介通常仍可在商業化的局面繼

³⁵ 以英國的大眾傳播事業為例，新視聽產品進入市場，跨國經營方式先打進傳統的出版界，繼之滲透到原本完全是公共領域的廣播部門。以私營為目的的經營方式，多是由寡頭獨斷的少數大型企業集團在推動，甚至僅存的公共傳播部門（例如：英國廣播協會，簡稱BBC），在一片私有的潮流中，也被迫向資本主義市場進行靠攏，修改其重要經營項目的方向。

³⁶ 參見 管中祥 著，〈從Habermas的溝通觀再思考媒體傳播過程的權力意義〉，
(<http://www.benla.mymailer.com.tw/study/study-29.htm>)。

續生存，然而代價卻是被迫遵循市場經濟的邏輯（馮建三，1992：242）。

或許在網際網路發展的初期，可以發現網際網路擁有不同於傳統媒介的優異特質（例如：去中心、跨空間、去時間、.....等），各種網路民主、網路公共領域學說紛紛出籠。不幸的，事實呈現網際網路似乎重蹈傳統媒介覆轍，早期的開放、自由、分享特色也將因商業化的影響而消失殆盡。為此論證，筆者試圖於下文進行對於網際網路的商業化現象的討論工作。

二、網際網路的商業化軌跡

Don Tapscott和David Ticoll提出，網路商業模式是屬於企業資產中的一項，其功能是讓消費者、生產者、配銷商與其他相關的企業，都能運用網際網路來達成彼此之間的商業活動³⁷。在Schiller認為，資訊科技自始依循資本主義市場律令而行，作為私人財團的營利性工具，資訊科技本身亦將受私人財團的營利取向而有所變革，換言之，網路的商業化趨勢及未來發展的可能，勢必與資本主義的市場律令有其密切的連帶關係。

網路商業的發展，早在BBS（Bulletin Board Systems）時期便擁有商業交易行為產生，而電子商務的定義也由電子資料的交換到透過電腦資訊進行商務活動，並於網路上大放異彩³⁸。在Zooknic互聯網地理學工程公司發表的一份報告中表示（請見表五）³⁹，至2004年1月，達康（.com）⁴⁰網站的比例佔總網址數約74%，意即有將近5分之4的網址是以商業用途為主，並且逐漸增加中；反觀教育（.edu）則低到約0.02%的極低比例（請見圖一）。

表五：2004年1月15日之 各性質網站佔總網站數的比例

日期 DATE	總數 TOTAL	商業性 .COM	網路服務 .NET	政府機關 .ORG	教育機構 .EDU
1.15, 2004	35,340,170	26,207,928	4,349,336	2,775,728	7,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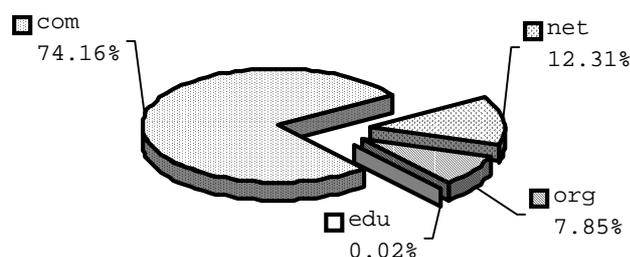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http://www.zooknic.com/Domains/counts.html>

³⁷ 參考〈網路商業模式〉，<http://140.118.108.62/mic/download/ec/CH3.doc>。

³⁸ 參考 黃筱琳，〈探究網路商業〉，<http://140.111.1.22/moecc/art/8704/8704a5.htm>。

³⁹ 請參見 網址：<http://www.zooknic.com/Domains/counts.html>。

⁴⁰ 國際網址是用戶可註冊的通用頂級網址的俗稱。其尾碼分五種類型，分別是：1.「.COM」：代表商業性機構或公司；2.「.GOV」：代表政府機關；3.「.ORG」：代表非營利的組織、團體；4.「.NET」：代表從事網路服務的相關機構或公司；5.「.EDU」：代表學校或教育機構。



圖三：各性質網址數佔總網址數之比例 圓餅圖

(資料來源：<http://www.zooknic.com/Domains/counts.html>；製圖：作者)

網際網路的商業模式，成為企業營利的最新型手段，當今成功的企業，其所創造的商業模式，除了要有成功的控管資訊策略，創新的行銷手法也甚為重要，因為網路的優越特性與相關資訊數據的累積，使得公司對消費者的行為、嗜好與趨勢更精準的掌握，其所提供的資訊更能取得消費者的認同。換言之，網路的革命性特質，足以讓利用網路於商場上的企業獲取更高的利潤。網路作為商品行銷管道的角色已經成為趨勢，並且將在未來成為人類通訊、溝通與取得資訊的管道中扮演愈來愈重要的地位，而經由此一網路科技的持續發展，可預期網路將成為整合人類各類通訊工具的主角。⁴¹

縱使網路當初起於軍事用途，並充分擁有自主性，以便可以在自由的環境中進行研發工作，甚至認為網際網路將帶來公共領域的無限可能，足以承當起實現直接民主的重任。直至 1990 年代，當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停止對網際網路骨幹的資助後，先前對商業用途的限制於 1995 年 5 月全面解禁，所有的通訊交通全依賴商業網路。⁴²來自民間的網際網路普及影響，網路朝向商業的發展，整體情況就此有所改變。企業運用網路進行商業上的發展，網際網路提供給營利者堅實的基礎，「那些嗜求權位者將發現科技大有利用價值」⁴³，於是，網際網路逐漸成為營利者的謀利工具，也造成網路呈現商業化的傾向。

回顧 Hacker 代表的自由、開放、共享性文化，因為早期的學術性、非官方性的機制轉移至科技產業商手中，企業體以高薪聘請擁有優異技術的 Hacker 進入公

⁴¹ 參見 吳國雄，〈網路新媒體〉，(<http://value.yam.com/a01.htm>)。

⁴² 引自 〈網際網路蛻變不斷四十年〉，(<http://www.cnpedia.com/pages/knowledge/delphi.htm>)。

⁴³ 引自生理心理學家 L. Chorover 所言。

司工作，Hacker 終究被收編於企業體，成為資本主義市場當中的護法者，Hacker 之間頓時失去固有自由、開放、共享性的精神。於是，「在理想與現實之間，在自由至上與擁抱商業之間，黑客走到一個抉擇點。與商業界的妥協，在利潤導向的邏輯的入侵與滲透下，資訊的自由與共享這個堅持似乎沒有得到保留，產業界仍然是『合理利潤』的忠實支持者」（賴曉黎，2004：168）。

Bill Gates即出生於Hacker，起初創辦微軟時的目的，僅希望能做出個人電腦的程式語言編譯器，如今卻成為嚴格規定軟體使用授權的資本家⁴⁴。事實上，從駭客文化精神的殞落，便可了解網路理想性幻滅的走向；當然，資本主義所代表的「經濟力量」在其中便扮演著關鍵者的角色。

有學者將資本主義的發展過程視為一種「封圈運動」（enclosures movement），意指「將許多原屬於『公共資產』領域的資源封圈標示為『私有財產』，從而納入尋求獲利的商業資本主義的運轉體系」（李明哲、唐志宏，2002：259-260），換言之，「封圈運動」的過程即呈現一種「私有化」的狀況。在資本主義市場律令的策動下，一連串且持續的「封圈運動」除了已收編了的傳統媒介，也逐步向網際網路新型媒介擴張，藉此，進行封圈之下的「領主們」便可隨意使用與改良其私有化的「領土」，並由此獲得最高的利潤⁴⁵。

事實上，網路的商業化活動，呈現的就是一種將網際網路「私有化」的過程或是「封圈運動」的環節之一；營利者為了於商業活動中贏取利潤，勢必藉由網路媒介，將資訊以商品化方式傳輸給消費者，然而，「資訊要能夠成為一種獲利性的商品，必須以資訊的私有化為前提」（H. I Schiller，1983：251），掌握了網際網路，便能實現將資訊作為商品以進行行銷最終獲取利潤的目的。這裡強調著：營利者對於網路進行掌控的趨勢，同時也顯現資訊收受者的被動處境。

第二節 網際網路商業化的結構與運作

一、資訊的控管策略

於此，筆者欲提出網路商業化、私有化的主要行動策略—「網路資訊的控管」，在控管策略的施行下，進行限制資訊的流向與內容，得以確保資訊的獲利價值。

⁴⁴ 參見 劉燕青（2003），〈揭開網路開放、自主的假象——從數位落差到數位霸權〉，p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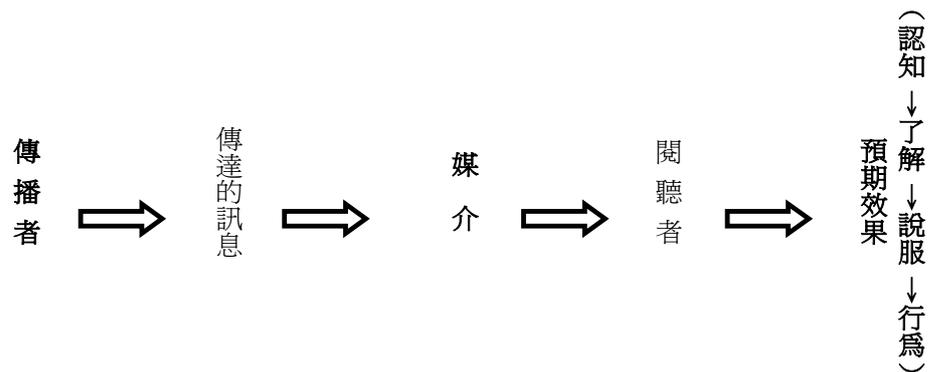
⁴⁵ 參見 李明哲、唐宏志（2002），〈網路商業化與網路民主〉，《資訊社會研究》，第3期：頁 259-261。

資訊成爲商品，一定要求資訊本身具有獲利的能力。只有在商品有獲利的能力同時，商品才會進行製造。此時，商品將以「稀有性」的方式被生產，因爲「稀有性」將可以確保商品本身的價值與或德的利潤，正如同鑽石因爲稀有，所以其價格才昂貴一般。然而，資訊作爲商品，卻可由高科技技術設備進行大量的製造與複製，以量產方式進行生產。是以，私人又將如何確保資訊有其獲利的能力，以追求更高的利潤？對資訊的「控管」工作將是獲利者的主要取向。藉由控制資訊的流向與傳送管道，達成對資訊傳播與發送的限制。當呈現取得資訊的限制形式後，使用者便無法對網路資源進行自由享用或共享的行爲，在網際網路空間中進行對話的身分，也將因爲私人的控管作用而產生地位上的差異，形成資訊的單向傳遞，甚至內容也呈現單面偏頗的商業性宣傳，如此，資訊佔有者與資訊使用者之間的關係表現著營利者與消費者的扭曲關係。

網路直接民主觀念，是建構在網際網路空間的資訊傳播，表現爲自由開放的交流、共享環境，其中使用者皆可直接接觸到網際網路中的任何訊息，換言之，資訊的流通是不應受到控管的，如此，網際網路才真正得以達至公共性的成就。然而，資訊的商品化、私有化的結果，私人爲從資訊獲得利潤，採取資訊「控管」作爲，資訊無法順利進行傳遞與接收；在一個對話環境中，若交往、溝通無法自由、開放的進行，縱使看似具公共性的言談論域，那也僅止於「虛構的公共性」而已。

二、 商業化之下資訊的傳播

商業化的主要特徵在於「廣告掛帥」的傾向，呈現以營利爲目的的傳播者傳送訊息給接收者的傳送路徑，也包括了固定形式的資訊內容發送，這使得資訊如同商品一般，經由網際網路進行行銷工作，網際網路在此作爲私人營利的工具。資本家爲了得到較多的利潤，運用網際網路進行行銷活動，將商品資訊傳送給閱聽者，當中便形成「傳播者」與「資訊閱聽者」之間的關係。美國政治學者 Harold D. Lasswell 即指出資訊的傳播過程中有五個重要元素，即 Who（傳播者）、What（訊息）、Channel（媒介）、Whom（受播者）、Effect（傳播效果），五個重要因素以階段性的方式呈現彼此的關係（請見圖四）：



圖四：Harold D. Lasswell 傳播過程中五個重要因素；

資料來源：H. D. Lasswell, 1971: 84-85

由上圖可知，媒介作為傳訊中樞，傳播者得以將訊息傳送給閱聽者，最終才可達成預期的效果，而這樣的過程乃以階段性方式呈現：

1. 首先必須使消費者知曉有其商品的存在；
2. 再則使消費者能理解商品之功能與作用；
3. 三則說服消費者認為此商品是其唯一的選擇；
4. 最後讓消費者採取購買行動。

作為資訊的傳播者最終所期望的，自然是希冀消費者受到廣告的鼓動，進而做出購買產品的行為。筆者認為，在商業化的意義下，控管策略的有效施行，從資訊的傳播者至收受者呈現的是一種單向的傳播關係，閱聽者乃以「被動的角色」參與整個傳播過程，可以確定的是，不論宣傳家或傳播者採用何種媒介工具，傳播過程終將都無法脫離達至「營利」的目的，閱聽者的身分亦從中形塑出來。

三、網路行銷策略

在控管策略制約下，除了資訊單向流通路徑的限制，另一方面，商業化也使得資訊呈顯單面性的內容訊息：公共性議題受到窄化，商業宣傳內容成為主流。

網際網路快速的蔓延，改變人類工作、生活與學習方式，傳播資訊的內容、模式，更不同於傳統媒介，乃以更迅速、直接的方式，影響閱聽者的思考邏輯、甚至心理結構，進而表現於個體實際的行為上。網際網路行銷手法也立刻成為企業營利關鍵性的管道與手段，網際網路不僅可作為企業的全新經營工具和交易管

道，更可因此獲致豐碩的利潤⁴⁶。可以說，能善用網際網路者，便有市場中競爭的優勢，不論在經濟或政治領域中，「網路行銷」在未來勢必成爲主流趨勢。

無論是採取傳單行銷、廣告行銷等，任何網路行銷模式均存有以下幾種特質⁴⁷：

1. 無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網路空間中，廣告已無國界，消去了地域性的限制，可無時無刻的進行廣告宣傳與發送。
2. 不會受到如一般紙上印刷物之版面篇幅的限制，網路廣告將具創造性，呈現給閱聽者的，是新奇、多元的感觀享受。
3. 個殊化的設計網際網路上有許多明顯區隔的族群，因而網路廣告將更能切中潛在消費群，進行有效的溝通。
4. 成本低、接觸面大。
5. 網路行銷最大的魅力就在於它的即時互動性。可以減少分類廣告捐客的佣金支出，用戶瀏覽網路上的廣告時，對感興趣的商品可直接向廠商訂購或溝通。

然而，當這些特性轉化成優勢，使得網際網路成爲令人垂涎的行銷工具。依循營利原則，網路空間中傳遞的資訊以商品呈現，網路的優異特質，將隨時隨地、無時無刻向閱聽者進行更爲有效的說服與馴化。

網路商業化所代表的，乃是商業利益高過公共利益的考量，網路傳輸的資訊背後，隱匿著私人性的營利意圖。對於網際網路與商業利益之間密切連帶的批判性討論，Schiller 認爲：

資訊網路史服膺企業財團的利益，商業利益塑造了網路的演進路徑，使網路符合資本主義的運作，進入這些方向而不是那些方向。因此，資訊發展符合企業利益，在此過程中，企業也依賴著資訊流通（F. Webster，2002：132）。

⁴⁶ 以網路廣告爲例，據估計全球網路廣告收入將由 1999 年的 43 億美元，成長到 2005 年的 280 億美元。美國網路廣告營收將於 2003 年超越有線電視，成爲僅次於無線電視的第二大媒體。美國網路廣告收入將於 2003 年成長至 175 億美元，並佔企業廣告支出的 6.5%。亞洲地區網路廣告市場於 2001 年將成長到 14.5 億美元，並佔企業廣告支出的 5%。根據資策會 M I C 的統計指出，1999 年台灣網路廣告市場約是新台幣 3 億元，佔總廣告支出的千分之三。而今年則預測是至少倍數成長。過去幾年台灣網路廣告市場也都幾乎以二到三倍成長。如果看美國市場，則今年第一季網路廣告有 19.53 億美元規模，比去年同期成長 182%。（請參考〈網路媒體特性〉，<http://value.yam.com/p011.htm>）。

⁴⁷ 請參見 陳光榮，〈網際網路的新商機與行銷通路所產生的變革〉，（<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e15.htm>）。

資本家營利必須維持現存秩序的運作，要維持原狀，就必須依賴資訊與傳播此基礎原件。於 1980 年以後，資本家便逐漸將重心轉移至「網路」的發展上，網路至此也就開始有了其經濟特徵。

迄今，網際網路建構起一個綿密的商業系統，將個人的消費行為納入在此系統之下，在未來，除非人們進入這個交換系統，否則很難進行消費。跨國界的商業自成一個龐大、嚴密的機制，構成一種新型的宰制，給予人們精密而深入的宰制。於此，資本主義突破傳統，藉由網際網路以更眩惑的方式建構了更為牢固的宰制系統，除了影響消費者的行為，也形塑了個體的消費意識，最終理想中公共領域的參與主體——具批判意識的公眾也被徹底粉碎。就如 F. Jameson 所言：這種新型的文化形式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對大自然與潛意識領域進行積極的介入與宰制。

接下來，筆者為了論證商業化與控管策略的密切關係，勢必確立操弄資訊者的角色，即回答「誰在背後操縱資訊？誰贏得利益？」此問題。

第三節 網際網路空間的監控者與操弄者

當網際網路變成私人營利的工具，對資訊的控管便成為企業體為贏取利潤的必要手段：一旦要從資訊獲得利潤，勢必使資訊納為私人所有物；作為獲利的商品，必須保持資訊的稀有性或嚴格控管其資訊的流通。如此，資訊流動呈現的不是雙向的自由流通，反而受到一定「控管」策略的抑制。這種情況下，資訊生產者與接收者的關係隨著網路的普及，對於人們的操弄的可能性與深度亦逐漸增加。

一、企業勢力的興起與宰制

東歐變天、蘇聯代表的共產主義勢力網瓦解之後，資本主義儼然成為世界經濟的主流趨勢，已任何無力量可與之抗衡，並深遂的影響到人類社會的一切活動，不論政治、文化都逐漸循著資本主義市場邏輯的路徑發展著。自從 1979 年之後，Thatcher 與 Reagan 先後贏得大選，新右派勢力正式抬頭。他們鼓吹自由市場，質

疑戰後盛行的「凱因斯主義」所主張政府應該干預經濟作為策略，無法解決 1970 年代初期社會所面臨的問題。新右派主張替換福利國家目標、減少公共支出，甚至希望國家將職能民營化，使國家功能減至最低，努力縮減國家的管制範圍。直至 80 年代初期，自由企業已被視為經濟成功的關鍵，而政府則扮演一個能讓營利團體得以順利追求利潤的角色。得利於媒體科技的發展，英、美的自由市場風潮旋即外擴至全球，一直抱持社會主義市場模式的歐洲國家，為提昇競爭力，便於某程度上開始採取自由市場原則，解除限制措施、減稅、減少福利，持續吸引跨國企業。於是政府關心的焦點在於：企業如何保持在全球經濟中的佔有率，這形成一種「新型政治」，政府與企業的角色互動已產生變化，企業成為發號司令者，而政府轉而成為支持企業的角色。企業的強大勢力，建築強大的跨國性經濟體系，超越地域性限制，換言之，資本主義的力量持續擴大，國家成為企業體操縱的傀儡，政府當時滿腹希望企業體能為社會帶來更多的幫助，相反的，企業並無意效忠國家，國家的利益並未受到企業的重視，國家處於相對的弱勢。

「政治獻金」就是最好的例子，它是企業財團的影響力向政治領域進軍與擴張的藉口，商業機構對政黨資助的增加，遊說國會向經濟利益屈服，制定有利於財團本身的政策。正如美國跨國公司 Chiquite 一斑，當時因為歐盟在香蕉的進口配額上給奇契塔不到百分之一，試圖用以保護英國及法國前殖民地的小蕉農，但對於奇契塔而言，卻蒙受利益上的損失。老闆 Carl Ludner 便捐贈給民主黨與共和黨共達五百六十萬美元的「政治獻金」，藉以加諸美國政府足夠的壓力，說服美國政府在 WTO 中帶表奇契塔公司控告歐盟的「歧視性」做法，並威脅歐盟修改相關政策（N. Hertz, 2003: 122-125）。由此可知，美國政府對於企業利益的保護，其重視程度，早已呈現以「經濟標準」作為決策首要考量的傾向。

總言之，全球自由市場帶來的結果是將政府與企業的角色重新定義：政府監督契約的執行，確保市場運作不被扭曲與破壞，而將其介入市場的力量減至最低；而企業卻成為政治的主導者，資本已支配政府本身。最終，資本主義市場大行其道，國家成為為企業體服務的機器，經濟力量也正式宣告佔領人類的政治領域。

二、「資本主義市場律令」作為網路商業化的驅動者

「在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勝利背後，碩果僅存的是單一化的全球意識型態」（N. Hertz, 2003: 56），而網際網路更能幫助企業通達至涅槃境地。若資本主義市場已

成爲流行用語，網際網路行銷則爲企業的最新計劃，由此說來，網際網路對於企業體而言當成爲新型營利的管道，不論在公司營運的連結、或對於顧客的掌握與宣傳，若忽略網際網路的優異特質，在市場競爭中將難以生存。而網際網路不但影響市場的競爭型態，改變企業的營利策略，也更進一步主動形構網際網路本身，換言之，網際網路符合企業利益，在此過程中，企業也影響著網際網路的發展。

Schiller 在論及資訊科技發展中「誰在其中主導？誰在其中獲益？」時，以美國作爲例證，他認爲美國的資訊科技革新計劃，首先表現爲對軍事武器的研發與精進，而軍事武器之所以著重變革的原因，可歸之於對全球性跨國公司的保護工作，藉以進一步地鞏固並加速跨國企業的全球性擴張，謀取更多的利潤。總言之，雖然高科技技術興起於軍事上的用途，但最終可歸因於「企業體的經濟利益」的驅使，Schiller 揭發的乃是潛藏於資訊科技發展背後的「市場經濟律動」此主導力量。

「企業體」在當今所扮演的決定性角色，足以影響甚至導致資訊科技的變革，進而掌控資訊本身，這也將是網際網路趨向商業性用途，而導致網路商業化的主因之一。從而，網際網路流通的資訊，也隨即爲著企業體的利益而進行服務。很難想像，網路越爲普及之時，以私人利益爲主導的論述橫行於網路空間中，馴化大眾的工作無時無刻的進行著，當中的公民卻依然能堅守公眾批判之責，持以質疑、判斷能力面對看似「當然的事務」。換言之，

在商業力量的衝擊下，全球化的網路空間並不是所有公民平等參與的空間，而是一個跨國公司主宰的領域（楊伯澍、劉瑛，2001：44）。

三、形塑「單面向之消費大眾」

批判大師 C. W. Mills 於《權力菁英》（Power Elite）一書，表示「權力菁英」構成社會中擁有聲望、權力、財富寶塔的頂端份子，隨著信息和權力的集中，他們可以佔據一個超越普通人的地位，既有的社會條件很難改變現有的階級地位。權力菁英藉由對大眾傳媒的掌控，維持了既存的秩序與地位，形塑相對於菁英的「大眾社會」（The Mass Society）（C. W. Mills，1956：298-324）。筆者試圖採用 Mills 對「公眾」（Public）與「大眾」（Mass）所作的區分（見表一），表現出在網際網路新媒介的運作下，「大眾」的非自主性特質亦將隨著網路的商業化而更快速的取

代了理想中「公眾」的意義。

在公眾中，(1) 事實上有許多人能夠表達意見和接受意見。(2) 公眾交往有了嚴密的組織，使得公眾所表達的任何一種意見能立即得到有效的回應。(3) 由這種討論所形成的意見在有效的行動中，甚至是在反對（如果必要的話）主導性的權威體制中，隨時可以找到一條發洩的途徑。(4) 權威機構並不對公眾進行滲透，因此公眾在其行動中是自主的。

在大眾中，(1) 表達意見的人比接受意見的人要少得多；因為公眾群體成了受大眾傳媒影響的個人的抽象集合。而大眾傳媒僅能提供對事物的印象。(2) 主要的交往有了嚴密的組織，其結果是個人很難或者不可能馬上或者有效的回應。(3) 運轉中的意見能否實現，掌握在那些組織並且控制這一運轉渠道的權威人士手中。(4) 大眾無法從機構中獲得自主性；相反地，權威機構的代理人滲透到大眾當中，從而削減了大眾通過討論形成意見時任何的自主性。(C. W. Mills, 1956: 303-304)

表六：C. W. Mills對「公眾」與「大眾」區分⁴⁸

公眾 (Public)	大眾 (Mass)
事實上有許多人能夠表達意見和接受意見。	表達意見的人比接受意見的人要少得多；因為公眾群體成了受大眾傳媒影響的個人的抽象集合。而大眾傳媒僅能提供對事物的印象。
公眾交往有了嚴密的組織，使得公眾所表達的任何一種意見能立即得到有效的回應。	主要的交往有了嚴密的組織，其結果是個人很難或者不可能馬上或者有效的回應。
由這種討論所形成的意見在有效的行動中，甚至是在反對（如果必要的話）主導性的權威體制中，隨時可以找到一條發洩的途徑。	運轉中的意見能否實現，掌握在那些組織並且控制這一運轉渠道的權威人士手中。
權威機構並不對公眾進行滲透，因此公眾在其行動中是自主的。	大眾無法從機構中獲得自主性；相反地，權威機構的代理人滲透到大眾當中，從而削減了大眾通過討論形成意見時任何的自主性。

資料來源：C. W. Mills, 1956: 303-304；製表：作者

Mills 認為面對權威機構，「公眾」可藉由意見的表達，表示其反對的聲音，在此，「公眾」是自主的；相反的，「大眾」受到大眾傳媒影響，表達意見的人居少數，而且其意見無法得到有效的回應，權威機構的代理人滲入大眾中，削減大眾的自主性。

筆者認為網際網路一旦淪為私人性的營利工具，意圖者利用網路優越特質向資訊的接受者或閱聽者進行資訊控管或商品訊息的行銷，資訊表面上似乎是為了滿足閱聽者的需求而盡心服務，隱含在背後的謀利意圖卻難以讓當事者察覺，於是，資訊接收者成為單方面的吸收並接納已被扭曲的資訊，用 Marcuse 的講法，就

⁴⁸ 原引自 C. W. Mills, (1956) Power Elite, p.303-304。表格由筆者整理後製作。

是「人們僅單方面的肯定現存秩序，無法質疑、批判或超越現狀」。網際網路在意圖者的操作下，便形構如此「單面向的社會」，當中「資訊操弄者（企業）」與「大眾」的交往關係便呈現不對稱的互動模式：營利取向的操弄者將權威介入原本理想的言談情境中，經濟利益與權威滲透並侵蝕「公共領域」的理想，「公眾」成爲非自主、無批判意識的「大眾」，交互主體性意義在其中是不存在的。

（一） 監控的環境

商業化的趨勢將產生兩種後果，一者是「監控的環境」，另一則是當中的「單面性消費大眾」。對網際網路初期可能帶來便捷、舒適生活的理想，致使人們認爲網際網路空間乃是奠基於自由、自主的精神，網際網路空間中似乎將無法產生任何的管制與監控機制，網際網路形成一個沒有政府介入、商業監控的空間，當中參與者經由自由理性商談達成的共識。網際網路空間代表著獨立於權威的自律空間，由下而上組織成爲與權威相抗衡的自由論域。換言之，人們認爲現實社會中既存的權威無法滲入網際空間做出有效控管，網際網路足以作爲質疑上位者的合法性的自由言談領域，應全歸功於現有秩序無法對於網際空間中所發生的事進行有效的監控。

看似一個自由開放的領域即將形成，事實上，網際網路的空間中卻仍可經由高科技技術完成對於網際空間控管、監控的任務，例如「電腦程式碼」（computer codes）⁴⁹。意圖者只需將焦點置於對程式碼的控制上，便能有效的進行對於網際空間的控管與監視。延續這個說法，一旦企業體或營利者掌握電腦程式碼，便能輕鬆的對於顧客或消費者進行監控，例如得取其消費者的基本資料，以掌握其消費取向，吸引消費者持續的進行消費以增加營利者的利潤。如此，網際網路世界受制於程式碼的控制，無法成當初理想中的「自由」領域，程式碼成爲網際網路有效的控管機制。對於監控可能成功的理由，在於電腦程式碼規範的曖昧性本質，社會中的平民百姓無法面對新興科技的創發速度，同時秉持高度批判意識質疑科技的合法性，產生的結果將是營利者可以利用此種不確定性進行對電腦程式碼的控制，完成對於消費者的監控與操弄。

換言之，網路成爲商業性用途，企業體亦會不擇手段的進行對於網際網路空間的監控。網際網路不受監控的可能性遭致破壞，人類理想的言談環境亦受到空

⁴⁹正如William Mitchell所言：「程式碼就是網際網路空間裡的法律」，或言之「程式碼即法律」。即透過對程式碼的掌控，便可對網際網路空間中的活動進行監控。

前的侵害。循此，公民並非以自主、平等身份參與網路世界的活動，而是生活於鋪天蓋地的監視宇宙（surveillance universe）當中。

監視作為維持社會秩序的手段，現代主義學者Mark Poster超越M. Foucault「圓形監獄」理論⁵⁰，提出適於解釋當今資訊科技廣的泛使用以及進展快速所造成的更強大的監控機制，即電子監控之下的「超級圓形監獄」（superpanopticon）理論，不同於邊沁的「圓形監獄」概念，「超級圓形監獄」已超越時間、空間限制，政府藉由網際網路的使用，「操控資訊活動，打關公、私生活的分界，在我們真實的、肉體的自我之下，另行形塑眾多的數位人格」（王佳煌，2001：7），人們將陷於無所遁逃的監控之中。後繼者來恩持續對於電子監控提出看法，認為Poster的「超級圓形監獄」概念，並無法確切解釋當今資本主義的運作邏輯：消費者於有時並非以被強迫者姿態受到監控，甚至於基本資料填寫時是出於自願或覺理所當然的態度。

對於網際網路的發展，將會帶來更為堅強、完善的監控型態。若以英國學者鮑曼強調的監視者與受監視者不對稱關係，在未來的社會中，此種關係勢必趨向於更為明顯分化。換言之，監控將無所不在，值得注意的是，監控將以無孔不入、不知不覺的方式完成對於個體的監控工作。不對稱、不平等的社會關係，也將充斥於資訊進步的現代社會當中。「和平與安寧更適於人享受」，人們在享受資訊科技以及網際網路所帶來的便捷舒適與新奇愉悅之時，完美細緻的監控、控管網絡早已悄然編織完成。

⁵⁰ Foucault於《規訓與懲罰》一書中，對於社會的權力運作做了原創的探討，其中並重回邊沁「圓形監獄」建築，以之為素材勾畫出當代社會權力關係。傅柯認為當代的社會關係模式即以邊沁的「圓形監獄」概念所勾畫出，當代社會呈顯為一個「有紀律的社會」。此有紀律的社會乃運作於社會的各個層面，包括：公立學校、精神病院、感化院、收容所、以及某程度之上的醫院。「圓形監獄」（Panopticon）「源自希臘文，語意為『無所不見的地方』（all-seeing place）」，顧名思義，其建築物即對於罪犯進行無所不見的監視設計。建築物呈現圓形狀，監視塔立於建築物的圓心位置，而牢房則設於圓周邊緣上，牢房出口向著監視塔，監視人員可於出口透光處完全觀察到罪犯於牢房中的一舉一動。監視塔與牢房呈現圓心與圓周的相對位置，管理人員位於監視塔之中，對於犯人所有的行為將全盤知曉。如此，犯人面對監視人員的隨時監控。所代表的意義在於，受監視者知道位在中心監視塔會有監視人員在執行監視工作，然而，受監視者卻無法知道此時此克是否受到監視，這一種來自於受監視者個人內心的想像，想像自己正受到監視者的監控一事，便逐漸內化於受監視者本身，並形成約束自己的力量來源，甚至大於監視者當面所進行的監視。換言之，傅柯認為邊沁「圓形監獄」當中展現的監視者與受監視者的特殊關係，活生生的上演於現代社會當中。有紀律的社會，便是以「監控」作為手段，滲透、侵入社會各個層面進行無時無刻的徹底監視。而權力的運作便於其中向社會各個層面蔓延開來：權力中心位於監控圓心所在，與圓周位置的受監視者之間，呈現不平等的權力關係。

（二）大眾的「單面性」

法蘭克福學派（Frankfurt School）對文化工業（cultural industry）的批判曾做了系統而詳細的討論。法蘭克福學派的成員們對社會既存秩序的批判，始終以「人性」為討論核心，而「人」與「社會」之間的張力關係，是其成員們的關懷重心。其中 Marcuse 便以美國社會進行分析，認為美國代表了當今工業社會，是「單面向社會」的典型。單面性首先表現在人成為「單面人」（one-dimensional man），工業社會中，高度發展的科學技術，提供大量、多元的消費品，使人們的需求得到擴大與滿足，從中產生了一種特殊的幸福感，然而，這種幸福感只是人們喪失了「不幸意識」之後的虛假的快感而已，Marcuse 言之：「在不幸之中的幸福感而已」。工業社會本身為維持既存的生產秩序，不致使社會遭受破裂，於是使用物質、精神各手段進行對於人類需求的收編工作，最終達致「人類本能需求」與「社會需求」之間的「虛假的統一」，透過電視、廣播、以及各種商業單向式的宣傳，對於公眾進行單方面的刺激與馴化，以將社會之需求強加於個人自主需求之上，社會需求的滿足替代了個體需求上的滿足。而工業社會也正是追求這種「單純的個體」，也就是自認生活在幸福之中的快樂非自主性的消費者，如此便得以持續發展、維持現有社會的生產邏輯與營利目的。

Marcuse 發覺當代社會中普遍的病症：「個體意識均成為受管制的對象」，這些受管制約束的個體，只能單方面從既有的安排中做出選擇，這「表達了一種與整個工商界，與可以預測的有秩序、有意識及有計劃的異化」（H. Marcuse, 1988：50），故 Marcuse 「單面性」的提出，也可以說是對當今發達工業社會的「異化」現象所做的討論。前工業社會原本存在的「異化」現象，即產生於既存社會內部中的反體制力量，也就是社會中固有的自我否定的因素，在現代發達工業社會，卻巧妙地將一切「對立」元素消除並且進行「同化」，「異己且超越的因素因而被緩和，雙方文化中這種消解的發生不是通過否認與拒斥文化價值觀念，而是把它們整個地結合到一個預定秩序中，通過它們大規模的再生產與展現」（H. Marcuse, 1988：48-49）。發達的工業社會內部既有的對立、否定性因素消失，最終徹底淪落成 Marcuse 所言沒有內在否定力的「病態社會」。工業社會的生產邏輯因此得到了維持，而公眾顯現為自由思想的衰退、商業的腐化、物質的沉溺、以及革命精神的淪喪。最終，賦有批判意識之責的公眾，卸下武裝，成為單方面肯定社會秩序的消費者，失去了雙面性（兼具肯定與否定）的公眾，更完善單面人的可能。

筆者欲強調，Marcuse 的「單向人」特別重視科學技術對於「人類心理內部」作更深一層的制約與形塑。科學技術被用作維護營利的工具，

不僅是依靠經濟的箝制與政治的暴力，大量的的是依靠種種科學技術手段，對人們進行心理的操縱，特別是「操縱、控制、支配個人的潛意識（歐立同，1993：318）。

營利團體以「控制的新形式」進行對社會的嚴密監控，達成預設的目的。對單面性的討論，Marcuse有意將「社會心理層面」分析作為關心的焦點，Marcuse瞭解到意圖者利用高科技進行對大眾的控管，已將目標朝向對於個體心理層面的制約，試圖從技術上的操弄徹底且全面的改變人們的心理結構，例如利用高科技進行文宣廣告說服消費者心理，維持社會的高消費、高生產，以獲得較高的利潤，「由產品及其廣告宣傳引發的需求，人的真正需求在由此產生的消費欲望的滿足過程中被忽略了」⁵¹，消費取向也就被持有意圖者所巧妙決定。既存的社會秩序與生產邏輯達至合理化，而公民失去了自主，僅能服從既有的規範。

筆者認為，公民受到監控並不可怕，可怕的是在於網路商業化會對公民的「心理層面」進行更進一步的改造與形塑，致使消費大眾根本「沒有能力」進行反思與批判，換言之，受監視者並非僅行為上受到制約而永遠無法按照自己的意願去行動，更甚者，網路的商業化將造成公民意志的消沉，最終「成為沒有能力成為自由的人」⁵²（Z. Bauman，1992：11-34）。

如今，網際網路因其特性，資本家更可以較低的成本、更細緻的監控方式、更為深入的行銷手段，對人們的行為甚至思想、心理進行持續的馴化。可以想像，當單向、新奇、聳動的訊息隨時隨地經由網路此越來越普及的媒介，不斷向閱聽

⁵¹ 引自 李榮明，〈重讀《單向度的人》〉，

<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7/8/class001700002/hwz65067.htm>。

⁵² 英國社會學家Zygmunt Bauman於一本名為《自由》（Freedom）的書中，試圖重新審視「自由」的意義。Bauman認為「自由」是一種「社會關係」，只有兩個人以上時，才能呈顯的一種社會關係，而自由本身在這種社會關係當中，又表現為一種「特權」，擁有自由者即擁有較多的權利，中古時期，貴族擁有免賦稅之權，自古迄今一貫如此。Bauman重新探討了傅柯論及邊沁的圓形監獄概念，從「圓形監獄」概念出發，認為現代社會中表現為監視者與被監視者的相處關係，監視者擁有將個人意志強加甚至取代於受監視者身上之權利；受管制者本來仍擁有其「選擇權」，然而，犯人寧願聽命於管制者的命令，避免因為違逆管制者的指示，而招致管制者的惱怒進而受到懲罰，如此「選擇」於犯罪者本身已無必要，這是一種「趨樂避苦」的人性心態，如邊沁所言「戰爭與暴風雨讀起來賞心悅目，而和平與安寧更適於人享受」。監獄所要維持的或護衛的就是此種選擇的單純性：杜絕犯人認為並非必須履行之行為。換言之，監視者相對於受監視者而言是自由的；而受管制者永遠無法按照自己的意願去行動，最後意志逐漸消沉「成為沒有能力成為自由的人」，相對於監視者，他是不自由的。如此，自由確實是一種社會關係，一種不對稱的社會關係，或者一種不對稱的權力關係。（請參見 Zygmunt Bauman 著（1992），《自由》，P.11-34）。

者進行宣傳與行銷，「單面向的消費大眾」便從中形成。

(三) 形塑單面向的消費大眾

在網路商業化影響下，網路所帶來的自由、開放、直接、交互主體的政治公共論域理想將逐漸破滅。網際空間中的公眾將淪為「消費大眾」，市場中的私人利益，拓及網路的任何角落，經濟力量侵入政治領域，而且正持續不斷的擴張當中。原本的公眾現在已成為市場中的受管制者，市場總是給予消費者舒適、便捷的美好生活，市場中看似多元的資訊流通，卻是在企業的精心策劃之下，篩選製造出無違背於現有社會秩序的選擇。最後公眾的批判意志逐漸消沉，成為沒有批判能力的消費大眾（請見表七），企業為了持續謀取利潤，所要彰顯的就是如此單純的消費意識。Habermas 論及傳統大眾媒體所帶來的商業化對於公共領域的侵害情況時，套用了 David Riesman 的話：「當今所有孩子的未來職業就是熟練的消費者」（J. Habermas, 2002：248），Habermas 的感嘆，在當今網路商業化的同時別具意義。

表七：網際網路商業化之下的「消費大眾」與理想情境之下的「公眾」特質之比較⁵³

	消費大眾	公眾
身處的言談環境	被設計過的討論氛圍，權威滲入其中，網路空間是私人財團的權威秀場，形成扭曲的言談情境。	言談的管道是暢通的，成員能對於公共議題進行公開性的討論。
參與成員的自主性	「消費大眾」單面向的接受資訊；「資訊傳遞者」操弄、發送資訊，兩者之間呈現的是不對稱的交往關係。「大眾」受到大眾傳媒影響，表達意見的人居少數，而且其意見無法得到有效的回應，權威機構的代理人滲入大眾中，削減大眾的自主性。	公共領域中參與成員一律平等，一個人的身分地位在當中被以「存而不論」的態度面對。面對權威機構，「公眾」可藉由意見的表達，表示其反對的聲音，在此，權威被排除於言談情境之外，「公眾」相對的是自主的。
關心的議題	網路商業化形塑的是「營利者」與「消費者」，兩者關心的都是「私人利益」。	在理想的言談環境中，公眾關心的是「公共利益」或集體的利益，公開性的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討論與協商。

製表：作者

在公眾與消費大眾之間是存有以下的差別，筆者試圖藉以突顯「自主性」議題的討論：

對於「公眾」而言，身處的言談的管道是暢通的，成員能對於公共議題進行

⁵³ 筆者乃以「消費大眾」與「公眾」之間身處的言談環境、參與成員之自主性、當中人們關心的議題三面項對於兩者作區分，試圖突顯「網路的商業化」所型塑之消費大眾，是受到市場律令宰制、權威的滲入，從而扭曲理想言談情境、個體失去自主性、產生不平等的互動交往關係，與理想中的「公眾」特質之間形成強烈的對比。

公開性的討論。公共領域中參與成員一律平等，一個人的身分地位在當中被以「存而不論」的態度面對，即呈現交互主體的對話模式。面對權威機構，「公眾」可藉由意見的表達，表示其反對的聲音，在此，權威被排除於言談情境之外，「公眾」相對的是自主的。在理想的言談環境中，公眾關心的是「公共利益」或集體的利益，公開性的針對「公共議題」進行討論與協商。

對於「消費大眾」而言，身處於被設計過的討論氛圍，權威滲入其中，網路空間是私人財團的權威秀場，形成扭曲的言談情境。「消費大眾」單面向的接受資訊；「資訊傳遞者」操弄、發送資訊，兩者之間呈現的是不對稱的交往關係。「大眾」受到大眾傳媒影響，表達意見的人居少數，而且其意見無法得到有效的回應，權威機構的代理人滲入大眾中，削減大眾的自主性。網路商業化形塑的是「營利者」與「消費者」，兩者關心的都是「私人利益」。

第四節 商業化網路之下的「他者」意義

網際網路原初懷抱著「公共性」的理想，乃是建立交互主體性的平等互動的關係基礎上，資源的共用或共享在當時作為普遍的意識型態，換言之，初期人與人的互動關係可以「主體對主體」的交往，彼此以承認對方為前提，這表現著網際網路空間是以「互為平等」身分進行交往的場域，呈現「主體共存」意義與「主體共同建構」的價值，是以，形構了公共性的前提，表現為平等、自由的理想言談情境與網路生活世界。

相反的，在網際網路商業化的同時，從以上的論述中可知曉，消費者表面上看來擁有充分的自主與選擇的權力，事實上卻是在操弄、營利者於意識型態建構下虛構的假象而已。網際網路的營利者總是以「服務者」自居，批著服務、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外衣，實際上卻大張旗鼓的進行獲利與說服消費的行為。於此，網際網路空間中，資訊控管策略之下，資訊以單向形式進行傳輸，消費者與營利者之間，真誠的溝通對話被策略性的對話所取代，呈現積極主動的營利者與被動、受操弄的消費大眾，就此，「主體共存」的關係，在商業化的促使之下，表現為「主控者」與「被排除於主流論述之外的他者」的對立關係。

對於資本主義市場的商品價值，Elizabeth Anderson即從「排他性的自利角度」

以及「感官慾望代替深層反思」兩種標準進行對商品價值觀的討論(阮新邦, 2000: 227-254)。⁵⁴ 商品價值對於人類生活世界的侵入, 將造成兩種後果: 首先, 生活世界以「分享式」、「交互主體」的共處交流關係, 被市場律則的「排他」、「獨享」價值所取代。再則, 對於商品的接受或取捨將循著自利以及商品供求進行決定, 「批判」、「反思」的精神將逐漸消弭。換句話說, 市場律令中極端的個人主義將取代生活世界的主體共存、互惠關係(請見表八)。

表八：公共性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⁵⁵

	時空性	互動模式	參與者身分	傳播方式
18、19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域性 ➤ 具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⁵⁶	資產階級意義下的公眾	自主對話去中心的溝通方式
傳統大眾傳播媒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域性 ➤ 具時間性 	主、客關係	消費大眾	非自主對話的溝通方式
網路初期的公共性理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地域性 ➤ 去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公眾	自主對話去中心的溝通方式
商業化之下集中式的網際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地域性 ➤ 去時間性 	主、客關係	消費大眾	非自主對話溝通方式

資料來源：周桂田，1997：6；作者於修改後製表

Garrit Hardin在〈公共地的悲劇〉(Tragedy of New Commons)一文中, 強調人類對於客體自然環境進行無限制的侵占與開發, 最終導致人類陷入自設的困境當中(A. Hardin, 1968: 1243-1248)。M. Horkheimer 與T. Adorno相信, 人對人的宰制乃是源自於主體／人對於客體／自然的宰制企圖上, 因為這樣的企圖, 致使人類的歷史成爲一部宰制史。人類社會就是在對自我保存、自我獲利的過程中, 持續向同類進行迫害與宰制。所以, 若要說人類社會正在不斷的進步當中, 也只是對於同類宰制、監控、迫害的技術正在不斷更新與突破(陸先恒, 2000: 32-41)。

⁵⁴ 詳細討論可見於Elizabeth Anderson 著, “Values in Ethics and Economic” 第七章部分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⁵⁵ 修改自 周桂田 (1997), 〈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一：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議意〉, 「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p. 6。

⁵⁶ 但在嚴格的意義下思考, 資產階級並未實現真正的互為主體、平等的交往關係。相關討論請見第二章。

近代啟蒙哲學家相信理性化能將人類由神話中解放出來，這其實建構了一個更難以解構的神話：人可以有普遍的知識（科學知識）、普遍的宗教（基督教）、普遍的價值（資本主義市場）.....。若普遍便是神，這個神便是：人可以是神。（陸先恒，2000：34）

17、18 世紀的啟蒙運動，強調人類主體的自律、能動與對外在事物的掌控能力，主體性的擴張，人取代了神而成為新的神話。人類自己相信運用自我無限可能的認識能力，將可以了解甚至掌控客體世界，從另一個角度觀之，這是啟蒙以降人類的過度天真與樂觀。在過份膨脹的個人主義擴張之下，一切美意變得不再如此完善，兩次世界大戰、納粹對於猶太人的迫害、日本侵華的舉動，都表現為人對人的宰制企圖與實際的作為。

資本主義市場（或「封圈」運動）的擴張，陸續將傳統大眾媒介、網際網路收編於資本主義體系下的運作邏輯中。因為市場律令的影響，「各種領域資訊的所有權，逐步的轉變為私人企業領域。...這種趨勢，在以電腦網路科技為重要社會特色的資訊社會裡，只會更加速而已」（李明哲、唐志宏，2002：261）。在這種情況下，市場律令在現世當中營造的資訊控管機制、消費意識氛圍，便在這樣的過程中逐漸侵蝕網際網路固有的自由、開放、平等理念。虛構的公共性創造無能的大眾，是以，商業化網路的發展中，可預見網路空間「營利者－受操弄者」或「主體－客體」的分裂與對立關係，網際網路公共性強調的「主體共存」意義勢必面臨消解的命運。

第五節 網路公共性理想的衰頹

一、網路商業化之下公共性的「再封建化」

網路上多元、光鮮的商品，會不斷的引發人們的消費慾望，人們之間討論的是消費循環（consumption treadmill）間設計出的聳動話題。的確，人們的喜好是社會環境下的產物，然而市場本身自己創造喜好，網路商業化之下，公民意識反而受到消費循環的制約，公民就此成為無自主性的「消費大眾」，面對公共議題亦失

去了批判、否定以及超越的聲音，一旦

人們在公共議題上被剝奪接觸反對意見的機會，而且若因此對這些意見缺乏評斷的能力，那就是沒有自由，不管他們喜好和選擇是什麼（C. Sunstein, 2002: 108）。

人們的喜好與選擇乃是客觀環境的產物，商業化趨勢使得多元、刺激、光鮮的商品成為人們關心的焦點，試圖於商品上謀取利益者利用廣告進行宣傳行銷，在市場中刻意製造出虛假性的需求並加諸於大眾行為與心理結構，使人們錯認自身需要而加以購買此商品，然而，多元、新穎、聳動性的商品以持續性方式呈現在人們面前，這就形成消費循環的現象：人們在消費循環漩渦中，關心的只是如何趕上別人，消費本身只不過是慾望的滿足過程；另一方面，政治新聞則以充滿聳動性的話題為手段，這顯示出資訊的多元與大量並不代表有意義的資訊可被公民接受與吸收，人們關心的信息是煽情議題，或政治家的私生活以及醜聞消息，而有意義的公共性議題則無法彰顯，真正的政治性議題的焦點被模糊了，選民成為政治行銷中的購買者，而宣傳家掌握傳媒，將其政見以商品型態進行行銷。虛構的言談領域被建構出來，假冒公共利益之名而製造出虛假性的共識，消除了公共性的意義，私利與共識合而為一。

商業化網際網塑造了以私人目的為基礎的言談情境，作為公共領域，勿寧說是一個「權威」的標誌，當中成為特權體現的領域，彷彿重回歐洲封建時期的「代表型公共領域」情境，「供應商在準備追隨消費者面前披上了代表型的外裝。公共性仿造了過去那種代表型公共領域賦予個人魅力和超自然權威的神聖光環」（J. Habermas, 2002: 252），網際網路成為企業的權力秀場，而消費大眾忠誠地信仰著商品化資訊。

於此，廣告和公共關係的侵入使批判的公眾喪失了理性和批判能力，變成了消費的大眾，因而作為現代化必然結果的理性和除魅進程，在一定程度上倒退了，大眾重回了「未成熟的狀態」，顯得愚昧、盲從而不自知⁵⁷。

二、虛構的公共性創造無能的大眾

如前所述，公共領域內部必須透過公眾對共同關心的事務，持以理性批判以

⁵⁷ 參見 展江，〈警惕傳媒的雙重封建化〉，<http://ruanzixiao.myrice.com/jtcmdscfjh.htm>。

及互為主體的身分進行論辯，才能達至「公共性」意義，於此，公共性自始無法脫離「公開性」、「交主體性」等必須的概念。然而，在商業化的網際網路空間中，私利成爲網路空間活動的觀注焦點，以經濟利益爲網路資訊流通的準則，意圖者試圖使商品以虛假的「公共利益」之名，銷售給不知內情的消費大眾，虛構的公共性氛圍被塑造出，大眾之間談論的消費性話題取代了真正有意義的公共議題，看似具公開性的言論領域，卻因私利的侵入而窄化，理想的公共性意義不復存在。

另一方面，虛構的公共性表現爲網路資源向少數人靠攏，私有化之下的資訊不再呈現公開、共享、自由取用的情勢，「許可」機制的建構，區隔了所有者與使用者的地位，換言之，「排他自利性」或「獨享」價值已取代「主體對主體的共享、共存、平等、互惠關係」。

於此，公眾單面的性格造就客體化、無能的大眾，僅屈從於既有消費意識，馴服於被操弄與虛構的公共性之下，無法對現有的不合理提出批判與質疑，超越的聲音隨著商業趨勢而愈顯微弱。是故，虛構的公共性將創造無能的大眾，人類夢想已久的「美麗新世界」是否也隨之到來？

三、美麗新世界？

自從 1934 年 Adolf Hitler 年出任德國威馬共和總統，8 月並自命爲元首，於 1936 旋即廢除自 1919 年以來的威馬共和體制，開始以極權方式統治德國。二次大戰前後時期的德國納粹獨裁政體可以說是第一個在現代科技技術中發展的獨裁政體，這對於經歷過二次大戰戰火的 Huxley 而言，科技與獨裁政體的結合意義，不難理解的成爲他批評「新世界」的焦點議題。獨裁者 Hitler 當時即以新技術進行對德國公民的思想操控，他採用收音機、擴音機等當代新型傳播工具對德國人民進行政治信息的宣傳，藉由新穎技術的協助，前仆後繼地持續對公民使以「馴化」工作，成就對公民的操縱，剝奪了八千萬名德國公民的獨立思想，去除專制政體執行其政策的可能阻礙。

反觀當代民主政體，對公民的監控去除了暴力性的統治，隨著高科技技術的革新與進步，呈現的是一片欣欣向榮的人類完美前景，然而科技的猛進卻是令人擔憂的，藉由高科技技術，宣傳家與思想家實現了全面監控的可能，且較 Hitler 當時情境更爲輕鬆、容易。Huxley 對科技技術革新的急速提到具諷刺性感慨：「感謝這些洞察力所帶來的新技術及見識，當年希特勒即將實現的極權系夢魘，終於

要全部實現了，可喜、可賀！」(A. Huxley, 1978: 71)。

納粹極權時期的德國，對於公民的監控 Hitler 採用「秘密的力量」概念，此種秘密力量來自於大眾的集體情感與激情，是由集體形成的外在力量，制約個體的自主意識，個體在其中無法獨立思考，如此，這群大眾是沒有清楚頭腦、沉淪於激情之下的原始動物，宣傳家、政治家或有意圖者，必須掌握此種大眾情感，輔以新技術、高科技工具傳播政治家的政治理念，持續性地形塑公共性言論，換言之，利用高科技技術，對於大眾進行思想、心理結構的改造，致使人民於激情的氛圍中針對意圖者精心安排的議題展開討論與論辯，大眾們也就更為「劃一」且「趨同」，個體的自主性與批判意識消沉於群眾之間，可以想像一下：舉著火炬的聽眾，一同聚集在天色昏暗而增加了神秘色彩的廣場中，演講者那充滿聳動性的言詞，誇張的肢體動作，用最適當的詞句觸及他們的心靈痛處，揭發他們的原始欲求，賦予希望與榮耀的未來，滿淚盈眶的聆聽大眾，誰又想過潛藏於演講者背後可能的意圖？聽覺與視覺的絕對服從，又怎能期待以大眾之批判意識、平等身分與自主性形構的理性自由言談論域的出現。「虛假需求」也於當中創造出來，政治家或意圖者持以虛假需求之名，成就自己的目的滿足個人慾望，一切再不合理的政策被合理化了。總言之，高科技技術的猛烈發展，新型的傳撥、操控工具隨之迸出，新型工具為意圖者掌握、利用，人類固有的自主性、自由、平等價值必遭致覆滅。

網路商業宣傳不就是如此，利用網路科技無時無刻的在大眾面面前展現「關懷我們」、「為我們著想」的善良形象，最後目的卻是為了贏取利潤、滿足個己私慾。正如 Huxley 所言：

哲學教導我們，對一些我們眼中看似當然的事物，抱持懷疑的態度。而宣傳卻教導我們去接受一切看似當然的事物，它往往使我們喪失了質疑及判斷能力(A. Huxley, 1978: 76)。

如今，網際網路突破區域的限制，個體直接參與公共事務論壇，個體將不再一同聚集於特定現實的場所進行一次現場聲、光性的馴化，但網路的特殊性格因為受到聚斂者的操弄，卻造就了更細密、完善的管理機制，這較傳統媒介（如：收音機、擴音機、電視等傳統傳撥媒體）能將他們的信息或內容以更迅速、直接、

成本低廉的方式形成有效的傳達，加上付費機制逐漸成爲主流，原本作爲公共資產的網際網路，資訊共享的理念被成爲私人營利企圖所取代。確切的說，營利者竊用網際網路的優異性格，反而協助其完成更爲龐大的利益搜括，相對之下，大部分的人反而成爲商業化潮流的犧牲者，於此，平等與自由個體反而更迅速的消失殆盡。

第五章 網路的交互主體性與重建公共性網路

資訊私有化的現象，勢必造成網際網路空間淪為私人的領域，其結果是操弄的公共性產生，資訊成為私有物品，為了營利而進行販售，於是，虛構的公共性形塑了營利者與消費者的「操弄」與「不平等」關係，這種情勢的發展亦違背原初具有公共性意義的網際網路空間。筆者認為，網路對於社會各層面的衝擊與影響也是可想而知的，面對網路對人類生活所造成的可能變異，人類不應悲觀、消極的拒斥網路的必然到來，反而必須積極的於網路中開創可能的發展途徑，進而建構、實踐網路公共性的理想，當然這也將是筆者於本章要重點論述的地方。

於此，筆者尋求新型技術「P2P」作為可能的解放途徑構想，認為P2P本身強調的主體共存、共同建構交往溝通平台意義以及本身具有的特殊技術，將有助於網際網路重建公共性的理想。

「Peer-to-peer」⁵⁸（簡稱P2P）中譯為「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或「點對點網路技術」，P2P在網際網路世界中以全新的姿態公諸於世人面前，這有別於「傳統」⁵⁹網際網路所面對的「集中式系統架構」的所形構封閉環境，它藉由系統間의 直接交換來進行電腦資訊和服務的分享，讓個人電腦同時具備伺服器（Server）與使用者（Client）的功能，致使線上數以萬計的個人電腦形成一種類似「區域網路」的共享平台，當中可以分享彼此電腦中的運算、記憶體以及檔案，共同享用資源，讓使用者可以直接連接到其他使用者的電腦，進行文件的共用與交換，在網際網路中上開啓共享資訊之門。在此，筆者認為P2P代表著網路新型技術與倫理精神，承載「自由、平等、共存、共享」的美意。

P2P 作為新型的科學技術，它向既存「集中式系統架構」的封閉特性做出了有力的挑戰，RIAA 官司纏身事件，便足以道出既得利益者對於 P2P 新技術的恐懼與抵抗。另一方面，P2P 同時表現出了網際網路的「自由交流、資源共享、平等使用」的基本精神。筆者認為，P2P 並非僅作為新型技術，它更深一層的「精神」意義，才應該是當今世人更為重視的一面。

在提出這樣的可能途徑之前，筆者欲先行建構「資訊私有化的哲學基礎」，試圖以現代性意義下主體的極端性，所派生的「個人主義」、「排他性」等機制

⁵⁸ Peer 原意為：具有相同地位、能力的人。關於對Peer字意的討論，將於下文中作教詳盡的論述。

⁵⁹ 此處標明「傳統」網路，乃是為區別於P2P新型網路技術。

，作為網路私有化的哲學基礎，說明私有化對於「他者」機制的建立，並排除「他者」對於資訊的自由使用與共享機會。藉此以突顯新型技術「P2P」的自由交流、資源共享的特質，於此，筆者試圖採以 Habermas 對於主體性的修正所提出的「交互主體性」理念作為素材，建構 P2P 的哲學基礎。總言之，網路私有化的哲學基礎立基於現代性主體下的「排他性」，而 Habermas 的「交互主體性」超越方案則提供 P2P 一個可能的哲學基礎，最終目的在於提出一個重建「網際網路公共性」、「網路中的理想言談情境」的可能方向。

第一節 資訊私有化(Privatization)的哲學基礎 —— 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中心論

在網路在商業化的趨勢之下，資訊被動的呈現私人性的特徵，資訊成為商品向世人進行販售，這違逆了網路空間中資訊應為共同享有、平等交流、自由使用的基本精神；網際網路中的資訊並非為人們所共同享有，絕大多數的人被排除於使用的範圍之外，更為精確的說，因為網路私有化，網際網路無法作為公共資產，而為少數菁英所控制；原本具有公共言談論域色彩的網際網路，因「私人色彩」而致使窄化。

德國哲學家 Hegel 曾言：「哲學總是來的太晚」，人們總是在歷史事件發生之後，才進行對歷史的反省，並圖從中建構人類的知識體系；換言之，一切科學知識均為時代下的產物。同樣的，對於資訊私有化的檢討聲浪也逐漸展開，但是對於資訊私有化在哲學層面的討論，相關論述甚少。於此，筆者認為替網路私有化建構一套哲學基礎，將有助於對網路商業化或資訊私有化進行更深入的討論。是以，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成為筆者所採用的素材，以現代性主體，商業化之下權力的不對稱關係，並依此突顯出 Habermas 交互主體性的解決方向。

對於「主體性」的理解，必須回溯於西方的哲學史脈絡中進行討論。首先，筆者將進行西方哲學傳統之下「主體性」意義的考源工作；接下來，論述現代性意義下主體性原則的確立；再者，論析現代性意義下主體的極端與偏誤現象，以及造成「主體－客體」的對立形式，產生「排他」機制；最後聯繫上網際網路私有化當中呈現的資訊排他性現象，由此，完成對於網路私有化的哲學基礎的建立。

一、主體性之討論

以「人」作為主體的主體哲學，是現代性的主要特徵之一。⁶⁰「自啓蒙運動開始，人的主體性便被精神科學賦予至高無上的地位。啓蒙運動最突出的成就之一就是主體的發現和宏揚」。⁶¹ Roty曾將現代哲學對於主體性的討論回溯至Descartes，在Descartes的「認識論和方法論思維範例」中，集中向主體與認識對象的關係進行論述，即開始思考於主、客之間的關係。

「主體」的思考，在中世紀以前僅作為表述句子中的「主詞」意義，而無任何作為人類的優位性含意。直到Descartes的討論中，主體成為「人類」的專屬稱謂（吳豐維，1999：63）。Descartes思想形成的環境正值文藝復興時代，「在復興古典文化科學的口號下，高揚人文主義旗幟，以人為本，反對以神為中心的世界觀，將人們的思想意識從神學的束縛中解放出來，開創了近代哲學和自然科學的新世紀」⁶²，換言之，文藝復興時代是對於中世紀哲學思考的質疑與超越年代，要求「人」本身的自我覺醒。

以文藝復興為時代背景的Descartes，自然受到人本主義思潮的影響，當Descartes說到「我思故我在」的同時，即宣告人做為主體已成事實。他甚至認為這宣告，是不需加以論證的、也是不需懷疑的，因為他本身即已存在。Hegel論述到主體性問題時，就曾提出了Descartes對於主體性哲學的貢獻，他說：

哲學從希臘哲學經過中世紀到Descartes，有如水手航行海上，茫茫一片、無邊無際，不知該駛往何方？而Descartes說了一聲「我思故我在」，就好像水手大喊一聲「陸地！」。⁶³

從此以後，思考文化、科學、藝術、社會等議題，都以人作為起點。可以說Descartes式的主體性概念，正式開啓了現代對於主體性的思考。西方哲學對於主

⁶⁰ 沈清松將「現代性」歸納為三點作為敘述：1. 「人」做為主體的「主體哲學」的肯定；2. 「表象」的思想；3. 「理性化」的過程。（參見 沈清松 著（1993），〈從現代道後現代〉，收錄於《哲學雜誌》，第四期，4-25頁），

⁶¹ 引自 Manfred Frank 著，〈正在到來的上帝〉，章國鋒 譯，
<http://book.peopledaily.com.cn/big5/paper18/6/class001800004/hwz45314.htm>。

⁶² 引自 田成有、孫健飛 著，〈人的解放與法治的實現〉
http://teacher.xiloo.com/wdwj/wd_wz/wz_11.htm。

⁶³ 轉引自 沈清松 著（1993），〈從現代道後現代〉，收錄於《哲學雜誌》，第四期，p. 11。

體性的重視，而持續導引出 Kant 的主體性哲學，致使 Hegel、Habermas 等都將主體性視為現代哲學中急迫性的問題（黃瑞祺，2001：150-161）。

自 Descartes 以降，「主體性」接續在其他哲學家那裡，亦得到了深刻的思考。例如 Kant 對主體性的討論中，它賦予主體先驗的基礎；而 Hegel 則被視為在哲學思想中，第一位對於「現代性」做出深刻討論的哲學家，他認為對「主體性原則」的確認，是「現代性」中最為重要的特色。值得一提的是，Hegel 更將主體性擴充為「精神」，認為主體最後將成為「絕對精神」，絕對精神即「無所不知、無所不包，是一切最後的判準，也是權力的絕對化」（沈清松，1993：18），主體在 Hegel 那裡得到了現代性意義下的至尊地位。

總言之，現代性的思考下，主體意指具有理性、有思考能力以及意識的主體，人類獲得至高無上的地位，主宰了世界萬物。一切知識的討論，都必須從「人」本身開始。

二、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的極端

Descartes、Kant 建構「主、客二元論」成為現代性中的思考圭臬，他們以主、客二元的劃分方式，表達「人」與「世界」之間關係的理解。是以，人作為主體，應該要運用自己的理性進而把握、改造世界，達至美好世界的境地。事實呈現，人的主體力量的彰顯，確實使得人類對世界可依照自我的意志進行改造，工業生產、市場經濟、城市化等等現象，均印證了人類是生活在一個由自我主體所創造的文明世界裡，繁榮、便捷、權力充斥其間。

然而，無限度的提升人在世界中的地位，突顯主體的優位性，卻必然造成「主—客」的對立「主從」關係。「主—客」二元的劃分，表現了「現代理性主義力圖通過創造出一種完全人工性的環境使人們擺脫自然。自然被視為可塑的，這種觀點在今天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以致對自然、社會和精神生態帶來了毀滅性的威脅」（J. Holland，1998：78），除了對於自然進行無情的宰制，更對於同樣身為人／主體的他者進行「客體化」的形塑。負面的問題一連串的展現在人類面前，使得當代學者不得不對現代性的主體原則進行反思。強烈的批判尤其來自於後現代主義者的論調，是以，主、客體之間分離、對立的模式，被後現代哲學視為是西方哲學步入錯誤的根源：在現代主義的狹隘視野內，現代性主體代表著文明、進步、真理。但是，主體性的極度擴張，膨脹了以人為中心、為主宰，使人類主

體在面對客體的征服中顯示出其主宰者的角色。環境污染、兩極分化、核戰爭威脅，使人類逐漸走向自設的窘境當中。

另一方面，在人與人的關係上，「幾乎所有現代性的解釋者都強調個人主義的中心地位」（D. R. Griffin, 1998: 5）。而

人對人的宰制正導源於宰制自然的企圖上。這種企圖使人類的歷史變成一部宰制史。有限的人類無法真正無止境的宰制自然，而是在自我保存的過程中宰制同類、破壞自然。若真的有進步也只是宰制的有效性與規模正在增加。（陸先恒，2000：32）

在現代性的主體之下，都視自我為「獨尊」，由此導致極端個人主義的泛濫。現代主體性否認人本身與其他事物存有內在聯繫，換言之，個人主義否認個體與他人的關係。作為一種現代性的理念，強調自我的獨立、運用自我的理智以看待週遭事物，結果卻朝向以蔑視、貶低他人的方向發展，最終造成主體之間的對立情況。這種個人主義，使人僅具有的獨我性的思考，只顧及自我的利益，而不再顧及他我的利益，甚且向他人進行剝削與壓榨，以滿足個人慾望。

總言之，極端的主體性原則的膨脹，造成個人主義的氾濫，不僅破壞了人與社會的秩序，也破壞了人與自然的秩序。這種主體性的過度擴張，均違逆了作為「理性、自律、審美潛能」的主體原則。

三、網路商業化之下意識型態的建構與排他性的現象

由上可知，現代意義下的主體，是過分膨脹、自我獨尊的主體，強調個人主義，捨棄社會性的主體身分，要求對他者進行控制與操弄，不論物件或是其他主體，均被視為「客體」而存在。

同樣的，網路商業化趨勢，代表著主體的私人，要求對於網際網路本身、網路空間中的資訊、甚至使用者進行操弄，結果產生「客體」的機制，作為主體要求對於一切客體進行控制。換言之，網路商業化所造成的窘境，乃是延續了現代主體性的極端所致。「意識型態」、「他者」機制的建構，均再再顯示私人的獨尊心態，在牟利成為第一原則的狀態下，客體的次級地位便隨之產生。

(一) 「消費意識型態」的建構

意識型態造成一些統合的力量，因為他裡面有某些烏托邦成分，因而成為一種政治潛意識，維繫了某種權益、權力的延續。

— — F. Jameson

「意識型態」(ideology) 在廣義上來說，表示著一種注重實踐的理論，或根據一種觀念而試圖達成政治上的企圖。而從狹義上來說，它包含了五個特點：1. 包含了經驗和外部世界的解釋性綜合理論；2. 它利用一種抽象的概念，提出一套得以實踐的綱領；3. 認定實踐綱領必須透過鬥爭；4. 要求吸收忠實的信徒；5. 面對群眾，綱領的實現必須將領導任務交托於菁英或知識份子(廖瑞銘 主編，1987：101-102)。綜上所述，意識型態要求一套系統性的指導綱領，有領導者、亦有忠實者，最重要的是，最終必須付諸於實踐。一般將意識型態分為積極與貶抑兩種意含，積極層面指稱意識型態是一套「思想系統」或「信仰系統」，旨在改進社會，朝向美好人類生活發展，此時，意識型態具有批判意味，「企圖以一正確的認知和理性作為判準和歸趨，對社會進行批判，以消解人類的無知、蒙昧和既有的不合理的宰制現象」(李英明，1986：81)。；貶抑層面則指稱為「社會宰制」之意，並聯繫於對意識型態的分析與批判。⁶⁴。正如在Hegel與K. Marx那裡，意識型態本身作為「虛偽意識」的代名詞；M. Weber以及K. Mannheim則認為，意識型態是一種思想體系，此思想體系是特定利益集團的表現，在他們那裡，意識型態更被視為「真實性質被蒙蔽」的形式。

換言之，意識型態表現為「蒙蔽」乃是相對於「啓蒙」的「照清、照明」之意。筆者在此延續意識型態的「蒙蔽」或「虛構」性，認為當今網際網路的商業化所形塑的一股「意識型態」，乃消弭固有網路的「公共性」特質；而意識型態的表現，在於「全球性的資本主義」所建構的「消費意識型態」。

回顧網際網路的本質，網際網路作為必須透過平等身份的人們，在自由的環

⁶⁴ 19世紀初，身於大革命之後動盪不安的法國思想家Destutt de Tracy，為了尋求一套正確的社會知識以作為改革現實的政治和社會情況，便使用了「意識型態」(Ide-ology)一詞，所以Tracy所使用的「意識型態」概念是與政治思想緊密相連的，在當時作為一種正面而積極的意涵。然而，拿破崙卻將1812法國軍事上的失利歸咎於Tracy的意識型態影響，從而意識型態便賦有褒貶兩種含意。

境中展開公開交流與互動，對於資源進行共享與互惠，如此才能達至「公共性」的意義。然而，在商業化的網際網路空間中，私利成為網路空間活動的觀注焦點，以經濟利益為網路資訊流通的準則，特殊的氛圍被刻意的塑造出來，「消費意識型態」遮蔽了對有意義的公共性議題的關心；原本具公開性的言論管道，卻因為私利的侵入而窄化，理想的公共性意義不復存在。若深入觀察，公眾理性的批判、論辯精神亦隨著公共性理念的殞落而喪失，單面的性格造就無能的大眾，僅屈從於既有消費意識，馴服於「虛構的意識型態」之下，批判、超越的聲音隨著商業趨勢而愈顯微弱。學者 Golding 與 Murdock 即認為，「資本主義市場運作律則」與「社會對平等公民權(citizenship)」之間，之間乃存在著一種緊張關係，這種緊張關係表現為：「消費意識型態」試圖將人們定位於「消費者」而非「公眾」的角色。

其後果將是「在自由市場資本主義的勝利背後，碩果僅存的是單一化的全球意識型態」(N. Hertz, 2003: 56)。可以確定的是，資本主義所形塑的「意識型態」乃遮蔽了網際網路固有的「公共性」意義，網際網路空間的參與大眾便沉淪於「未成熟的狀態」。

(二) 商業化網路之下的排他性

從經驗事實的觀察，隨著民族國家意義下的政府力量的減弱，控制傳播的權力已不再只是單純政治上的優勢者，當今，「全球資本主義勢力」的快速擴張，媒體日趨重視資本密集的經營方式，強化「經濟」能力成為決定權力強弱的關鍵因素。⁶⁵ 跨國公司在今天的全球資本主義市場勢力中，佔有著絕對重要的位置，換言之，網際網路本來作為平等參與、交流的場域，因為商業化的趨勢，「部分的」私人反而具有較優勢的位置，形成網路空間中「優位化」的情勢，「在商業力量的衝擊下，全球化的網路空間並不是所有公民平等參與的空間，而是一個跨國公司主宰的領域」(楊伯澍、劉瑛，2001: 44)。

網路的商業化活動，就是資本主義進行「封圈」過程的環節之一；營利者為了於商業活動中贏取利潤，藉由對網路媒介的控管或將資訊以商品化方式傳輸給消費者。是以，資訊成為獲利的商品，成為可進行交易的(tradeable)的商品，換言之，資訊呈現商品化的型態。所謂商品化意指商品意義表現於「非經濟領域」的活動中，商品經濟型態，即「物化」的互動關係成為人際互動的主要內容，這顯

⁶⁵ 參見 管中祥 著，〈傳播權力、弱勢發聲與市民社會之形成〉，
(<http://www.benla.mymailer.com.tw/study/study-6.htm>)。

示，經濟活動中的「價格關係」已擴張到非經濟活動的價格化。同樣的，當資訊成為商品，表示資訊本身被賦予「價格」，在網際網路中進行「物化」的人際互動關係，是以，資訊成為商品的後果將是以「物化關係」取代原初的「主體之間」的互動關係。

然而，「資訊要能夠成為一種獲利性的商品，必須以資訊的私有化為前提」(H. I Schiller, 1983: 251)，換句話說，商品化作為私有化的實踐，而私有化作為商品化的先存條件，「商品化」與「私有化」互相聯繫具有緊密連帶。可以確定，「私有化」的風氣盛行，代表著共享資源、自由取用、平等互惠的觀念消失。

依循網際網路商業化的特質，資訊呈現「被壟斷」、「私人所有」的局面，商業化致使資訊轉化為商品，陳列於置物價上進行販售，資訊朝向私有化趨勢發展。是以，資訊在這裡成為某人的所有物，他人想要使用資訊，必須經過「許可」的限制，而許可的限制往往具體表現在「付費」的機制，例如網路資訊的內容工業（Internet Content Industry）隨著資本主義市場律令的擴張，「看即收費」（pay-per-view）的趨勢越來越成為一種主流聲音（李明哲、唐志宏，2002: 261）。從社會學的角度觀之，資訊的私有化表示了一部份的人（或者可以說是絕大多數的人）被排除在自由使用資訊的權力之外，無形當中建構了「他者」的一種排除機制，主流者與他者之間呈現不對稱的權力關係。因此，可以看出網際網路體系日趨市場導向，不僅窄化多元意見的出口，更重要的亦產生了社會資訊不平等的現象。

網際網路協會(ISOC)所發表的綱要內容述說了網際網路的本質意義，內文提到：「網際網路的使用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與其他立場、國家、階級、財富、家世或其他地位，而有所區別」⁶⁶。在當今的網路私有化進程中，這不免成為一種諷刺。

綜以上所述，網路商業化的特質可歸之如下：

1. 「許可限制」原則：資訊成為商品，需通過「許可」，始能取用資源。
2. 「壟斷」原則：資源私有化，私人擁有資訊，壟斷共享資源。
3. 「排他性」：資源私有化，資源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從而奠基於排除大多數的使用者為基礎。

⁶⁶ 引自Internet Society (ISOC) 網址：<http://www.isoc.org/>。

四、小結

現代性的偏頗之一，即在於主體的過度膨脹，形成一種自大、獨尊的心態，試圖對一切視為客體之物進行壓迫與控制，後果將表現為「工具理性」的擴張，產生「人對人的壓制」窘況。啓蒙試圖進行除味的工作；卻最終卻落入過度的理性化當中，壓制的狀況反而更形嚴重。網路商業化律則的運作便是如此，僅存單一的「消費意識型態」，當中呈現的是網際網路空間中之間的「主從」關係，意識型態的「遮蔽性質」則致使網際網路取消了固有的平等、自由、開放的公共性意義。基本上，傳統的啓蒙意義並無法提供現代人類一個適用的出路。

正如法國哲學家Foucault的「霸權論述」觀點⁶⁷：現代性思考之下的「主體性原則」，勢必形成「排除他者」的窘況，「主流論述」的建構將造成被排除的「他者」存在。如今，網際網路的商業化發展也朝向了「他者」機制的建構，在「消費意識」的主流論述中，作為消費者的人們，被安排在霸權論述之下，符應了Foucault所言「主體位置」的不幸。這種狀況，似乎顯現著：「主體」落入一種後現代的「虛無」中，「異化了的主体」取代現代性思考中的「自律」、「能動」的主体原則。「線上主體」在「意識型態」的侵襲之下，是否就此蕩然無存？

面對啓蒙的困境與未盡之業，Habermas 提出了「交互主體性」方案，試圖進入語言的分析，從人類的理性當中，建構不受外力壓迫的「理想言談情境」。而筆者採用「P2P」新型技術，認為 P2P 與 Habermas 的「交互主體性」方案有其類似性，同樣強調「主體—主體」的「互為平等的將往關係」，可作為修正網際網路中「主從」的不對稱交往模式，以此賦予 P2P 哲學上的「交互主體性」意涵，企圖提出繼網路商業化之下，人類可能的啓蒙與解放之路。

第二節 P2P 作為新型「技術」更彰顯了「交互主體」的理念

P2P 作為一個全新的概念，它並非僅代表著一股新型科學的誕生，更代表一種「精神」，是一股對於網路私有化進行反動的聲浪。筆者於此部分論及 P2P 的基本概念以及興起的時代背景。另一方面，則試圖於下一節部分進行對於 P2P 的哲

⁶⁷ 關於Foucault對於現代性主體的批判與修正，跋者將在下文中作論述。

學基礎的建構工作。

一、P2P 發展之前的公共性精神

公共性理念在網際網路中表現為「公開」、「自由」、「平等」、「共享」的精神，事實呈顯，許多高科技技術包括：網際網路（Internet）、全球資訊網（the Web）等作品，均出自 Hacker 的專業技能與特殊信念，正如網際網路發展初期，之所以內含著開放、共用的特質，形構一個自由交往場域，勿寧將功勞歸諸于 Hacker 本身。從另一個角度看待 Hacker，他們對於資訊的私有性與封閉性的反動作爲，亦可體會 Hacker 對「資訊自由取用、共用、平等互惠」精神的矜持。

回顧 60 和 70 年代早期，第一代的 Hacker 出現於大學中的電腦科技系，他們使用一種「分時」（time sharing）技術將大型主機電腦改成個人型電腦，藉此可提供更爲普遍的電腦近用功能。這相對於大型主機的壟斷資訊特質，Hacker 的確背叛了既存使用上的秩序，破壞了使用許可的限制機制。Hacker 的反動特質，同時反應了時代中的資訊私有、壟斷情況，若由此情境觀之，富反叛、戰鬥性的 Hacker，堅持以共用、自由原則，而向大環境進行對抗，其動機是可以理解的。

Hacker 們編寫程式時所秉持自由、共用信念，只是展現自己的專業技能，並非以商業利益爲導向，換言之，它們是對立于資訊私有、壟斷的封閉秩序，對於「聚斂者」嗤之以鼻；它們所言的「自由」，代表著「自由軟體」，使用自由軟體表現著「資源的共用」。「自由」是 Hacker 的靈魂，他們從不爲鈔票而出賣自己的靈魂。

筆者認爲，或許從 Hacker 的反動精神可窺探網路發展初期的固有自由、共享特色。然而，隨著資本主義律令的介入與滲透，網路作爲公共資產，當中資訊的自由流通、取用與共用精神，受到商業化的侵襲而產生變異。

然而，網路論壇中遭遇到的碎裂化與極端化、商業化、數位落差、以及英語霸權等問題接踵而至。持以樂觀論者或以「時間會改變一切」來迴避問題的嚴重性。然而，事實資料顯示各項問題並沒有獲得改善，反而呈現不斷惡化的狀況。換言之，資本主義結構依然制約著網路本身，資訊革命與新科技發展，並未顛覆舊有權力關係與剝削本質（F. Webster，2002）。

二、P2P 的概念與貢獻

P2P的出現與應用的迅速擴張，其中具主導作用乃是「Napster」軟體。Napster 技術在 1999 年 5 月份由美國東北大學學生Shawn Fanning所研發成功，之後，便迅速在眾多MP3 數位音樂愛好者中傳播開來；於此，使用者便可利用P2P 技術，通過Napster在網路上搜索自己需要的MP3 音樂，特別是可從任何一台使用Napster的電腦中進行下載，同時自己的資源也可以讓其使用者進行下載。雖然在同年因音樂版權問題，與RIAA 官司纏身，當時被迫關站，但已為網際網路開啓了P2P共享精神之門⁶⁸。

它讓使用者可以直接連接到其他使用者的電腦，進行文件的共用與交換；另一方面，P2P在深度搜索、分布計算、協同工作等方面也做出了相當的貢獻。事實上，P2P早於近年前互聯網出現的時便已應運而生，然而，當時互聯網發展的並不如今日一般普及，在網路建設和相關的硬體器材上並無法滿足P2P的需求，因而在我們幾年的互聯網發展過程中也衍生出來了許多中間產物。⁶⁹ 概言之，P2P是藉由系統間的直接交換，來進行電腦資訊和服務的分享，讓個人電腦同時具備伺服器（Server）與使用者（Client）的功能，致使線上數以萬計的個人電腦形成一種類似「區域網路」的共享平台，當中可以分享彼此電腦中的運算、記憶體以及檔案，共同享用資源，這有別於傳統網際網路所面對的「集中式系統架構」的所形構封閉環境⁷⁰。

由上所述，可以看出P2P顯著的特質在於：改變了互聯網現有的這種以門戶網站為中心的這種大型的網狀結構，它重新給予了「非中心化」結構中網路使用者應有的權力，亦即，網路應用的核心從中央伺服器向網路邊緣的終端設備擴散：伺服器到伺服器、伺服器到PC機、PC機到PC機、PC機到WAP手機等，所有網路節點上的設備都可以建立P2P對話。這使得人們在網路上的共用行為被提升到了一個更高的層次。⁷¹

P2P的反動性格在於試圖打破伺服器現存的壟斷情況，提供伺服器所無法提供的功能。換言之，P2P突破了Client/Server或Browser/Server「主從模式」，用「對等

⁶⁸ 請參見 吳明蔚、林盈達，《對等式（P2P）資源分享網》，<http://speed.cis.nctu.edu.tw/~ydlin/miscpub/p2p.pdf>。

⁶⁹ 請參見 《P2P，網路互聯最耀眼的明星》，http://www0.ccidnet.com/school/software//2002/03/26/108_6029.html。

⁷⁰ 請參見 《P2P（peer-to-peer）——解釋頁》，http://www.moneydj.com/z/glossary/glexp_5058.asp.htm。

⁷¹ 請參見 《P2P，網路互聯最耀眼的明星》，http://www0.ccidnet.com/school/software//2002/03/26/108_6029.html。

模式」(或「無伺服器模式」)實現「超級伺服器」的功能。「完全脫離伺服器」方式是P2P技術最終的目標，透過此種技術，便完全不需要伺服器的存在，所有Peer都是平等的。⁷² 筆者認為P2P的特質在於：

1. 去中心：脫離以「集中式系統架構」的封閉權力型態，重新給予「非中心化」結構中網路使用者應有的權力。
2. 自主的個體：任何 P2P 都是以各殊的的自我參與 P2P 平台的對話，均可建立 P2P 的對話機制。
3. 交互主體性：著重平台上主體的交流與溝通。
4. 共享特質：形成類似區域網路的共享平台，彼此分享網路資源。

這一切都立基於：不需要伺服器的配合和支援。藉此，去除主從模式的網路資訊，便不須考慮伺服器的壟斷可能。P2P 技術突破了網際網路伺服器的封閉性特質，商業化趨勢所產生的壟斷、封圈手段對於資訊進行操弄與控管，而現在則可藉由 P2P 技術的特性，去除「主從模式」，排除資源私有、壟斷的不合理型態。簡言之，P2P 的中心思想表現為：自由、平等、共享，不受制約的資訊交流模式。

第三節 建構 P2P 的哲學基礎

科技技術的革新，必定伴隨著文化的轉型，科學技術無法脫離人類生活世界而獨立存在。P2P 作為新型的科學技術，伴隨著是一股本來就潛藏於網際網路內在本質的「自由、共享、開放、平等」風氣，P2P 則可能具有重建網路公共性的條件與特質。

於此，筆者試圖尋求 P2P 可能的哲學基礎，並進一步，P2P 技術同時是 Habermas 「交互主體性」概念的具體實踐，它提供了在商業化、私有化的之下被「排除」的「他者」一個公平參與的機會，它超越了現代性主體過分膨脹的後果：排除他者、強制扭曲的言談共識等。換言之，筆者認為在 P2P 形構的自由交往平台中，是建立在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的哲學概念之上；無疑的，也替人類對

⁷² 請參見 《淺談P2P技術發展現狀》，<http://www.csdn.net/develop/article/20/20834.shtm>。

於網路私有化情勢，提出了一個強有力的挑戰與監督場域，更準確的說，因為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的 P2P 技術，使得網際網路擁有重構「公共性」、「理想言談情境」的可能。

就此，後現代對於現代性主體原則的批判可謂「不遺餘力」，筆者欲借由後現代學者對於主體性的批判（尤其是 Foucault），突顯出現代性意義下極端的主體的偏頗現象；再者，論述 Habermas 對於 Foucault 觀點的回應與超越，循序論析 Habermas 具超越性的主體觀—「交互主體性」，進而將 P2P 技術置於哲學領域進行討論，以此構建 P2P 的哲學基礎。

一、Foucault 對主體性的批判

然而，繼 Descartes、Kant、Hegel 以來的「主體性」思考，在當代哲學界中卻受到莫大的質疑；結構主義者持以相反的論點，認為主體的消失或去中心化（de-centered），主體僅是社會、語言所建構出來的派生物而已；後現代的代表人物 Foucault 則認為主體乃是論述（discourse）當中的虛構而已。在一波波持續的批判、質疑浪潮之下，現代性的主體觀勢必面臨修正或重建的命運。

總的來說，後現代主義者將批判重點轉移至「權力」與「制度」，認為主體膨脹的結果，產生了「主流的論述」，而主流論述之所以成為「主流」，在於它受到「權力」與「制度」的支持，所以後現代主義者關心的是：什麼的權力與制度使得主流論述成為可能？

在「主流論述」成為「主流」之後，所謂的主體只是形而上學思維的一種虛構與想像而已，事實上真正的主體性並不存在，主體始終是處於被統治、被禁錮的狀態中。在後現代哲學家，尤其是 J. Lacan 與 G. Deleuze 等人認為，如果要說主體，那麼應當說存在著兩種主體，一種是「真正的主體」，一種是「虛假的主體」。真正的主體並不存在於意識哲學、認識論和自我心理學所試圖尋找的地方，即不存在於反思的思辯遊戲之中，因為，反思的主體已經是一種「異化了的主體」。⁷³

這種思考在 Foucault 的想法中尤為基進。⁷⁴ 在 Foucault 認為的主體有兩種意思：「透過控制以及依賴而服從別人，和透過良知和自我認識而與自己的身份相連

⁷³ 請參見 Manfred Frank 著，〈正在到來的上帝〉，章國鋒 譯，<http://book.peopledaily.com.cn/big5/paper18/6/class001800004/hwz45314.htm>。

⁷⁴ Habermas 認為，尼采哲學以及兩股後尼采哲學造成了主體哲學的幻滅。這兩股思潮一則傳承至 Foucault；另一則傳承至德希達。

結。這兩種涵義都指一種使個人屈從及隸屬的權力形式」(Foucault, 1983: 212)。Foucault認為不存在一種主宰性的、奠基性的主體，不存在一種普遍形式的主體；相反地，他認為主體是通過種種被奴役的實踐而構成的(Foucault, 2000)。

Foucault 對於主體性的批判與修正，首先可以從方法論進行了解，Foucault 拒絕了強調先驗意識的方法，從而繼 F. W. Nietzsche 高喊「上帝之死」之後，提出了「主體之死」的主體終結論觀點。Foucault 的「論述分析」(discourse analysis) 成爲他的研究方法，論述乃是藉由語言、言語，即「語詞」、「語句」、「陳述」等元素所構建，他們體現了「事物的秩序」(the order of things)，而人們便在事物的秩序中被安排好了一定的存在位置。

接下來，Foucault 致力於揭示主體的真相。Foucault 用了「主體位置」(position of subject) 的概念，「主體位置」意指：虛構、想像的主體性，乃是在人進入了一個已經建構好、設計過的位置之後才產生的，所以 Foucault 所揭示的主體，乃是在一定的「位置」中去了解的。主體在現代性進程中，權力主體通過掩飾個體經驗而建造出來，事實上，主體行爲、言語、欲望的認定，這均爲權力的結果之一。

由此看來，Foucault 對於主體似乎全然拒絕與排斥。其實不然，Foucault 爲求對於後現代的「主體」的解放可能，Foucault 提出它修正後的「主體」觀點。在此，Foucault 的「主體」意指了「獨立化的個體」，乃是透過「自我界定的個體」(individual) 的主體觀，以作爲脫離「虛構總體」的壓迫，是以，Foucault 在晚期，將關心的交點轉移至「美學」的討論，試圖尋求主體在「個人層面」的解放可能。

二、Habermas 對主體性的批判與超越

(一) Habermas 對主體性的批判

對幸福的追求不是意味著要積累私人物質財富，而是要造就某種社會關係。在這種關係中，**相互共存**將佔據統治地位，滿足也不再意味著一個人在壓制他人需要基礎上獲得成功。

—— J. Habermas

自啓蒙以來的樂觀，在 Hegel 的「絕對精神」下得到了現代性意義下主體的確立。代表著後現代與現代的兩位哲學家：Foucault 與 Habermas，亦針對「主體性」

提出他們的批判與質疑，並試圖重新對於主體性提出個人的超越性見解。在 Habermas 這裡，他提出一套與 Foucault 走向相對主義或虛無主義不同的方案，即「交互主體性」方案，它試圖借由「互為平等」關係作為溝通的前提，要求主體「共同」參與商議或論辯，從而拒斥「主—客」的對立、主從交往模式。

Habermas 聲稱人類的歷史上乃經過兩次重大的「範式轉移」：第一次是在中世紀早期，由「本體論」向「認識論」的轉移；第二次，是由「認識論」向「符號論」的轉移。在本體論中，乃是以「神」或「上帝」作為中心，主體的位置並未彰顯，人類只是造物者在創造世界萬物中的一項而已。這種情況到了 17 世紀有了轉變，在 Descartes 提出「我思故我在」的經典論述中，我思代表著自我在普遍懷疑或先驗還原之後，所能把握的最確定無疑的東西（倪梁康，1994：145），至此，人的主體性受到彰顯，原本作為以神為中心的本體論向認識論轉移，人取代了神，成為世界的中心，「它把一切存在納入主、客體分裂和對立的框架，並以此來解釋世界和存在的所有現象」（J. Habermas & M. Haller，2003：239）。認識論之下的主體運用自我意識無限的認識能力，主體可以無限制的向客體進行征服和佔有。

Habermas 對於主體性的批判可粗略地分為兩個方向，一則是對於現代性哲學的主體性原則進行批判；另一則是對後現代主義者（尤其是對 Foucault）的批判。

對於傳統哲學的主體性原則進行批判中，Habermas 將矛頭指向了諸位哲學先輩，指明 Descartes「我思故我在」的主體性原則與 Kant 對於主體與客體的二元劃分，致使主體優位性反而成為人對人壓制的來源；而 Hegel 將主體擴充為「絕對精神」的極端，認為主體最後將成為「絕對精神」，成為無所不知、無所不包，是一切最後的判準，同樣也成為權力的絕對化。

換言之，主體成為權力的絕對化，來自主體的過分膨脹，如此一來，現代性意義下的主體便無法接受其他主體的共同存在，從言說交往的角度看來，即無法包容其他異己性的言說與見解，延伸成為過分的「個人主義」。其結果造成人對自然的無限開發與迫害，甚至人對人的壓抑、與宰制：科技濫用、兩次世界大戰的慘痛教訓、「工具理性」作為主宰人類社會的強大勢力，均源自主體性的過分膨脹所致。就這樣，「主—客」二元觀被 Habermas 視為當代思想或是政治實踐上的亂源。

同樣，Habermas 也針對法蘭克福學派的前輩們做了批判。在 M. Horkheimer 與

T. Adorno 那裡，主體作為感覺者，而客體作為被感覺者，他們默認了主體同主觀性的使用，主體成為思維本身，具有對客體的主導作用。Horkheimer 與 Adorno 的主體作為思維本身，必然無法避免淪於 Hegel 將思維為視為獨立主體的錯誤，最終也進入唯心主義的哲學冥思當中。Horkheimer 與 Adorno 雖然對於現實的資本主義的環境與現象進行持續不斷的批判，但由於對主體本質的錯誤理解，使得他們的批判理論無法改變任何事實，也致使批判理論無法作為對社會實踐的指導原則，換言之，在他們那裡無法有效回答理論與實踐的關係。進一步，Marcuse 對於主體的理解，可謂做了新的突破，它拒絕了 Horkheimer 與 Adorno 把思維過程視為是主體，進而將主體理解成「實踐」的個體：人並非思維本身，而是進行思維的主體，思維只是主體的對象性活動，換言之，主體不但作為進行思維的主體，又作為改造世界的實踐主體。然而，Habermas 對於 Marcuse 的實踐主體仍有異議，在於 Marcuse 的實踐主體只是進行思維、實踐的「個體的人」，Habermas 認為主體應作為「社會當中的主體」，是「交互主體性」意義下的的主體。

對於後現代主義者，尤其是 Foucault 的批判，Habermas 承認 Foucault 所言之被排除的「他者」是存在的，在傳統哲學意義下的主體性建制必然致使「他者」產生，而他者將被排除於主流的論述之外，換言之，異議者（他者）並不能與主流論述（霸權論述或偏頗的主體）進行平等的交流與對話。然而，Foucault 所認為，在現代意義下的主體將蕩然無存的結果，卻不為 Habermas 所接受，Habermas 拒絕主體的「虛構」或「想像」性，否認主體乃是在「主體位置」中所建構出來；再則，面對社會衝突的同時，Habermas 也不認為轉回內心就可以解決社會實踐的問題，相對的，應該要找出另一條出路，即在生活實踐中尋求相互溝通實踐的後設理論（鄒哲，2004：54）。

因此，Habermas 依然堅持主體的「存在」，並將傳統哲學中的「主體性」原則，提昇、昇華至更高層次的「交互主體性」原則，建構溝通行動理論以做解決。如此，可以知道 Habermas 並未捨棄現代性哲學領域而朝向後現代發展，而是提出一套可能的解決方案，力圖從主體性的危機中，修正現代性主體的偏頗與極端。

(二) 以「交互主體性」作為修正方案

是以，Habermas 仍承續啓蒙以來的現代性精神，企圖重構主體性原則，進而提出他的「交互主體性」方案。

1. 交互主體性方案

Habermas 棄絕的乃是意識哲學之下哲學思辨性的主體原則，這甚至包括了他早期資產階級公共性中以 Kant 的主體性作為出發點的構想。這種互為主體性的轉向體現了哲學從近代的主體中心的一元理性到當代的交往多元理性的過渡，體現了哲學從「我思」到生活世界、從終極理性到境遇合理性、從先驗自我到世俗自我、從反躬沉思到交往對話、從天上到人間的轉向（高秉江，2001：119）。

Habermas 進而主張應從「先驗主體」向「實踐主體」的轉移。實踐主體是社會化之下的產物，是在社會中進行交往的主體，個體必須遵循社會規範與社會道德，是融入特定的社會體系之下的主體，Habermas 認為「人之所以為人，其最重要、最本質的特徵只能體現為社會規定」（J. Habermas & M. Haller，2003：241）；然而在 Habermas 重視社會中的我的同時，他並無否認或忘卻現代社會過程中，主體的個性化、獨立性的發展，換言之，Habermas 的主體，必須是「社會中、社會化之下的主體」，同時又是一個具有越來越強的獨立性的自我。Habermas 主體性的論調，無疑存在著某種弔詭，它同時強調個體的個殊與差異性，又強調個體是表現為社會中與「他我」共處交往的主體，但在 Habermas 的討論中，兩者卻巧妙地結合在一起。

「自我」是在與「他人」的相互關係中被突顯出來的，這個核心意義在於「交互主體性」，即與他人的社會聯繫。唯有在這種聯繫中，單獨的人才能成為與眾不同的個體而存在。離開了社會共同體，自我與主體都將無從談起。（J. Habermas，1976：74）

Habermas 所謂交互主體性的真意在於，「自我」與「他我」關係的相互聯繫，由彼此的相互聯繫中凸現出來，核心意義是「主體間性」，即主體與「他人」的社會關聯。而唯有在這種聯繫當中，「獨白」的主體才能成為社會性的「自我」；若離開了社會群體，所謂的自我或主體都無從談起，換句話說，「任何人想要成

為主體，都必須以他人的在場為前提，他們在互動過程中完成『主體』的共同構造，從而也形成一種可共享的情境」（盛曉明，2000：18）。如此，Habermas 試圖將傳統哲學中「主體－客體」的互動模式轉變為「主體－主體」的「主體共存」聯繫模式，突破只著重於單個個體的偏頗狀態。

所以，在 Habermas 的人倫關係中，必須透過對話方式來進行，主體通過同一言語進行相互的溝通，之間含有的「共通性」，以促成主體的集團能用同一的符號進行交往。這裡更強調著：對話是主體與主體之間的關係，而相互主體的首要前提又在於「主體的相互承認」，因為相互承認，而使得主體脫離獨白的狀態，因為相互承認，而讓主體成為「社會中」的自我，並且藉由相互承認使主體達成「自我的同一性」，來把握自我的意識。誠如 Habermas 所言：

一旦主體性被設想為一個人自己的表像的內在空間，一個當表象客體的主體折返——就像在一面鏡子中那樣——到它的表像活動上來的時候所揭示出來的空間，任何主觀的東西就都將只能以自我觀察或反思之物件的形式而被接近——而主體本身則只能被當作一個在這種凝視之下被「客觀化」的「賓我」。但是，這個「賓我」（me）一旦拋開這種具有物化作用的凝視，一旦主體不是以一個觀察者的身份，而是以一個說話者的身份出現，並且從一個聽話者的社會視角出發與他在對話中面對，它就學會把自己看成、理解成另一個自我的他我（alter ego）。（J. Habermas，1992：171-172）

2. 交互主體性的互為平等意義

「交互主體性」理念，在 Habermas 的溝通理論中成為首要前提，「在生活世界中，溝通之所以可能，人類共同生活之得以實踐，取決於自我是否肯認（anerkennen）他者，彼此是否皆具有溝通的自由權，彼此是否都有意願準備解決共同的問題，以及彼此規範性與合理性的說明是否擁有自由平等的論述機會」（周明泉，2004：8）。可以想像，語言的使用必須先存在主體，而主體又必須以包容心態面對其他異己主體，消除排擠與陌生，在共同存在的狀況下，進行理性言說與論辯，這裡強調排除強制力，以平等身分進行言談，最終才能凝聚共同的意見與共識。一切共識或言談，在尚未進入「交互主體」的意義脈絡之前，都將視為是「被扭曲」的。

Habermas曾在《道德意識與交往行爲》中，引入A. Collinicos的想法，他根據一種「普遍化的原則」建構了言談的規則：首先，每一能夠言談和行爲主體的主體都可以參與商談。再者，每人都可使每一主張成爲問題；每人都可以使每一主張進入商談；最後每人都可以表示他的態度、願望和需要。參與者不能用強制的手段妨礙別人來體驗通過規則，前兩者所確定的權利。(J. Habermas, 1998: 14)⁷⁵

表九：言談規則的平等性要求

➤ 每一能夠言談和行爲主體的主體都可以參與商談。	➤ 參與者的條件
➤ 每人都可使每一主張成爲問題；	➤ 批判的要求
➤ 每人都可以使每一主張進入商談；	➤ 排除特權的主張
➤ 每人都可以表示他的態度、願望和需要。	➤ 參與者機會均等
➤ 參與者不能用強制的手段妨礙別人來體驗通過規則，前兩者所確定的權利。	➤ 排除強制、受扭曲的交往

資料來源：盛曉明，2002：19，製表：作者

由此可以看出，交互主體性作爲 Habermas 溝通理論的前提，必須以「互爲平等」的關係視爲必要的建構要素，亦體現了朝向多元性的發展。若缺乏了「平等」基礎，一切溝通、協商、交往的結果都是背離真理的，形成的共識的約束力或其有效性也是受到質疑的。

3. 回到公共性

回顧於學術早期，Habermas 以歷史的角度論析了 18、19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形成與其特質，當中「包容」與「平等」應被視爲一種「普遍化的原則」，又應被視爲有效溝通得以形成的首要條件。

然而，當時 Habermas 以 Kant 的主體性原則出發，致使「現代性主體原則」的「他者／客體」與「普遍性」原則相衝突；到了 20 世紀，國家與商業利益的侵入，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的更表現其實踐性的缺乏。在一片後現代對於現代性主體的批伐中，Habermas 並未因此陷入後現代的自我思維論調；相反的，他轉向了「交互主體性」的語言上的研究，企圖尋求一個超越特定時期、具體的社會脈絡，並內在於日常生活溝通行爲中，具實踐性、普遍性的理性溝通言說理論。換言之，以交互主體性爲前提的溝通行動，較之於早期的公共性理論，更多了一份超越特

⁷⁵ 轉引自 薛華 著 (1998)，《哈貝馬斯的商談倫理學》，遼寧：教育出版社，p.14。

定歷史空間的、面對現實社會的「實踐性」，以及真正的「包容」與「平等」意義。

Habermas把思維焦點從對 18、19 世紀的資產階級公共領域的緬懷中抽離出來，建構一個以語言為媒介的理想言談情境。Habermas便以「交互主體」為基礎的，重構他的公共性理論。⁷⁶ 「交互主體性的對話、溝通行動，這預示著開放性和超越主體性格局的理性」（曾慶豹，1993：126），於此，Habermas的公共性包括交互主性原則，補足了資產階級公共性的缺陷，結果回到公共性原初所懷抱的普遍性與實踐性。這同時影響到他近期的政治著作，要求公開、互相認肯、互為平等的對話交往，建立更為成熟的「公共性理論」，朝向理想中的民主涅槃境地。

三、從網路商業化主體的排他性到網路的交互主體性

持續上述的討論，Habermas「交互主體性」的超越性觀點，尤其是其「相互承認」的條件，消除了「他者」機制的偏頗，彰顯了主體以平等身分參與交往的特質。筆者認為，P2P 新型技術提供網路成為「公共性網路」的機會，呈現 Habermas 所謂「交互主體性」的特質，彌補了「商業化網路」中，主體與客體之間存在的主從問題。正如 Cory Doctorow 所言：

點對點網路並不是由任何中央權威所擁有，也不會被任何中央權威所控制、殺除或打破。企業及財團也許可以設計程式，推出點對點網路所使用的軟體，但所興起的網路是由人人所擁有的，卻不為任何人所獨占。⁷⁷

為連結「P2P」與「交互主體性」概念，特從字源進行考察。Peer 本意為「具有相同地位、能力、年齡的人」，從 Peer to Peer 的意義便可知曉是「兩個地位平等的人」進行交往互動，所以 Peer to Peer 本身即意味著互為平等的主體溝通關係，身分、地位在彼此的互動關係中是被懸置的，異己的他我存在與自我的存在，共同形構了網路中的理想言談情境。是以，P2P 不但是一種新型技術，它本身又是交互主體性的體現，所以，它又是一種倫理精神。

筆者提出「Peer to Peer」概念，乃是想藉由其特殊性格，作為向「網路商業化」之下，資訊私有、主從交往模式等現象的回應。希冀由 Peer to Peer 的「主體—主體」關係超越主、客的分裂與對立。

⁷⁶ 參見 盛曉明 著（1999），〈從公共性到主體間性〉，收錄於《浙江學刊》，第 5 期，p. 64。

⁷⁷ 原出自 Cory Doctorow 之 'The Gnomes of San Jose' 一文，此處則引自 H. Rheingold (2004: 97)。

表十：Peer to Peer 與 Intersubjectivity 之親緣性

	Peer to Peer	Intersubjectivity
性質	網際網路技術	社會哲學的概念
生成背景	對傳統網際網路所面對的「集中式系統架構」所形構封閉環境的變革。	Habermas 超越了現代性主體的極端以及後現代虛構主體論點，提出「交互主體性」以作回應。
作用及目的	讓使用者可以直接連接到其他使用者的電腦，進行文件的共用與交換。	奠定溝通時相互承認、互為平等的基礎。
實踐場域	網路空間中平等、自由、公開的言談環境。	理想的言談情境。

製表：作者

在技術層面討論，筆者認為 P2P 提供了這樣的可能。其特質基於「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或「點對點網路技術」的支持，有別於以往具封閉特性的「集中式系統架構」。從社會學的角度觀察，這種技術無疑提供在網際網路中資訊私有化時，曾被「排除」或「以客體存在」的「他者」一個重新參與的機會。換言之，因為「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或「點對點網路技術」，而使網際網路空間中體現著資訊自由取用、資訊共同分享、參與成員的平等參與的可能。

正如「格網運算」(Grid Computing)模式，即「透過網際網路的聯結，以及適當的作業系統與軟體協助，將分散各地的電腦資源加以串聯」⁷⁸，使得網際網路如同電力系統一般，巨大的電力網可隨時提供使用者所需。在P2P的運作下，網際網路突破封閉型的資訊交換模式，呈現資源的共享平台，任何一位使用者進入網路世界中，即可自由使用線上的資源，當然，自己本身的資源也將同時造福於其他的使用者，意即以「點對點」的交換模式，不會受到集中式系統機制的限制，可隨時隨地的進行資源的互惠與交流動作。挑戰固有的「主從模式」系統，非中心性的運作方式，使得網際網路的發展朝向資源自由取用、共同享有以及使用者平等參與的理想境地。

筆者認為 P2P 技術的貢獻可歸類如下：

1. 實現「自由」原則：P2P 網路中所有的資源按照某種規則，使用者可自由取用。

⁷⁸ 請參考 網頁：<http://www.st-pioneer.org.tw/news/910731-1-1.htm>。

2. 實現「共用」原則：一切資源展現於共享平台之上，使用者之間可共同分享。
3. 實現「平等」原則：任何 Peer 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加入某個 P2P 網路群體中，強調著主體共存意義、主體共同建構網路生活世界的價值。

四、小結

綜以上所述，筆者分述「商業化網路」與「公共性網路」以作對比（參見表十一）：

（一）商業化網路

商業化網路的哲學基礎，表現著現代性意義下的獨尊的「主體」，是源自於主體的過分膨脹。結果將致使人與人之間的溝通成為「主體」與「被排除的他者」的對立模式，換言之，私人利益充斥於網路空間中，營利者藉由「主—客」模式，試圖抑制、操弄客體以獲得利益。資本主義市場律令之下的消費意識型態於是橫行於網路空間，利用新型的科學技術，以封閉特性的「集中式系統架構」進行操弄與控管工作。一方面，資訊成為商品，需通過「許可」，始能取用資源；再則，資源私有化，私人擁有資訊，壟斷共享資源；資源私有化，資源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從而奠基於排除大多數的使用者為基礎。

（二）公共性網路

「交互主體性」之下的主體，乃表現為相互承認、對等關係之下的主體。強調相互承認、互為平等的「主體—主體」溝通、交往模式。相對於商業化網路，以「交互主體」為依歸的「公共性網路」，表現著平等、共享、主體共存的理念。P2P (Peer-to-peer) 技術，即「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或「點對點網路技術」提供了如此的可能與機會，P2P 形構的交往平台中，所有的資源按照某種規則，使用者可自由取用，以此達至「自由使用」的原則；一切資源展現於共享平台之上，使用者之間可共同分享，實現了「資源共用」原則；任何 Peer 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更要的是以「互為平等」的身份加入於某個 P2P 網路群體中，以實現「平等」的原則，P2P 狂熱的中心信條乃是「每個客戶端都是伺服器」，任何人都成為擁有者以及控制者 (H. Rheingold, 2004)，主體共存、參與、創建網路生活世界。

表十一：商業化網路與公共性特質之比較

	商業化網路	公共性網路
哲學基礎	現代性意義下的獨尊的「主體」，表現為主體的過分膨脹結果。	「交互主體性」論述，表現為相互承認、對等關係之下的主體。
溝通模式	主體與被排除的他者的溝通、交往模式。	相互承認、互為平等的「主體共存」溝通、交往模式。
主流思潮	封閉、私有、獨享、自利	自由、平等、共享的理念
技術基礎	封閉特性的「集中式系統架構」	P2P (Peer-to-peer)，即「對等互聯網路技術」或「點對點網路技術」
特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許可限制」原則：資訊成為商品，需通過「許可」，始能取用資源。 2. 「壟斷」原則：資源私有化，私人擁有資訊，壟斷共享資源。 3. 「排他性」：資源私有化，資源集中於少數人的手中，從而奠基於排除大多數的使用者為基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現「自由」原則：P2P 網路中所有的資源按照某種規則，使用者可自由取用。 2. 實現「共用」原則：一切資源展現於共享平台之上，使用者之間可共同分享。 3. 實現「平等」、「包容」原則：任何 Peer 可以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加入某個 P2P 網路群體中。

製表：作者

第四節 P2P 的實踐——以「Blog」與「Smart Mobs」為例

事實上，Habermas 曾用以溝通行動理論解釋當代的各種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 之上。他讚揚新型的社會運動，包括人權運動、環境保護運動、婦女解放運動、反戰運動等等，這些運動都具有強烈的解放性與民主意義，藉由這些實質上的運動，公眾得以捍衛受到威脅的生活世界，抗拒生活世界繼續地受到權力和資本的侵略 (J. Habermas, 1987: 393-396)。Habermas 相信藉由這些「參與性」的論述，即可發揮集體行為的活動，在對抗壓迫和專制中足以超過個體的抵制作用。如此，實際的挑戰封閉秩序的「排他性」或扭曲性的溝通。這些新型社會運動作為當代的自由、批判性溝通的展現，在 Habermas 認為，新社會運動也體現了溝通行動自由、公開、平等精神。面對 P2P 的逐漸流行，誰又可以預料 P2P 所帶來的另一種型態的新社會運動，將會以奪麼強大的動員能力或更具行動性、實踐性的批判語言交流，劇烈衝擊當下的權威、封閉勢力？

James E. Katz與Ronald E. Rice於〈Syntopia: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n the Net〉一文中表示：網路普及，融合至大眾的日常生活當中，網路的使用將便得更為平等、容易且廣泛，亦增加了人們社群的參與、增加了社會中的人際互動情況（James E. Katz & Ronald E. Rice, 2002: 135）。於此，可預見網路的連線關係將重塑人際之間的交往模式，新型的連線社會亦將逐漸形成。網路學者Howard Rheingold在接受專訪時就指出，科技發展對未來的革命並不在於全新產品的出現，而在於新型的社會行為產生；只要既有產品能夠大量普及，人們將電腦、網路、手機以及由愈來愈多可隨機偵測的晶片所構成的多重連網，就可帶動人類全新的溝通模式，進行以往所不可能出現的溝通。最終，科技產品將帶來社會行為的改變⁷⁹。

然而，網路的普及或大量使用並不能保證訊息內容的品質，網路的普及並不能完全解決網路商業化的後果，相反的，網路普及反而常常作為商業化之下的附屬現象，所以單純的進行網路的普及與增量的工程，並無法完全促使網路朝向公共性理念進行發展。於此，接下來的問題應該置於：「如何保證溝通管道的開放、資訊的自由取用、參與身分的平等？」。換言之，以「量」增加為思考的方向，似乎應轉向為「質變」的思考。

P2P便具有網際網路「質變」之下的容貌，它脫離以「集中式系統架構」的封閉型態，改變了網際網路既有的這種以門戶網站為中心的這種大型的網狀結構，它重新給予了「非中心化」結構中網路使用者應有的權力，亦即，網路應用的核心從中央伺服器向網路邊緣的終端設備擴散：伺服器到伺服器、伺服器到PC機、PC機到PC機、PC機到WAP手機等，所有網路節點上的設備都可以建立P2P對話。這使得人們在網路上的共用行為被提升到了一個更高的層次。⁸⁰ 破除「主-客」的主從模式或不對稱的互動關係。

正如Blog便以P2P形式展現思想共享的平台。Blog在台灣的流行才剛開始，一般稱之為「部落格」，大陸稱之為「博客」（方興東、王俊秀），也有稱為「網路日誌」（簡稱為「網誌」），是Weblog的簡稱，即Web和Log的組合詞⁸¹。Blog不同於以往個人網頁，可提供個人隨時登載日誌、轉貼圖文、對話溝通、網頁連結等功

⁷⁹ 參見 翟本瑞 著，〈快閃連結〉，<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3/33-31.htm>。

⁸⁰ 請參見 《P2P，網際互聯最耀眼的明星》，

http://www0.ccidnet.com/school/software//2002/03/26/108_6029.html。

⁸¹ 引自 方興東 著，〈中國博客教父方興東：博客的自律與他律〉，<http://www.people.com.cn/GB/wenhua/27296/2343597.html>。

能。這種開放的思想平台對於既存的封閉性網路機制造成了劇烈的衝擊。儼然藉著P2P的交往模式，表現出網路空間中的自由言談交往領域。

相對於仍以桌上型電腦進行「靜態」線上交流或文字雜記式的Blog，另一種也是以P2P概念，並且以「動態」或「移動」方式進行運作，可表現為以「手機」進行P2P連結的「Smart Mobs」⁸²，它同樣體現了這種「質變」後的產物，更超越了雜記、文字的傳輸與交流模式，以更富「實踐」、「行動」的方式表現了「行動通訊」所帶來的新型對話、行為模式；誠如菲國總統Joseph Estrada的下台，便證實了P2P應用於手機的強大影響力，展現科學為人們帶來與現存的權威組織相抗衡的強大助力。今天視之為行徑怪異、靠手機進行P2P運作，以簡訊作溝通與動員的「Smart Mobs」，至今似乎也無法忽略其「殺手級的角色」。無怪乎Howard Rheingold對於Smart Mobs的重視：

這個基礎建設讓人類可以進行以往不可能的溝通。下一個移動通訊的殺手級應用不會是硬體，也不會是軟體，而是社會行為的改變。⁸³

接下來，筆者便以「Blog」與「Smart Mobs」為例，以論述P2P在現實社會中的實踐狀況，以及證明其具體的實踐成果或具體效用。

一、以 Blog 為例

Blog作為一個網頁，包含著概要的、按時序性安排的資訊項目。一個部落格可表現為一個日誌、期刊雜誌，展現於首頁的最新訊息，或連結至其他的網站。⁸⁴ Weblog是由Jorn Barger在1997年提出的，乃是指一種以web作為呈現媒介的（個人）log，這類似於個人的新聞台或BBS上的個人版，然而，Blog突破必須在限定時間進行發文，這些資訊均以時間順序呈現給讀者，使用者能夠管理自己的Blog，而不必像其他網路社區（如BBS、聊天室）受到系統管理員的限制。如此呈現的

⁸² 對於Smart Mobs的討論H. Rheingold於“SMART MOBS—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一書中有詳細的討論，而譯者張逸安（2004）則將Smart Mobs譯為「聰明行動族」，也賦予Smart Mobs行動、實踐性的意義

⁸³ 轉引自網頁：〈今天你Mob了麼？〉，<http://tech.tom.com/1121/1773/20031015-62606.html>。

⁸⁴ 引自〈**Blogging: Creating Instant Content for the Web**〉，<http://library.usask.ca/~scottp/il2001/definitions.html>。

型態，更偏向於網頁型態的雜記。⁸⁵

Blog的優異之處，特別是藉由一種「RSS」(RDF Site Summary)的技術，即以文件內容為主的資料交換格式，使用各種預先定義好的命名空間，傳遞站台上各篇文章的標題、描述、作者、靜態鏈結、出版時間等，以最快、最簡單的方式迅速更新網頁，而且對於任何使用者來說，只需要花費極少的頻寬與時間，就能夠取得大量的資訊。⁸⁶ 是以，在資訊取得上，Blog得以做出迅速傳播與接收的雙向互動，這種資料交換的格式，相對於以往需要花費龐大人力彙整、或需要設計複雜判斷始能完成的任務，現在可以在相當短的時間之內，傳輸大量驚人的訊息給任何使用者。⁸⁷

綜以上所述，Blog擁有下列幾個重要的特性：⁸⁸

(一) 主觀性

Blog 的是一種以作者為中心的媒體，文章表達著作者的主觀感受與意見。這必然涉及著「某人在某個時間點上從某個方向切入後的思緒痕跡」，強調著主體在Blog 足以自由發揮其個殊與獨到的見解。

(二) 交流性

一方面如上所述，Blog 呈現的是以主體發表個人見解為中心的言談領域，但這並沒有違背主體與主體之間的交互主體對話交往模式。在 Blog 中的讀者群之間，彼此會去閱讀彼此的 Blog，可以把這種現象想像成一種環狀甚至識網狀的結構，每當一有人在自己的 Blog 上提出了甚麼有趣的東西，連帶著會有一群人也在自己的 Blog 上開始撰寫相關的題材，換言之，Blog 當中的成員們彼此之間呈現的是持續交流與對話。

所以表面上，Blog當中呈現的似乎是鬆散、去中心性的組織，每位成員、每個主體都有各自的見解與思考的獨特性，他們共同存在於Blog的對話情境中；然而實質上，這個共同體的凝聚力同時也在不斷的生成中，我們會發現一個虛擬社群的產生，當中的成員有共同關切的公共議題，成員彼此之間經常性的對話與交流，在經過不斷的交流、互動所累積的結果，此交流的機制也將成為堅固的虛擬社群。一方面，這種交流與互動模式更建構在跨時間與跨空間上的特質上。更重

⁸⁵ 〈部落格風漸吹起 建構網站好上手 BBS將引進〉，
<http://ncoast.tku.edu.tw/tknetnews/NO/61.htm#部落格風漸催>。

⁸⁶ 林世儒 著，〈BLOG 博客 部落格〉，<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16510.html>。

⁸⁷ 參見 〈部落與部落格〉，<http://www.openfoundry.org/archives/000166.html>。

⁸⁸ 參見 〈部落與部落格〉，<http://www.openfoundry.org/archives/000166.html>。

要的是，這個社群是歡迎任何公眾加入其間，任何個體都有機會閱讀到這些先前對話的內容，而有了掌握交談脈絡與默契的機會。⁸⁹

若從社會或傳播學上的意義來理解，Blog可歸結以下三個重要的特點：⁹⁰

- (一) 個人性：一般媒體都是由企業、社會組織和政府所擁有的，而 Blog 是真正意義上的個人性的。
- (二) 開放性：開放性意味著 Blog 是真正意義的公共領域，Blog 成爲一種傳媒工具，意味著個人空間直接變成公共領域，主體進入公共領域的門檻、限制機制將完全消散與懸置。
- (三) 交互性：意味著與傳統的「單向」媒體完全不同。

由此可知，Blog 的發展，將表現一股挑戰既存封閉系統的巨大力量，即平等、開放、自由的交往互動模式。同樣的，Blog 於社會實踐的意義，將有可能提供網路空間一個理想的交往、言談情境，尤其面對封閉威權勢力，Blog 更能展現其反動的特殊性格。誠如一則報導指出：

這股不可忽視的「人民」力量，大陸當局愛恨糾結，一方面鼓勵科技現代化，一方面卻封鎖海外網站、拘捕網路異議份子、監視網咖，因此，博客族若真要暢所欲言，仍得帶著銬鐐跳舞。(宋如珊，2004)

雖然結論在於「博客族若真要暢所欲言，仍得帶著銬鐐跳舞」，但是由此足以看出Blog對於既存勢力威脅與挑戰的巨大能量：Blog代表著自由言談的空間。對於大陸當局而言，Blog的存在似乎就是一個向既存體制進行挑戰的言論平台，大陸當局對於Blog的自由開放特質亦日趨重視，並開始採取監視、制約的動作。⁹¹面對一個不足爲患的勢力，威權勢力是不會做出如此積極的監控與抵制的動作；這裡可看出以P2P爲精神導向的Blog機制，在既存勢力眼中的反動潛能與威脅性。

又如台灣著名的苦勞網 (coolloud) 一般。苦勞網除了是一個讓各社運團體分享資源的開放空間，而且苦勞網中的成員也扮演著更積極、實踐性的社會運動者

⁸⁹ 參見 〈部落與部落格〉，<http://www.openfoundry.org/archives/000166.html>。

⁹⁰ 引自 方興東 著，〈中國博客教父方興東：博客的自律與他律〉，<http://www.people.com.cn/GB/wenhua/27296/2343597.html>。

⁹¹ 參見 宋如珊 著，〈博客中國 帶著銬鐐起舞〉，《聯合報》，2004/2/9 (A13)。

的角色。最近苦勞網也將製作RSS新聞台，用以串連其它Blog的新聞及消息，積極運用Blog來進行社會運動消息的傳播工作。對於苦勞網創辦人之一的孫窮理而言，網路技術一旦完全被壟斷、被商業化，許多運動的可能性將隨之葬送；在一片網際網路撈金熱中，苦勞網正在創造價值觀截然不同的網路世界：做為網路上的運動媒體，苦勞網乃是以批判及反省高科技產業裡頭的政經關係、勞動條件、環境問題為己任，⁹² 這也正體現了Blog、P2P未來於社會實踐中的地位與重要性。或許，台灣未來的社會運動有朝一日將從Blog中再一次的展開。

二、以 Smart Mobs 為例

(一) Smart Mobs 活動

手機「send」簡訊的廣告，在廠商促銷下此起彼落，表面上觀之得利者為廠商，但「簡訊服務」(Short Message Service，簡稱 SMS)背後所發酵的社會產物，卻逐漸形成一股龐大而不可忽視地力量。

簡訊的使用率在全球逐漸擴增，以新加坡為例，當地手機用戶熱愛手機簡訊的程度已達世界第一，每月用手机發送簡訊的數量高達 4.8 億則，當地電信公司更預期手機簡訊將會持續盛行。⁹³ 在菲律賓，手機業者低價促銷之下，購買、使用手機的人越來越多，社會運動組織工作者甚或使用手機，來作為他們最新的傳輸資訊工具。無論乘車、進食、休息、聊天、甚至開會時，都手持手機收發簡訊，其使用頻繁度約同於在台灣講手機聊天那般隨處、隨時可見。⁹⁴ 可預期，在手機、行動網路的頻繁使用的情況下，網路本身將融合於人類的日常生活中，成為人際之間的新型交往媒介。

然而筆者強調，網際網路要朝向公共性理想發展，將焦點置於 P2P「交互主體」的交往模式特質的討論在將可能成為網路民主論述中的關鍵議題；換句話說，若單純重視手機的使用量或普及性，將忽略手機以 P2P 進行「互為平等」交往模式、強大動員能力以及流動性的天賦，更容易遺忘 P2P 可能帶來的下一波社會變動。

⁹² 參見 陳靜雲 著，〈台灣第一個深度社運網站 苦勞網為社會基層發聲孫窮理掀起社運新論戰〉，[http://61.222.52.195/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Sort2=關於苦勞網。&Writer=&Sort=\[其他\]&auto_source=&ID=43371](http://61.222.52.195/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Sort2=關於苦勞網。&Writer=&Sort=[其他]&auto_source=&ID=43371)

⁹³ 參見 王陽發 著，〈新加坡手機簡訊使用量每月達 4.8 億則〉，<http://it.zaobao.com/pages4/commerce290402.html>。

⁹⁴ 參見 <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0524.html>。

從事網路文化研究工作的Howard Rheingold，從日本東京澀穀（Shibuya）街頭觀察到盯著手機閱讀訊息的「拇指族」青少年開始，他指出日趨普及的網路、手機以及隨身裝置，於未來將建構一種全新的社會關係網：瞬間聚集（swarming）的陌生人，如同螞蟻群一般在無組織、無領袖的狀態下，由集體意識做了一連串有意義的抉擇。⁹⁵ 快閃族便是如此物質環境中的派生物。快閃族意為「一群使用網路、手機等科技，互相溝通、串聯並參與特定族群活動、做出實際行動的人」。他們代表了一群擁有超強的行動力、機動性的人們。以手機、筆記型電腦、掌上型電腦（PDA）作為武器，加上興起的無線上網趨勢，快閃不同於網上的社群，擁有更強勁的行動力，利用各式行動科技、技術，實際挑戰既存的社會秩序邏輯。

換言之，快閃族代表一群使用新型科技向現存秩序進行反動的一群。Rheingold表示「想要學會跟未來科技相處，就必須學會做它的主人，而不光是被動的『消費者』」，即使政府、企業等權威性組織在愈形普及的網路世界中，有著更強有力的操控能力，但是個人並非永處弱勢，正如「快閃」的反動模式表現著：人們藉以「P2P」之力，越來越有能力對以「主從」關係為基礎的虛構公共性進行反動。

（二）手機的革命

Rheingold於《聰慧群眾：下一場社會革命》（Smart Mobs: The Next Social Revolution）一書中，就明確表達了：快閃群眾的「惡作劇」有轉化成為政治化社會運動的元素。⁹⁶ 事實上這並非空談，以手機簡訊作為動員手段的快閃活動，都致使到受質疑的政權，如菲律賓、委內瑞拉的總統因此下台；韓國總統盧武鉉亦從默默無聞的政治新手坐上總統寶座。一般媒體視之為無理頭、擁有怪異行徑的人群，卻即有可能帶來一場未來的社會革命。

快閃型政治乃是表現為一種公眾的政治行為，其中政治性議題受到普遍的關心且能迅速做出反應。快閃最為特別的是其強大的動員能力，它能即時性的將彼此不認識的個體經由網路、手機聚集起來，運用在政治上，將是一種對於共同關心的政治性議題作即時性的表述，不再依賴過去大規模集結，而可以採取「在你眼前」出現的「自證的宣傳」⁹⁷。菲律賓大學的政治學教授Alex Magno接受美國報紙記者訪問時即形容：就像是「披薩外送」，你可以在「三十分鐘內『外送』抗議

⁹⁵ 參見 〈今天你Mob了嗎？〉，<http://tech.tom.com/1121/1773/20031015-62606.html>。

⁹⁶ 引自 翟本瑞 著，〈快閃連結〉，<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3/33-31.htm>。

⁹⁷ 參見 〈Political blogs are the opinion movers and shakers〉，<http://www.twblog.net/archives/000664.html>。

人群，到你想要他們去的地方」⁹⁸。歷史中每場劃時代的政治活動都有各自代表性的聯絡工具，今天的資訊社會亦不例外。

菲律賓被稱為「文字資訊的世界之都」。簡單的說，手機上的英文字母可以用來在螢幕上打出文字。而後文字資訊可以從任何手機同時傳送到任何數量的其他手機上。Global Communication公司的副總經理薩拉利馬即言：手機文字資訊變得那麼普遍，主要是因為便宜，每個「資訊」還不到一美分。這使它成了政治組織者的一個廉價、方便、快速、比在街頭發放傳單節省體力的有效工具。文字資訊的成倍增長，可以使它在幾分鐘之內傳達到成千上萬人的手上。⁹⁹

手機的網路簡訊所構成的政治運動，具體且耳熟能詳的可謂迫使菲律賓總統 Joseph Estrada 交出政權此例為最。菲國總統 Joseph Estrada 因為涉嫌鉅額的貪瀆醜聞，國會中的親艾議員又試圖阻撓司法調查，最終致使不滿的民眾走上街頭要求總統下台；在各方韃伐、軍方倒戈的情勢之下，Joseph Estrada 被迫交出政權。在整個劇烈的政治運動過程中，反 Joseph Estrada 的參與者，即利用手機簡訊服務共同形成「text brigade」（簡訊兵團），成為這次抗議活動的命脈。

「text brigade」代表著手機使用者以簡訊服務進而構成的「民意管道」，藉由 P2P 模式，以簡訊向權威性組織表示質疑與不滿，並具體散發政治運動的相關訊息，促成實際上的政治活動。菲律賓的手機使用者習於透過手機簡訊傳輸訊息以從事政治性傳播活動，以 Global Communication 所擁有的 72 萬用戶為例，平均每天收發約 1800 萬則簡訊，用戶間發展出特殊的字串，克服一次僅發出不到 160 位元大小的資料¹⁰⁰，卻足以形成影響政局的「簡訊兵團」組織。¹⁰¹

網際網路逐漸深入每個人的生活，許多人對網路無所不在的特性抱以高度期待，希望藉此加深民主化或促進其他社會議題的討論，企業、政府所代表的權威性組織或許破壞了原初的理想性，但網路質變後的結果，P2P 的生成以及隨應著次文化產生，使公眾擁有對抗主流論述的能力，正如快閃族、簡訊兵團均為網路下的派生物，參與者在短時間裡，透過電子郵件或手機簡訊被告知集會地點，聚匯在大庭廣眾下進行目的性的自證宣傳，一旦成為政治運動家的工具，對於既存的政治活動帶來的衝擊將難以預料。但可以確定的是，手機乃是以低成本的方式受

⁹⁸ <http://www.subseasy.com.hk/cheung/c0209.htm>。

⁹⁹ 參見〈移動電話成趕走菲前總統埃斯特拉達功臣〉，

<http://www.voa.gov/chinese/archive/worldfocus/jan2001/thur/0125015philippinesgbtxt.htm>。

¹⁰⁰ 例如，以pls 代表please之意；pason代表pass on之意進行內訊息的傳輸，以確保內容的完整性。

¹⁰¹ 參見 <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61-70/63/wei.htm>。

到民眾的普遍使用，P2P技術與內涵的精神，相較於以往傳統性政治活動藉由傳統媒介進行宣傳，廣播、電視、甚至個人桌上型電腦，均無法達至立即實踐的政治行爲；要完成一次政治運動的動員，所耗財力、人力、物力以及時間更難以數計。然而P2P技術的手機簡訊服務出現，將可能徹底改變社運團體的運作規則和權力。對於社運團體而言，不論是理念倡導或活動促成，需要的就是有效的傳播，而手機簡訊服務具有即時、同步、每一位使用者均可可是訊息的散播者，加上手機普及率逐漸提高的優勢條件下，相對的成爲最好的傳播利器。¹⁰²

第五節 小結

拼圖的其他碎片現在都已經出現在我們的四周，但還沒有組成全貌……

——H. Rheingold

「重建」並不是「復原」或「復興」，復原意指回到原初的意義；復興表示再生。網際網路之所以不是進行復原或復興運動，在於網際網路本身已經自我進行型態上的變革：從「主從性結構」轉化爲「P2P的交互主體性結構」。所以，網際網路並非重回到原初的情境，而是已經加以昇華了。「重建」意味著把先前的理論加以分解，然後在某種新形式中，再將其整合在一起，以便更充分的實現它爲自己確立的目標。¹⁰³ 延續這樣的思考，網際網路公共性的重建又意味著網際網路將固有的自設窘境予以排除，去除了「主從、封閉性結構」的桎梏，另一方面則保留了固有的「公共性理念」，在新的P2P技術形式之下表現出一個不同於以往的交往互動平台，當中體現著：使用者的互爲平等關係、公開的發表個人見解、自由取用線上資源。這實現了網際網路原初的「開放、自由、平等」理想，也突破了主從、封閉性的藩籬。是以，網路商業化之下消費大眾將重回「公眾」身分，以平等、自由之身向權威勢力進行質疑與監督，順應P2P興起與普及，可預見理想的言談情境將逐漸實現於網際網路世界中。

一、網路公共性的重建

¹⁰² 〈社運組織傳播新利器〉，<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61-70/63/wei.htm>。

¹⁰³ 參見 歐力同 著（1997），《哈貝馬斯的批判理論》，p. 306。

網路的公共性氣息並未因商業化或菁英的宰制而從此消滅，而是在昇華之下其生命力的再度綻放，除了網際網路的「普及」將可能強化人際之間的關係與政治的參與度（James E. Katz & Ronald E. Rice，2002：135）；再則，P2P 以決然不同的技術、精神型態，於「質」上做了突破集中式、主從式的網路交往關係，促成互為平等的自由言談平台。

依筆者之見，P2P 以新型態勢提供商業化網路之外一個對等的言談空間，相較於 18、19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參與人員雖以交互主體性為基礎，但在嚴格的意義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仍然脫離不了身分地位、財產、教育程度上的限制，其交互主體性乃是一種不夠確實、完整、普遍的交互主體關係，最終仍淪於「現代性主體原則」的偏頗中。換言之，資產階級公共領域領域並未實現真正的「平等」、「包容」精神。

到了大眾媒介的興起，報刊、收音機、電視等傳統媒介的廣泛使用，初期似乎提供了公共議題延展的空間，但於 19 世紀中葉以降，商業勢力侵入，「封圈運動」再一次的進行收編任務，原本作為公共資產，傳統媒介失去了公共性的意義。

直到 1960 年代網際網路的興起，網際網路成為取代傳統媒介的最佳利器，網路的跨地域性、去時間性的優越特質，致使網路的直接民主、網路空間中的公共領域等論述成為近來最受關注的議題；然而，自 1990 年代以來，商業勢力再度擴展到網際網路本身，全球資本主義勢力的全面擴張，私人獲利傾向取代公共性理念。當中的參與者並非如期所望作為理性、自主的公眾，而作為沉溺於消費意識型態之下的消費大眾。換言之，自傳統媒介納入資本主義運作邏輯之後，網際網路相繼失守，「主體共存」被「排他自利」價值所取代，剔除互為平等、交互主體性的溝通可能。

P2P 技術的興起是網路公共性的契機，從上文的論析可知，Peer to Peer 中的主體性意義，本身即意味著一種「交互主體性」，是「主體—主體」的互動聯繫，以彼此承認作為前提，強調著「主體共存」的意義。相對於網路商業化當中的「排他」、「獨享」、「主從」惡質關係，P2P 具有重建平等、互惠的網路空間的條件。

表十二：公共性實踐場域的特質差異¹⁰⁴

¹⁰⁴ 修改自 周桂田（1997），〈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議意〉，「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p. 6。

	時空性	互動模式	參與者身分
18、19 世紀資產階級公共領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域性 ➤ 具時間性 	互為主體	資產階級意義下的公眾
傳統大眾傳播媒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具地域性 ➤ 具時間性 	主、客關係	消費大眾
商業化之下 私有化的網際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地域性 ➤ 去時間性 	主、客關係	消費大眾
P2P 網際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跨地域性 ➤ 去時間性 	互為主體性	公眾

製表：作者

二、P2P 在政治社會學中的想像

歷經數十年的發展，網路上的資源愈顯豐富，呈現爆炸式的增長。而與此同時，資源的流向却趨于集中化，大量公開的資源以所謂的伺服器形式在網路上提供，網路應用也多以集中化方式提供服務。無疑的，集中化的發展促進了網路的普及與應用，成就了今天網路的欣榮景象。然而，網路上的集中化呈現，卻使得服務充滿著濃烈的商業氣息；另一方面，網路中的碎裂化與極端化、商業化、數位落差、英語霸權現象直撲網路的理想性而來，理想的網路公共論域似乎不如預料中的產生效用。在商業化的侵襲之下，資訊的私有化潮流，網際網路原本作為「公共資產」，被賦予助於人類民主政治的形成要務，現在，網際網路已被「私人目的」所扭曲，私利充斥網路空間的各種活動中。就技術層面而言，資本家或營利者仍可藉由對「資訊的壟斷」進行資本的積累，不論資源控管工作、使用許可限制等，均已網路資源的自由、共用精神大相徑庭，換言之，伺服器集中式的服務，主要的問題就是使得資源無法得到充分公開性的使用。因商業化的趨勢，直接衝擊到網路公共領域理想，網路公共領域將形幻滅。簡言之，網際網路尚未脫離資本主義市場律令，而成爲獨立、自主的交往領域。雖言，網路的特殊技術早已超越傳統媒介的限制，但却未能脫離資本主義市場的最終操弄。

縱觀人類政治，從西元 5、6 世紀的希臘半島，以雅典爲首的城邦，採取的平民大眾統治，此即「民主政治」的濫觴；希臘城邦時代結束，進入羅馬帝國、中古封建時期，民主政治消聲達二千年之久；直至英國光榮革命、美國獨立運動、法國大革命，新興的代議民主才隨之受到世人的重視，並紛紛產生對人性自由、平等價值解放的各種學說與理論。如今，網路的「再封建」情境所呈顯的，是受

到資本主義市場律令的衝擊，營利取向的介入，扭曲網路的自由、共用本質，資訊受到壟斷，網路成爲私人營利性工具，原公共資產的資源被「封圈」標示爲「私有財產」，從而納入以獲利爲向的「商業資本主義運轉體系」當中。筆者認爲，網路的發展模式正如同人類政治的發展一般，近幾年網路的「再封建」情境，讓人們思考到「資源共用與自由流通」的重要，對於網路空間中使用者的資訊自由流通、共用價值重新感到關懷，「如何從『再封建』的網路空間中解放出來，重建自由、平等、共用的網路空間」，成爲當下最爲急待解決的問題。

如上所述，P2P 技術實現了網路中所有的資源按照某種規則自由取用、共同分享；並且依循任何 Peer 可以在任何時候、在任何地點加入到某個 P2P 網路群體中，而實現平等式的參與。一方面，當公民進入 P2P 的共用平台，排除了既有資訊壟斷、私有的可能，一切資訊以「公開」的方式展現在公民面前，資訊在公民之間進行自由的流通，公民可接觸完整的一手政治資訊，並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的討論與協商。另一方面，更要強調的乃是對網路之壟斷式「主從模式」、「他者」機制的顛覆，以「點對點」的方式重新賦予網路公民應有的地位。

網路作爲媒介，依恃其特質的優越性，超越傳統媒介的限制，逐漸在資訊發達的社會中嶄露頭角，成爲人際之間的溝通要角。《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¹⁰⁵一書中更指出，網際網路的發展之下，網路本身並非僅作爲科技，獨立於人類而存在，而是融合於人類的日常生活中，成爲人際間的溝通要角。若暫且不論網路在當今的發展或普及層度如何，可預見的是，網路世界與人類生活之間的界線將日漸模糊，甚或相融。把視角移置人類的政治領域，網路對於政治的衝擊與影響也是可想而知的，筆者認爲，面對網路對人類生活所造成的可能變異，人類是必須去積極的於網路中形構與實踐民主政治的理想，而非悲觀、消極的拒斥網路的必然到來。

秉持「科技唯實論者」觀點，認爲科技本身乃賦有潛在的特質，但最終仍端視人類如何加以運用。筆者相信，P2P固有分享、共有、開放的潛質，的確也爲人類政治的「自由、平等、共享」條件提供一個尤好的發展環境。正如英國詩人Aldous Huxley於《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一書表示：《美麗新世界》的主題不是科學進步的本身，而是科學進步對人的影響。¹⁰⁶不同的是，筆者嘗試了藉由P2P的內蘊潛質，作爲實踐人類理想的民主政治的可能契機。

¹⁰⁵ 請參見 Wellman, Barry &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2002)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¹⁰⁶ 請參見 Huxley, Aldous 著 (1994), 《美麗新世界》，孟祥森 譯，台北：桂冠。

第六章 結論

綜合本文的分析，於此針對以下四個主要的研究目的提出討論的回應與結果，作為本研究的總結：

- 第一、回顧 Habermas 的公共性理論，從中汲取「交互主體性」作為核心概念，換言之，確立「交互主體性保證了公共性成為可能」此論點。
- 第二、筆者試圖對網際網路的「公共性」進行考源工作。
- 第三、在網際網路的商業化趨勢下，筆者試圖揭露網際網路在商業化之下的「排他自利價值」與「主從」交往模式。
- 第四、建構 P2P 新型技術的「交互主體性」哲學基礎。並試圖提出 P2P 作為對於商業化網路之下「排他自利性」價值、「主從」關係的超越方案，並回到公共性討論，以 P2P 重建網路公共性的可能。

一、交互主體性使公共性成為可能

誠如 T. McCarthy 所理解，Habermas 對於真理的主張進行論辯的過程，是導向一個以理性為基礎的共識討論；而這些在論辯過程中，論證的對話所憑藉的乃是「理想的言談情境」的預設。其中，這一個「理想的言談情境」的首要特點在於：提供進行言談的角色「均等」的機會（T. McCarthy, 1978, 325）。Habermas 的理想言談情境，必須預設了言談角色得以均等的機會進入論辯過程中，這種「主、客」關係的提昇，表現為轉向「交互主體性」的思考。

資產階級公共領域如果要提升成為一個具有普遍性與正當性的公共領域，就必須依據對話倫理的要求，滿足達成理想言說情境的交互主體性條件，如此，交互主體性的轉向成為資產階級公共性得以昇華的關鍵所在。

從資產階級公共性理論轉向建構在溝通行動理論之上的公共性理論，具體表現在 Habermas 晚近的政治理論論述。筆者以為，Habermas 並未終止對於公共領域、公共性議題的論述，相反的，因為溝通行動理論的注入，提供了他的政治討論更為堅實、與實踐性的理論基礎。在進行他近期的政治理論討論的同時，也更進一步的實現理想的言談情境，期以建構出人類的理想政治型態。

二、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考源

這裡主要有兩個研究結果。首先，網際網路發展初期並未呈現任何商業性質，在學術開放的風氣的引領下，網際網路的發展受到研究型大學以及研究中心，使用電腦網路的大學多具有獨立自主的文化，擁有公開與分享的學術風氣，這影響了網路初期的發展，並造就其特有的網路自由、開放文化，並迅速的擴展至全球，劇烈衝擊人類社會。網際網路作為公共資產，成為公共性的實踐場域，金錢、權力應被排除在網際網路空間交往領域中，表現為理想的言談情境。再則，鑒於現實狀況，因為營利性的使用，公共性在網際網路的發展進程中，並無獲得延續與發揚，在外力的介入下，公共性畢竟僅能限於理念而已。

三、揭露網路商業化之下的排他自利價值

根據第二章所確立的論點，也就是理想言談情境與交互主體性哲學思考之間的密切連帶關係，同樣的應用在網際網路的公共性討論。網際網路原初作為公共資產，生成於自由開放的研究、學術環境之下的網際網路。然而，筆者從實際的經驗數據當中，解釋網際網路當下的發展：商業化勢力入侵，金錢、利益成為網際網路中主流論述，迫害了網際網路固有的公共性理念。

商業化網路呈現的是網路的私有化、資訊的商品化，當中的使用者不再能自由取用、共同享有、平等互惠。營利者與使用者形成「主體」與「他者」的關係：主體將他者視為獲利對象，之間不再維持應有的對等互動模式。換句話說，「排他自利性」價值將迫害具公共性的網路空間。筆者在這裡將問題置於「如何使重構網際網路空間的公共性成為可能？」，亦即，在網際網路空間中實現交往互動的理想言談情境，「交互主體」亦將成為其條件與準則，換言之，要在網路空間中達至理想的公共性或理想言談情境，就必須先符應交互主體性的條件：網路空間中的交往個體，必須以平等、對稱、互為主體的方式進行交往，其中，必須革除「排他」的劣質思考。

四、重構網路的公共性與理想言談情境

在第五章中，筆者提出 Peer-to-peer—「對等互聯網路技術」作為對主從惡質關係的回應。筆者認為，新興科技—P2P 技術，超越了固有主從交往模式，藉由手機、行動電腦，以主體對主體的交往互動方式，重新給予了「非中心化」結構

中網路使用者應有的權力，亦即，網路應用的核心從中央伺服器向網路邊緣的終端設備擴散：伺服器到伺服器、伺服器到 PC 機、PC 機到 PC 機、PC 機到 WAP 手機等，所有網路節點上的設備都可以建立 P2P 對話。破除既存的「主—客」主從模式或不對稱的互動關係。以「主體共存」價值以及「交互主體」為交往基礎的網際網路，其網路的公共性始得以進一步的得到實踐。筆者相信，Peer to Peer 於技術層面，乃突破了私有化的封閉式系統交往模式；於精神倫理層面，它形構了網際網路平等互惠、自由公開的溝通平台，實現網路空間中的理想言談情境。

或許可以這麼說：P2P 並非僅是單純的技術，也代表了一種平等、自由、開放以及富反動性、流動性的資訊時代精神。

表十三：P2P 溝通平台與理想言談情境

	理想的言談情境	具公共性理念的網際網路
哲學基礎	交互主體性哲學	交互主體性哲學
互動模式	主體—主體的互為平等交往模式	主體—主體的互為平等交往模式
實踐場域	公共領域	P2P 溝通平台

五、新公共地的誕生

在一篇Garrett Hardin的著名文章〈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中，視Commons（公共地）為牧草地，在他的解釋中，此公共地乃是作為「公共資產」，是一個向所有人進行開放的牧場。然而草地的資源有限，每個牧羊人為了各自的利益，在公共地當中進行無限制增加的放牧數量，其結果，表面上看來，每個人確實獲得了自己的最佳利益，實際上，公共財將就此無法延續，私利的結果帶來的是人人受到傷害，此被稱Hardin稱為「公共地的悲劇」。若連結上「囚犯困境」（Prisoner's Dilemma）的假設，其困境表現為：每位參與者因為依其個人利益所趨而行動，卻造成兩方面都不想接受的結果。這反映了現代社會的一種矛盾現象：當公共財被視為是自由的，每個人被允許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後果將是公共地的自由反而帶給所有人的毀滅（G. Hardin, 1968）。¹⁰⁷

歸咎濫取的主體乃是以自由競爭為特徵的市場制度，凡是存在自由市場制度

¹⁰⁷ 「公共地的悲劇」這個想法，經常被環境保護主義者取之為素材，進行對近代人類對自然環境客體無限制開採、濫取行為的批判與擔憂，無論森林過度開發、漁業資源過度捕撈，均為公共財遭受濫用現象的冰山一角。

的地方，公共資源就會遭到掠奪，就會發生「公共地的悲劇」後果。¹⁰⁸事實上，往往在商業化的結果之下，自由市場競爭的結果，造成主體對宰制客體的現象，並非就僅止於人類主體對於自然環境客體的宰制，這種宰制更進一步的延伸到「人對人的宰制」上。同樣的，網路商業化之下的資訊私有化、公共性議題趨於微弱現象，也代表著原初作為公共財的網際網路，因為商業勢力的入侵，形成網路中財團與消費大眾的不對稱交往關係，縱使看似自由的言論環境，也因私人利益的介入與侵害，致使原初作為「公共地」的網際網路在「商業化」之下，形成另一波「公共地的悲劇」。

所以在這裡，必須強調「自由」、「共享」、「對等」的交往關係，誠如 Rheingold 所言：

網路本身沒有權力去實施差別待遇。也就是說，人人都可以運用公共地的優勢，將所有的電腦連在一起，發展出人人都使用的新觀念或應用。...網際網路的價值並不是來自單一的機構或公司，而是來自數百萬貢獻者的集體創新。(H. Rheingold, 2004: 83)

網路進步的動力本身，不在於封閉的交往對話系統，而是建構在「對等互動」、「自由言談」以及一種「合作、共享」的機制之上。近年的 P2P 技術，或許代表的就是如此的一股倫理與精神。在 P2P 逐漸成為主流時，個體藉由手機、PDA、手提電腦等傳輸工具進行相互連結與溝通，隨時隨地的接收、發送資訊，人們獲得了更強的行動能力；每個 Peer 在交互主體的溝通平台上進行資源互享、自由交流，每個 Peer 除了是資訊的接收者，又是資訊的發送者，獲得了更大的自主性。

縱使散落於社會各處的凌亂碎片，誰知哪一天因為手機的相互聯繫，下一場社會革命就此展開。可以說，拼圖的其他碎片現在都已經出現在我們的四周，只是還沒有組成全貌¹⁰⁹，藉由P2P的使用與運作，將形構出人類的理想民主政治圖像。易言之，P2P帶來人類未來的新型交往、溝通模式，甚至是新型的行動、實踐方式；相對的，受衝擊的將會是那些堅持私有、封閉、追求私利的斂財、聚權者。

¹⁰⁸ 參見網址：<http://www.sinoliberal.net/environmentalism/environment02.htm>。

¹⁰⁹ 參見H. Rheingold 著（2004），《聰明行動族－下一場社會革命》，導言部分。

參考資料

一、書目資料

江宜樺 著（2001），《自由民主的理路》，台北：聯經。

吳汝鈞 著（2001），《胡塞爾現象學解析》，台北：商務出版社。

李英明 著（1992），《哈伯馬斯》，台北：東大圖書。

李培元 著（1997），《政治商品化理論》，台北：揚智。

倪良康 著（1994），《現象學及其效應》，北京：三聯出版社。

孫以清、郭冠廷 主編（2003），《政治與資訊科技》，台北：揚智。

高宣揚 著（1991），《哈伯馬斯論》，台北：巨流出版社。

陳學明 著（1998），《通向理解之路—哈貝馬斯論交往》，雲南：雲南人民出版社。

麥魁爾 著（1999），《福科》，韓陽紅 譯，昆侖出版社。

馮建三 著（1992），《資訊、錢、權——媒體文化的政經研究》，台北：時報出版社。

黃瑞祺 著（2001），《現代與後現代》，台北：巨流出版社。

廖瑞銘 主編（1987），《大不列顛百科全書》，第 17 冊，台北：丹青出版社。

廖蓋隆 等主編，《社會主義百科要覽》，上冊，人民日報出版社。

翟本瑞 著（2001），《網路文化》，台北：揚智出版社。

歐力同 著 (1997),《哈貝馬斯的批判理論》,重慶:重慶出版社。

——— 等著 (1993),《法蘭克福學派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

鄭一明 著 (1998),《「西方馬克思主義」的文化哲學思想研究》,重慶:重慶出版社。

薛華 著 (1998),《哈貝馬斯的商談倫理學》,遼寧:教育出版社。

Bauman, Zygmunt 著 (1992),《自由》,台北:桂冠出版社。

Castells, Manuel 著 (1998),《網路社會之崛起 — 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 第一卷》,夏鑄九 等譯,台北:唐山。

——— 著 (1998),《認同的力量 — 資訊時代:經濟、社會與文化 第三卷》,夏鑄九 等譯,台北:唐山。

Davis, D.K. & J. Baran 著 (1993),《大眾傳播與日常生活》,蘇蘅 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Dodd, N. 著 (2002),《社會理論與現代性》,陶傳進 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Foucault, Michel 著 (1992),《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劉北成、楊遠嬰 譯,台北:桂冠出版社。

Griffin, David Ray 主編 (1998),《後現代精神》,王成兵 譯,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

Habermas, Jürgen 著 (2002),《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曹衛東 等譯,台北:聯經出版社。

——— 著 (1996),《交往行動理論 — 第一卷 — 行動的合理性和社會合理化》,洪佩郁 等譯,重慶:重慶出版社。

————— 著（1996），《交往行動理論—第二卷——論功能主義理性批判》，洪佩郁 等譯，重慶：重慶出版社。

————— 著（2002），《包容他者》，曹衛東 譯，上海：人民出版社。

————— 著（2002），《後民族格局》，曹衛東 譯，台北：聯經出版社。

————— 著（2003），《作為未來的過去》，章國峰 譯，台北：先覺。

Hertz , Noreena 著（2003），《當企業併購國家——全球資本主義與民主之死》，許玉雯 譯，台北：經濟新潮社出版。

Himanen , Pekka（2002），《Hacker 倫理與資訊時代精神》，劉瓊云 譯，台北：大塊文化。

Huxley , Aldous 著（1978），《再訪美麗新世界》，蔡伸章 譯，台北：志文出版。

Marcuse , Herbert 著（1988），《單面人》，左曉斯 等譯，湖南：湖南人民出版社。

Rheingold , Howard 著（2004），《聰明行動族——下一場社會革命》，張逸安 譯，台北：聯經出版社。

Schiller , Herbert I 著（1996），《思想管理者》，王怡紅 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Shapiro , Andrewl. 著（2001），《控制權革命》，劉靜怡 譯，台北：臉譜出版社。

Sunstein , Cass 著（2002），《網路會顛覆民主嗎？》，黃維明 譯，台北：新新聞文化。

Tenner, Edward 著（1998），《科技反撲——萬物對人類展開報復》，蘇采禾 譯，台北：時報出版。

Webster , Frank 著（2002），《資訊社會理論》，馮建三 譯，台北：遠流出版社。

Barber, Benjamin, 1984, *Strong Democracy : Participatory Politics for a new A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Castells, Manuel, (2003) *The Internet Galaxy: Reflections on the Internet, Business, and Society*, Paperback .

Habermas , Jürgen, (1980)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Luchterhand .

———, (1987) *The Theory of Communicative Action. Vol. II. Lifeworld and system: A Critique of Functional Reason.* Trans. Thomas McCarthy (Boston: Beacon Press).

———, (1989) *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 : An Inquiry into a Category of Bourgeois Society.* Trans. Thomas Burger (Cambridge, Mass: MIT Press).

McCarthy , Thomas , (1978)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urgen Habermas* , London , MIT Press.

Mills , C. Wright , (1956) *Power Elite* , New York , Oxford Press .

二、專書文章

方念萱、蘇彥豪 著 (2004),〈網路傳播中的對話與對峙：以女性主義連線版的言說為例〉,《網路與社會》,頁：201-266。

Kant , Immanuel 著 (1997),〈答覆這個問題：『什麼是啓蒙運動？』〉,《歷史理性批判文集》,何兆武 譯,北京：商務出版社。

Bryan , Cathy, Roza Tsagarousianou & Damian Tambiui, 1998, “Electronic Democracy and the Civil Networking Movement in Context.” in Tsagarousianou Roza, Damian Tambiui & Cathy Bryan eds., *Cyberdemocracy: Technology, Cities and Civic Network*. New York: Routledge.

Habermas , Jürgen ,(1992) “Individuation through Socialization: On George Herbert Mead’s Theory of Subjectivity”, in Jürgen Habermas: *Postmetaphysical Thinking: Philosophical Essays*, translated by William Mark Hohengarten, Polity Press.

James E. Katz & Ronald E. Rice, 2002, 'Syntopia : Access, Civic Involvement, and Social Interaction on the Net', in Wellman, Barry &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Korac-Kakabadse, A. & N. Korac-Kakabadse, 1999, "Information Technology's Impact on the Quality of Democracy" in Richard Heeks ed., *Reinventing Government in the Information Age*. London & New York : Routledge.

Lasswell, Harold D., 1971, "The Structure and Function of Communication in Society", in W. Schramm and D.F. Robert eds., *The Process and Effects of Mass Communication*, Urbana Champaign :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Neu, Richard C., Rober H. Anderson & Tora K. Bikson, 1999, *Sending Your Government a Message : E-mail Communication between Citizens and Government*. Santa Monica, CA: Rand.

Wellman, Barry & Caroline Haythornthwaite, (2002) "The Internet in Everyday Life, Blackwell", pp. 114-138

三、期刊論文

王佳煌 著(2001),〈資訊科技與監視宇宙〉,《東吳社會學報》,第10期,頁:1-35。

何明修 著(2001),〈溝動行動理論與市民社會〉,《社會理論學報》,第4卷第1期,頁:147-176。

吳豐維 著(1999),《「公共性」的考源批判與重建——一個哈伯瑪斯觀點的探究》,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呂建德 著(1990),〈科技發展與政治實踐——論 Habermas 對科技政治的批判〉,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李明哲、唐宏志 著(2002),〈網路商業化與網路民主〉,《資訊社會研究》,第3期,頁:259-261。

- 沈清松 著 (1993),〈從現代道後現代〉,《哲學雜誌》,第4期,頁:4-25。
- 沈樹華 著 (1998),《Habermas 的「公共領域」與「市民社會」理論》,台灣師範公訓所所碩士論文。
- 周明泉 著 (2004),〈哈伯瑪斯與德希達「核心歐洲」之共同宣言〉,《當代雜誌》,第198期,頁:4-19。
- 周桂田 著 (1997),〈網際網路上的公共領域—:在風險社會下的建構意義〉,「第二屆資訊科技與社會轉型研討會」論文。
- 盛曉明 著 (1999),〈從公共性到主體間性〉,《浙江學刊》,第5期,頁:59-64。
- (2000),〈從多元到一體〉,《浙江學刊》,第6期,頁:16-20。
- 陸先恒 著 (2000),〈啓蒙辯證與 Habermas 的批判〉,《當代雜誌》,第 157 期,頁:32-41。
- 曾慶豹 著 (1993),《哈伯瑪斯與「現代性」之哲學研究》,政治大學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楊伯澍、劉瑛 著(2001),〈關於全球化與互聯網的若干理論問題初探〉,《新聞與傳播研究》,第 8 期,頁:42-52。
- 劉昌德 著 (2000),〈資訊革命—是誰稿的鬼?〉,《當代雜誌》,第 153 期,頁:38-49。
- 劉燕青 著 (2003),《揭開網路開放、自主的假象——從數位落差到數位霸權》,南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賴曉黎 著 (2000),《資訊的共享與交換—黑客文化的歷史、場景與社會意涵》,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4),〈網路的禮物文化〉,《資訊社會研究》,第 6 期,頁:149-171。

Hardin, Arrett (1968), 'The Tragedy of the Commons', Science 162: 1243-1248.

Schiller, H. I. (1983) 'Critical Research in the Information Ag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33 (3): 249-257.

四、網頁資料

方興東 著，〈中國博客教父方興東：博客的自律與他律〉，
(<http://www.people.com.cn/GB/wenhua/27296/2343597.html>)。

王陽發 著，〈新加坡手機簡訊使用量每月達 4.8 億則〉，
(<http://it.zaobao.com/pages4/commerce290402.html>)。

田成有、孫健飛 著，〈人的解放與法治的實現〉，
(http://teacher.xiloo.com/wdwj/wd_wz/wz_11.htm)。

江宜樺 著，〈公共領域中理性溝通的可能〉，
(<http://www.xslx.com/hm/zlsh/xfzx/2003-10-21-15088.htm>)。

林世儒 著，〈BLOG 博客 部落格〉，
(<http://www.blogchina.com/new/display/16510.html>)。

吳明蔚、林盈達 著，〈對等式 (P2P) 資源分享網〉，
(<http://speed.cis.nctu.edu.tw/~ydlin/miscpub/p2p.pdf>)。

吳國雄 著，〈網路新媒體〉，(<http://value.yam.com/a01.htm>)。

李榮明 著，〈重讀《單向度的人》〉，
(<http://www.booker.com.cn/gb/paper17/8/class001700002/hwz65067.htm>)。

許紀霖 著，〈自由主義與新左派論戰的反思〉，
(http://61.142.7.142/SubWebSite/yw_web/shouwang/yuedu/sixiangsui/xu ezhe/0030.txt)。

展江 著，〈警惕傳媒的雙重封建化〉，(<http://ruanzixiao.myrice.com/jtcmdscfjh.htm>)。

陳光榮 著，〈網際網路的新商機與行銷通路所產生的變革〉，
(<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e15.htm>)。

陳靜雲 著，〈台灣第一個深度社運網站 苦勞網為社會基層發聲孫窮理掀起社運新
論戰〉，([http://61.222.52.195/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Sort2=關於苦勞網.&Writer=&Sort=\[其他\]&auto_source=&ID=43371](http://61.222.52.195/news/database/Interface/detailstander.asp?Sort2=關於苦勞網.&Writer=&Sort=[其他]&auto_source=&ID=43371))。

黃筱琳 著，〈探究網路商業〉，(<http://140.111.1.22/moecc/art/8704/8704a5.htm>)。

管中祥 著，〈從 Habermas 的溝通觀再思考媒體傳播過程的權力意義〉，
(<http://www.benla.mymailer.com.tw/study/study-29.htm>)。

———，〈傳播權力、弱勢發聲與市民社會之形成〉，
(<http://www.benla.mymailer.com.tw/study/study-6.htm>)。

翟本瑞 著，〈快閃連結〉，(<http://mail.nhu.edu.tw/~society/e-j/33/33-31.htm>)。

———，〈網路文化與虛擬生活世界〉，
(<http://mozilla.hss.nthu.edu.tw/iscenter/publish/showpaper.php?serial=92>)。

Brand, Stewart 著，〈《We Owe It All to the Hippies》〉，
(http://members.aye.net/~hippie/hippie/special_.htm)。

Habermas, Jürgen 著，〈社會行爲，目的行爲以及交往〉，
(<http://www.gongfa.com/habeimasijiaowang8.htm>)。

Manfred, Frank 著，〈正在到來的上帝〉，章國鋒 譯，
(<http://book.peopledaily.com.cn/big5/paper18/6/class001800004/hwz45314.htm>
)。

〈 Blogging: Creating Instant Content for the Web 〉，
(<http://library.usask.ca/~scottp/il2001/definitions.html>)。

〈 Political blogs are the opinion movers and shakers 〉，
(<http://www.twblog.net/archives/000664.html>)。

〈移動電話成趕走菲前總統埃斯特拉達功臣〉，

(<http://www.voa.gov/chinese/archive/worldfocus/jan2001/thur/0125015philippinesgbtxt.htm>)。

〈P2P，網絡互聯最耀眼的明星〉，

(http://www0.ccidnet.com/school/software//2002/03/26/108_6029.html)。

〈P2P (peer-to-peer) —— 解釋頁〉，

(http://www.moneydj.com/z/glossary/glexp_5058.asp.htm)。

〈部落格風漸吹起 建構網站好上手 BBS 將引進〉，

(<http://ncoast.tku.edu.tw/tknetnews/NO/61.htm#部落格風漸催>)。

〈部落與部落格〉，(<http://www.openfoundry.org/archives/000166.html>)。

〈淺談 P2P 技術發展現狀〉，(<http://www.csdn.net/develop/article/20/20834.shtm>)。

〈社運組織傳播新利器〉，(<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61-70/63/wei.htm>)。

〈網路商業模式〉，(<http://140.118.108.62/mic/download/ec/CH3.doc>)。

〈網際網路蛻變不斷四十年〉，(<http://www.cnpedia.com/pages/knowledge/delphi.htm>)。

〈今天你 Mob 了嗎？〉，(<http://tech.tom.com/1121/1773/20031015-62606.html>)。

(<http://book.peopledaily.com.cn/big5/paper18/6/class001800004/hwz45314.htm>)。

(<http://www.st-pioneer.org.tw/news/910731-1-1.htm>)。

(http://www0.ccidnet.com/school/software//2002/03/26/108_6029.html)。

(<http://www.cyberbees.org/blog/archives/000524.html>)。

(<http://www.digitalobserver.com/61-70/63/wei.htm>)。

(<http://www.subseasy.com.hk/cheung/c0209.htm>)。

(<http://www.people.com.cn/GB/wenhua/27296/2343597.html>)。

宋如珊 著，〈博客中國 帶著鏽鏢起舞〉，聯合報第 A13 版，2004/2/9。